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

委託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受託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 目錄

壹、緒論 .....	1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	2
一、執行理念 .....	2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 .....	2
三、作業構想與步驟 .....	4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 .....	6
一、執行構想 .....	6
二、議題蒐集 .....	8
三、議題處理 .....	15
四、手冊修正 .....	140
肆、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	145
一、進度控管 .....	145
二、到府服務 .....	157
三、參與會議 .....	167
伍、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	176
一、訂定審議標準作業流程 .....	176
二、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	204
三、研擬提會審議議題 .....	210
四、製作審議過程實錄 .....	214
陸、資料建置及彙整 .....	218
一、資料蒐集 .....	218
二、資料彙整 .....	219
柒、與營建署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之連結及 配合事項 .....	223
捌、辦理教育訓練 .....	225
一、辦理緣起 .....	225
二、辦理目的 .....	225
三、參與人員 .....	225

四、辦理內容 .....	226
五、報名網站建置 .....	227
六、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 .....	231
七、討論主題及回應處理方式成果分享 .....	233
八、照片集錦 .....	236
<b>玖、計畫執行進度 .....</b>	<b>237</b>
一、工作進度 .....	237
二、時程預估 .....	238
<b>拾、建議後續辦理事項 .....</b>	<b>239</b>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 .....	239
二、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	239
三、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	240
四、資料蒐集及彙整－特殊個案 .....	240
<b>附錄 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b>	<b>i</b>
一、期中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i
二、期末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iii
三、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v

## 附錄光碟

- 附錄一 歷次工作會議資料、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附錄二 歷次階段報告、期中、期末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附錄三 歷次到府服務簽到表
- 附錄四 歷次到府服務會議辦理情形
- 附錄五 本年度輔導團期中階段待處理議題及期末階段蒐集議題
- 附錄六 參與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摘要紀錄
- 附錄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記錄
-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
- 附錄九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附錄十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
- 附錄十一 直轄市、縣（市）特殊個案
- 附錄十二 直轄市、現（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
- 附錄十三 歷次教育訓練簽到表
- 附錄十四 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實錄
- 附錄十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圖目錄

圖 1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1
圖 2	本案操作理念圖	2
圖 3	整體作業架構	5
圖 4	議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7
圖 5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以花蓮縣光復鄉垃圾掩埋場為例）	15
圖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處理方式	18
圖 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20
圖 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20
圖 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22
圖 1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22
圖 11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與地形偏移情形示意圖（以瑪鍊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例）	23
圖 12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與地形偏移情形示意圖（以姜子寮取水口一定距離為例）	23
圖 13	臺大實驗林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27
圖 14	臺大實驗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套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28
圖 15	臺大實驗林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示意圖	29
圖 16	臺大實驗林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30
圖 17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案例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32
圖 18	苗栗縣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案例示意圖	33
圖 19	全臺休閒農業區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35
圖 20	全臺休閒農業區套繪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36
圖 21	全臺休閒農場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38
圖 22	全臺休閒農場套繪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39
圖 23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42
圖 24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套繪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44
圖 25	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辦理程序流程圖	48
圖 26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疑義示意圖（以雲林縣斗南鎮北港河流域大湖溪口為例）	49

圖 27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調整成果示意圖（以其他公有森林區為例）	63
圖 28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調整成果示意圖（以瑪鍊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現況野溪劃定部分為例）	63
圖 29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調整成果示意圖	63
圖 30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調整成果示意圖（以未毗鄰國 1 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例）	64
圖 3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調整成果示意圖	64
圖 32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認定作業流程圖	70
圖 33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認定作業流程圖	74
圖 34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80
圖 35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標註及編號說明（以桃園市為例）	82
圖 36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附表（以桃園市為例）	90
圖 37	劃設差異處（編號 1：因圖資偏移所致）示意圖	97
圖 38	劃設差異處（編號 2：因圖資更新所致）示意圖	97
圖 39	劃設差異處（編號 3：因界線決定原則所致）示意圖	98
圖 40	劃設差異處（編號 4：因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所致）示意圖	98
圖 41	劃設差異處（編號 7：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示意圖	99
圖 4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格式（以新竹市為例）	108
圖 43	現行土地登記謄本	109
圖 44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115
圖 45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120
圖 46	嘉義市到府服務簡報說明	122
圖 47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簡報說明	123
圖 48	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疑義示意圖（以「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為例）	127
圖 49	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疑義示意圖（以「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零星土地）為例）	127
圖 50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137
圖 5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圖	145
圖 52	進度控管作業流程圖	146
圖 53	到府服務作業流程圖	157
圖 54	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實際辦理情形照片	163

圖 55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實際辦理情形照片 .....	172
圖 56	各直轄市、縣（市）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類型示意圖 .....	172
圖 57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實際辦理情形照片 .....	175
圖 58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圖 ..	178
圖 59	各直轄市、縣（市）法定作業進度控管行事曆 .....	201
圖 60	各直轄市、縣（市）法定作業進度控管表單 .....	201
圖 61	各直轄市、縣（市）法定作業進度控管行事曆（納入預警機制） ....	202
圖 62	劃設差異處（編號 1：因圖資偏移所致）示意圖.....	205
圖 63	劃設差異處（編號 2：因圖資更新所致）示意圖.....	205
圖 64	劃設差異處（編號 3：因界線決定原則所致）示意圖.....	206
圖 65	劃設差異處（編號 4：因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所致）示意圖.....	206
圖 66	劃設差異處（編號 7：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之 劃設疑義）示意圖 .....	207
圖 6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 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示意圖（以桃園市為例） .....	211
圖 6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特殊個案劃設方式示意圖(以桃園市為例) .....	212
圖 69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原則示意圖 .....	213
圖 70	審議辦理過程實錄影像蒐集示意圖 .....	216
圖 71	審議辦理過程重要議題辦理構想示意圖 .....	217
圖 72	教育訓練報名網站示意圖 .....	230
圖 73	教育訓練討論主題及回應處理方式成果圖 .....	235
圖 74	教育訓練照片集錦 .....	236

# 表目錄

表 1	工作項目彙整表 .....	2
表 2	本年度服務團期末階段蒐集議題處理情形表 .....	8
表 3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照使用項目及分布彙整表 .....	16
表 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年 7 月版）（節錄） .....	26
表 5	臺大實驗林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分布面積彙整表 .....	26
表 6	臺大實驗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分布面積彙整表 .....	27
表 7	臺大實驗林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布面積彙整表 .....	28
表 8	臺大實驗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林業用地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彙整表 .....	29
表 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年 7 月版）（節錄） .....	32
表 10	全臺休閒農業區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彙整表 .....	34
表 11	全臺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 1 者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	34
表 12	全臺休閒農場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彙整表 .....	37
表 13	全臺休閒農場劃設為國 1 者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	37
表 14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彙整表 .....	41
表 15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劃設為國 1 且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	43
表 16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套繪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彙整表 .....	45
表 17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	50
表 18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範例） .....	56
表 19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規劃原意及劃設條件彙整表 .....	59
表 20	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區位彙整表 ...	60
表 2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調整成果差異分析表 .....	62
表 22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	71
表 23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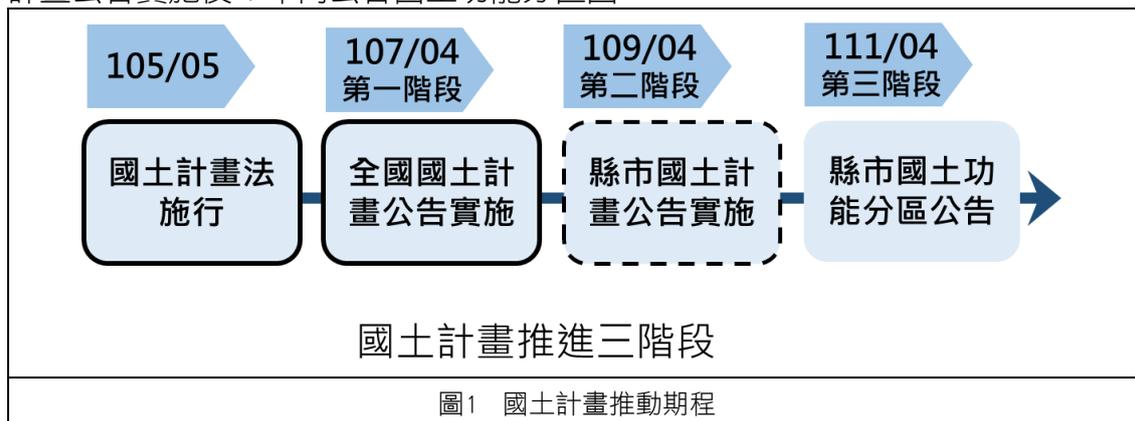
	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	71
表 24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	72
表 25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	75
表 26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	76
表 27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	77
表 28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附件三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	78
表 29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	79
表 30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附表呈現呈現範例 .....	83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劃設差異處樣態之制式回應說明彙整表 .....	99
表 32	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彙整表 .....	101
表 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批次調整表（111/09/30 彙整資料） .....	105
表 34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評鑑項目表 .....	106
表 35	營建署發布新聞稿建議項目及時間表 .....	106
表 36	本案議題處理情形彙整表 .....	140
表 37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辦理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	147
表 3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112/08/16 整理） .....	148
表 39	本年度到府服務會議辦理時間及討論議題彙整表 .....	159
表 40	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時程安排彙整表 .....	160
表 41	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共通性議題彙整表 .....	164
表 42	本案協助參與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	167
表 43	本案協助參與各直轄市、縣（市）階段性成果審查、研商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	168

表 44	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169
表 45	公聽會民眾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彙整表	173
表 46	本案協助參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174
表 47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流程表	176
表 48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檢核表	179
表 49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檢核表	181
表 50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182
表 51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範例）	186
表 52	各項議題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189
表 53	直轄市、縣（市）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間調整建議表	198
表 54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流程及預警機制彙整表	202
表 55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劃設差異處樣態彙整表	207
表 56	本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情形表	209
表 5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市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彙整表（以桃園市為例）	210
表 5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記錄表（112/08/16 整理）	214
表 59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蒐集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215
表 60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過程重要議題及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彙整表	217
表 6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彙整表	218
表 62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訂定情形彙整表	219
表 63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訂定情形彙整表	221
表 64	直轄市、縣（市）特殊個案彙整表	222
表 65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部分）綜理表	224
表 66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討論主題表	226
表 67	教育訓練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彙整表	231
表 68	工作預定時程表	238



# 壹、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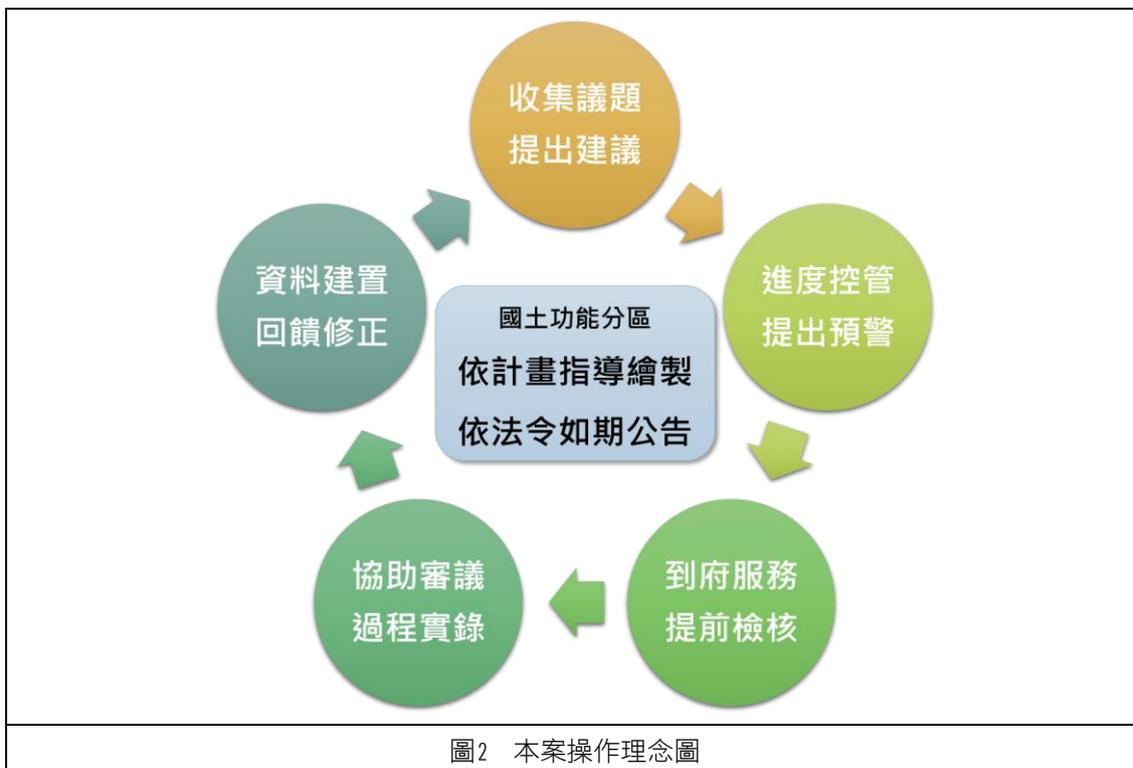
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委託辦理本案。

##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 一、執行理念

依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本團隊之執行理念如下：



###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

表1 工作項目彙整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	(一) 議題蒐集及處理	1. 蒐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議題，其來源包含： (1) 110 年度尚待處理議題。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所提問題。 (3) 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決議應研析事項。 (4) 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分析之項目。 2. 就前開議題提出具體建議處理方式，並應輔以圖資分析及模擬說明。
	(二) 手冊修正	依據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問答集 Q&A。
二、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一) 進度控管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進行分類，據以建立進度控管及預警機制。
	(二) 到府服務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辦理 1 次），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據以提出初步檢核意見。

項次	項目	內容
		2. 協助營建署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三) 參與會議	1. 出席營建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2. 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之公聽會，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至少出席 1 場公聽會。 3. 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至少出席 1 場審議會及專案小組會議。 4. 按營建署需求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等。 5. 就前開各項會議討論項目，應紀錄其討論重點摘要及營建署應配合辦理事項；又前開會議之實際參與場次，得於工作會議確認。
三、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一) 訂定審議標準作業流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協助營建署訂定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2 層審議作業標準作業流程（SOP），包含機關內部分工方式、應會商有關機關（單位）項目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點等。
	(二) 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階段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所劃設或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逐一進行檢核，包含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並就劃設疑義研擬處理意見，並視實際情況配合圖資分析。
	(三) 研擬提會審議議題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相關法定書件，協助營建署檢視及研擬提會審議議題。
	(四) 製作審議過程實錄	1. 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包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公聽會、市（縣）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重要程序之時間及說明。 2. 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 3. 蒐集及整理辦理過程相關影像，透過影音或影像紀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過程，並應剪輯為 3~5 分鐘紀錄片。 4. 彙整辦理過程重要議題，包含法令規定、計畫內容、辦理程序等相關面向，並提出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
四、資料建置及彙整	蒐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至少包含公開展覽及審議等 2 階段），並就下列項目進行彙整及分析：	
	(一)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檢視與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二) 特殊個案	檢視及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於公開展覽及審議階段所提之特殊個案。
	(三) 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分析之項目。	
五、與營建署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就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辦理成果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包含圖資分析、教育訓練等。	

項次	項目	內容
六、辦理教育訓練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進度，規劃設計 4 場次教育訓練；有關教育訓練之辦理時機、規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七、行政作業		(一)協助會議安排：配合營建署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 (二)會議資料整理：依據營建署提供會議資料，協助整理及印製。 (三)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營建署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訊公開，聯繫相關專家學者、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並輔助會議進行。 (四)會議紀錄整理：包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等，均應於會後 3 天內提供（審議會紀錄並應含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五)重要工作追蹤列管：就營建署相關會議決議，建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列管機制。
八、定期工作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 三、作業構想與步驟

本計畫各項工作之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說明如下。

#### (一) 作業範圍界定

本計畫工作範圍界定為「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劃設相關之內容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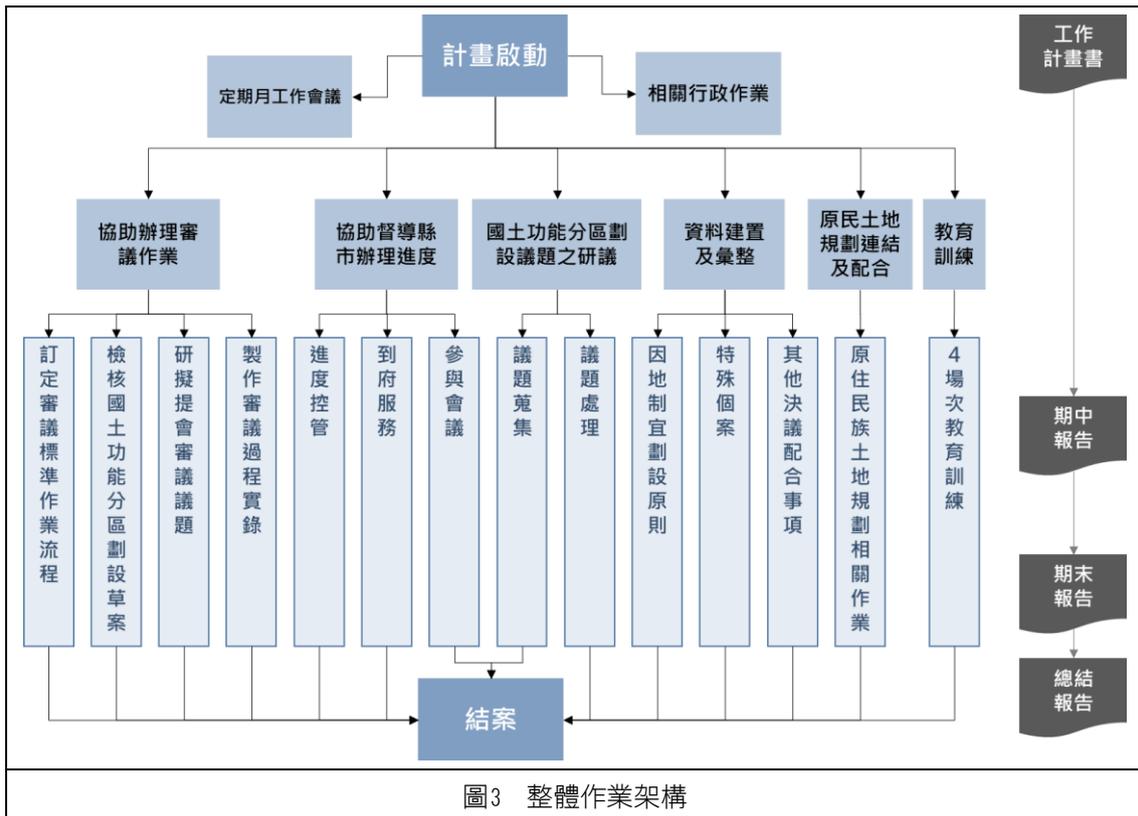
#### (二) 作業方法界定

1.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為作業依據。
2. 計畫過程所採用之圖資，以收集各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圖資為主。

#### (三) 服務團服務對象界定：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 (四) 整體作業架構

本案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可分為四階段進行輔導，分別為第三階段劃設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公展階段、直轄市、縣（市）審議階段等，並輔以不同輔導重點，並將於本案辦理期間，持續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到府服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及資料建置彙整等作業。根據上述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初步研擬本案後續整體作業架構如下：



##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

### 一、執行構想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過程面臨之問題及到府服務等循上開方式蒐集之議題，進行盤整且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適時輔以圖資分析及模擬說明，據以提供營建署辦理機關研商會議參考。

有關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各項議題採取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詳如下圖所示。本案蒐集劃設作業問題後，將檢視上開議題是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或常見問答集已有明確做法，以及是否得以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機制解決，並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根據 110 年度輔導團辦理經驗，本案後續處理議題可初步分為以下四類，各類別議題採取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詳見下圖。

- （一）**規劃技術相關議題**：第三階國土段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法定書圖及土地清冊製作議題等。
- （二）**法規相關議題**：涉及第三階段法定程序、法定書圖製作格式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所訂內容。
- （三）**行政作業相關議題**：涉及第三階段審議程序及內容、圖資蒐集及其他涉及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相關議題。
- （四）**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議題**：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調整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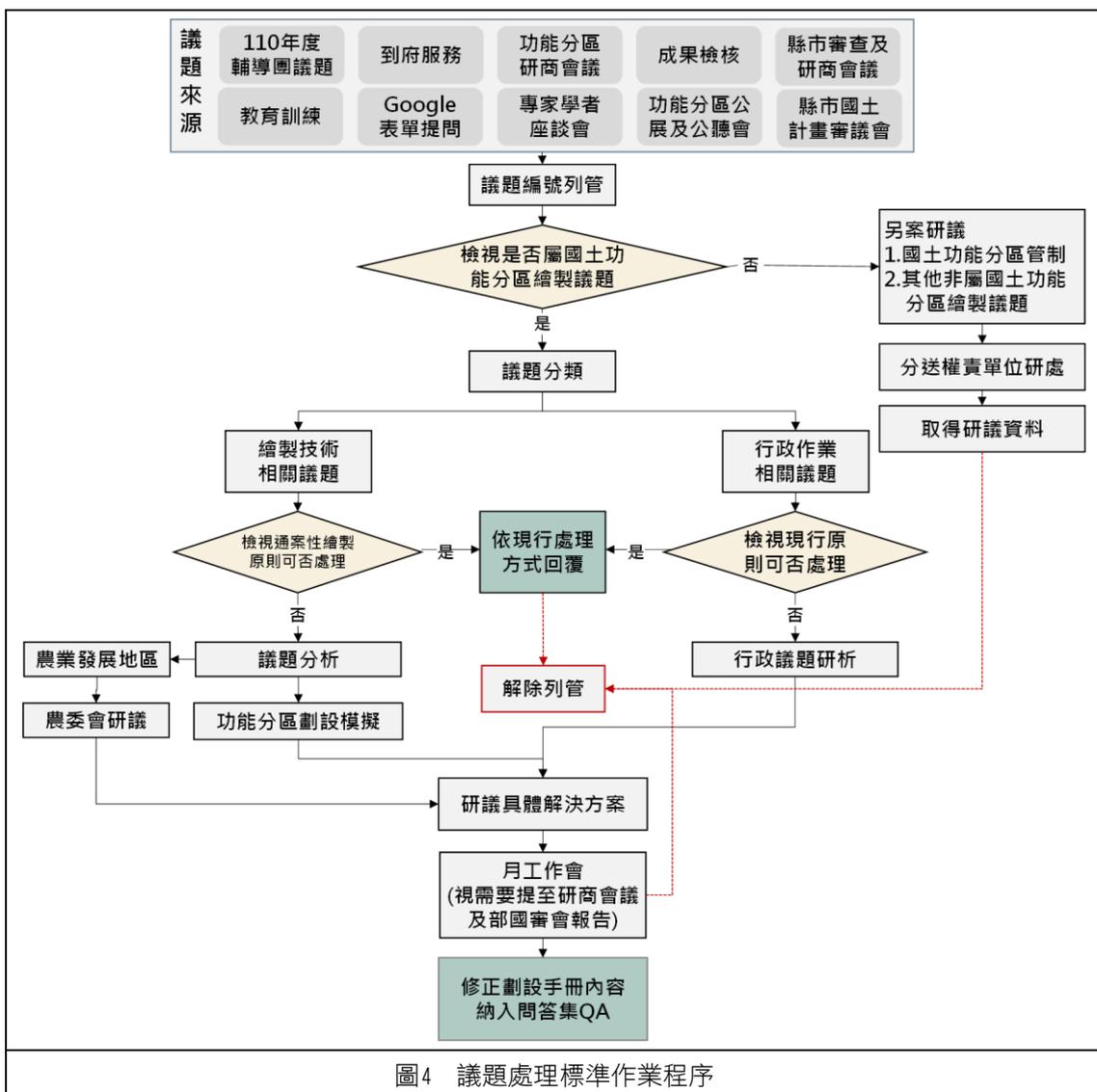


圖4 議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此外，應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過程中遭遇問題所研擬之處理對策納入問答集 Q&A。

針對雲端表單提問，第一時間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群組表示輔導團收到此問題，本團隊應於 7 天內回覆，若茲事體大須待後續研議者，亦須回覆待研議，並提至本案工作會議討論。

## 二、議題蒐集

本案透過教育訓練、成果檢核、到府服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實際操作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等途徑，持續蒐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問題。

本年度服務團處理議題詳附錄二，以下彙整經本案歷次工作會議及研商會議討論確定之議題及其處理情形。

表2 本年度服務團期末階段蒐集議題處理情形表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說明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規劃技術 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邊界 調整 修正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v 110.11.11 第 6 次 工作會議 (110 年度)	v 111.08.31 第 30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3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儘速辦理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 14 至 17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v 111.05.13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 研商會議	v 111.08.23 第 25 次 大會	v	經 111 年 8 月 23 日第 25 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有案，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方式，屬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四面包夾之零星地，以及數個毗鄰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另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第 18 至 21 頁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處理方式	v 111.09.14 第 2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情形，考量各類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修正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及其他有相似疑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偏移疑義。	第 22 至 23 頁
	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v 112.06.07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如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載明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空間，則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第 24 至 30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保持局就前開範圍且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啟動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現況為農業利用者，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通案性重疊處理方式，將符合相關劃設條件之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後經南投縣政府函復營建署，屬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現階段仍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範圍分布面積與比例，並進一步分析現行土管草案是否有需被禁止的疑慮	v 112.05.17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v 112.08.07 第 14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2 年 8 月 7 日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維持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議依循農業部所提意見調整。	第 31 至 40 頁
	位於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v 112.07.17 第 13 次 工作會議 v 112.08.07 第 14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2 年 8 月 7 日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考量「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係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劃設成果；另屬合法建築使用，將保障其既有合法建築權益，故仍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第 41 至 45 頁
	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建議處理方式	v 112.05.17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112.06.27 第 37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2 年 6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倘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且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於第 3 階段得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辦理程序上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討修正後成果妥適性，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第 46 至 47 頁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	v 112.07.17 第 13 次	v 112.07.31 第 38 次	-	v	經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建議以河川區域線（綠	第 48 至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原則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線) 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倘直轄市、縣(市) 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 仍得評估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述水道治理計畫線等, 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 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51 頁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v 112.04.25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v 112.03.30 第 35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35 次研商會議及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 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 政府, 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 屬「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 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 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劃設為城 2-3。	第 52 至 56 頁
	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	v 112.04.10 第 9 次 工作會議 v 112.04.25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v 112.05.17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	-	-	經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 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 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 劃出國 1; 另屬未毗鄰國 1 者, 不限面積規模, 劃出國 2, 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後, 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	第 57 至 64 頁
	使用地編定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	v 111.03.11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110 年度) v 111.04.13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v 111.06.13 第 26 次 研商會議 v 111.07.26 第 29 次 研商會議 v	v 111.08.23 第 25 次 大會	v	經 111 年 12 月 1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現階段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係指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	第 65 至 71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110 年度) v 111.09.14 第 2 次 工作會議	111.12.01 第 33 次 研商會議			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不違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或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v 111.03.11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110 年度) v 111.04.13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110 年度) v 111.09.14 第 2 次工作 會議	v 111.06.13 第 26 次 研商會議 v 111.07.26 第 29 次 研商會議 v 111.12.01 第 33 次 研商會議	v 111.08.23 第 25 次 大會	v	經 111 年 12 月 1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現階段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指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者，不違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或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 72 至 76 頁
	製 作 土 地 清 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地土地清冊製定使用格式	-	v 111.10.26 第 32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3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有關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依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結論，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包含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許可用地（應）、國土保育用地及其他使用地等 5 類，配合調整「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備註欄」之填寫方式。	第 77 至 79 頁
	產 製 法 定 書 圖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v 111.08.11 第 1 次 工作會議	v 111.09.30 第 31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及圓心點；附表部分以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並填寫於備註欄。	第 80 至 89 頁
	其 他 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競合關係	v 111.02.15 第 9 次 工作會議 (110 年度) v 111.08.11 第 1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1 年 8 月 11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後續營建署將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耕地分割作業需求時，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得比照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作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第 90 至 94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機關專案核准者，即經內政部專案核准後，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 公頃以下）等其他可能產生部分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之地籍，若屬農地，准予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	
行政作業	法定程序 成果檢核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制式回應方式	v 111.12.12 第 5 次 工作會議 v 112.01.11 第 6 次 工作會議	v 112.02.20 第 34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後續屬下列樣態者，需提至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討論： 1. 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雖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仍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2. 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3. 屬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4.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惟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5. 屬繪製錯誤，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第 95 至 99 頁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	v 111.11.24 第 4 次 工作會議 v 112.03.23 第 8 次 工作會議 v 112.05.17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 1. 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 2.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 3. 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第 100 至 10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	v 112.03.23	-	-	-	經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續由委員依內政部	第 102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原則	第 8 次 工作會議 v 112.04.10 第 9 次 工作會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經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至 103 頁
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v 111.09.14 第 2 次 工作會議	v 111.09.30 第 31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依各縣市政府預定報部期程分為 4 個批次；另營建署訂定評鑑獎勵機制，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按時完成各項法定作業，並以定期發布新聞稿方式，公開周知相關法定作業進度。	第 104 至 105 頁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v 111.12.12 第 5 次 工作會議 v 112.02.15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12.03.30 第 35 次 研商會議	-	v	經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	第 106 至 119 頁
	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樣態	v 111.10.17 第 3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相關問答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 120 至 124 頁
	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樣態分析	v 112.07.17 第 13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2 年 7 月 17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 1. 屬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如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 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	第 125 至 128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	v 111.10.17 第 3 次 工作會議	-	-	v	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相關說帖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 129 至 1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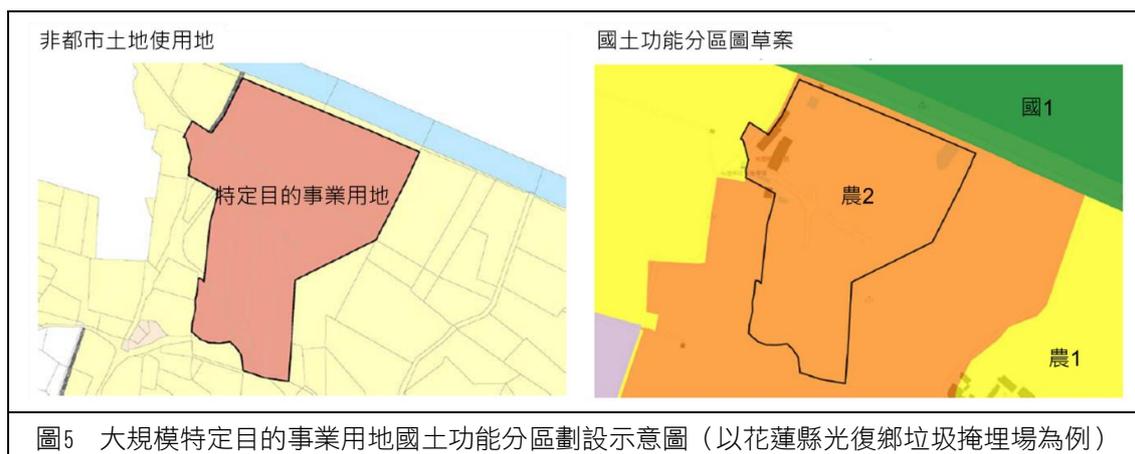
### 三、議題處理

#### （一）本年度輔導團研議議題

##### 1.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1）議題說明

- ①按全國國土計畫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位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無法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②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 年 2 月版），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將不得於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例如學校倘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者，未來將不允許使用，僅能從其原來之合法使用，故營建署前於 111 年 2 月至 5 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服務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所轄範圍內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③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就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方式，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屬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按通案性劃設條件，亦即將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5）。



###### （2）現況分析

- ①經營建署彙整 111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到府服務，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盤點所轄範圍內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處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草案）。

- ②尚進一步將前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應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 年 7 月版）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包含教育設施（學校）、行政機關（政府機關）、電力設施、國防設施等（如表 4 底色標示部分），且主要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表3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照使用項目及分布彙整表

項次	使用項目	位於國 1 (處數)	位於國 2 (處數)	位於農 2 (處數)	位於農 3 (處數)	總計	備註
2	水源保護設施	3	-	-	1	4	--
5	森林遊樂設施	-	-	-	1	1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	-	1	1	--
10	農作產銷設施	-	-	5	1	4	--
16	休閒農業設施	-	-	-	1	1	
19	住宅	-	-	4	1	5	--
23	辦公處所	-	-	1	-	1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2	-	2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2	-	2	3	7	--
31	宗教設施	-	-	1	4	5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	-	-	1	1	
40	工業設施	1	-	3	-	4	--
47	運輸設施	-	-	2	1	3	--
49	通訊設施	-	-	-	1	1	
50	油（氣）設施	-	-	2	1	3	--
51	電力設施	4	3	7	9	23	如新北市深美超高壓變電所、南投縣明潭發電廠北山機組、花蓮縣臺灣東部發電廠榕樹機組、花蓮縣銅門發電廠等。
53	自來水設施	2	1	3	1	7	--
54	水利設施	-	-	-	1	1	--
56	廢棄物處理設施	-	1	9	3	13	--
61	行政設施	2	1	16	18	37	如花蓮縣法務部矯正屬花蓮監獄、新竹市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62	文化設施	-	1	2	1	4	--
63	教育設施	3	7	51	27	88	如基隆市瑪陵國小、新竹市內湖國中等。
64	衛生設施	-	-	2		2	--
65	社會福利設施	-	-	4	5	9	--
66	國防設施	1	2	26	25	54	--

項次	使用項目	位於國 1 (處數)	位於國 2 (處數)	位於農 2 (處數)	位於農 3 (處數)	總計	備註
68	殯葬設施	-	-	-	1	1	--
	總計	18	16	142	108	283	--

註

1. 經統計分析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主要現況使用以底色標示之。
2.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以所佔面積比例較大者計之。
3.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排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特定專用區、鄉村區）、第 2 類之 2（開發許可案件）及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

### (3) 處理方式

①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故按營建署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前開使用現況係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均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是以，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且營建署業配合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詳 111 年 7 月 25 日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②另為使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能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營建署刻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簡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程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後，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專用區範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就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倘對應至 111 年 7 月 25 日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仍有部分屬不允許使用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條文修訂概述如下：

#### A. 就第 7 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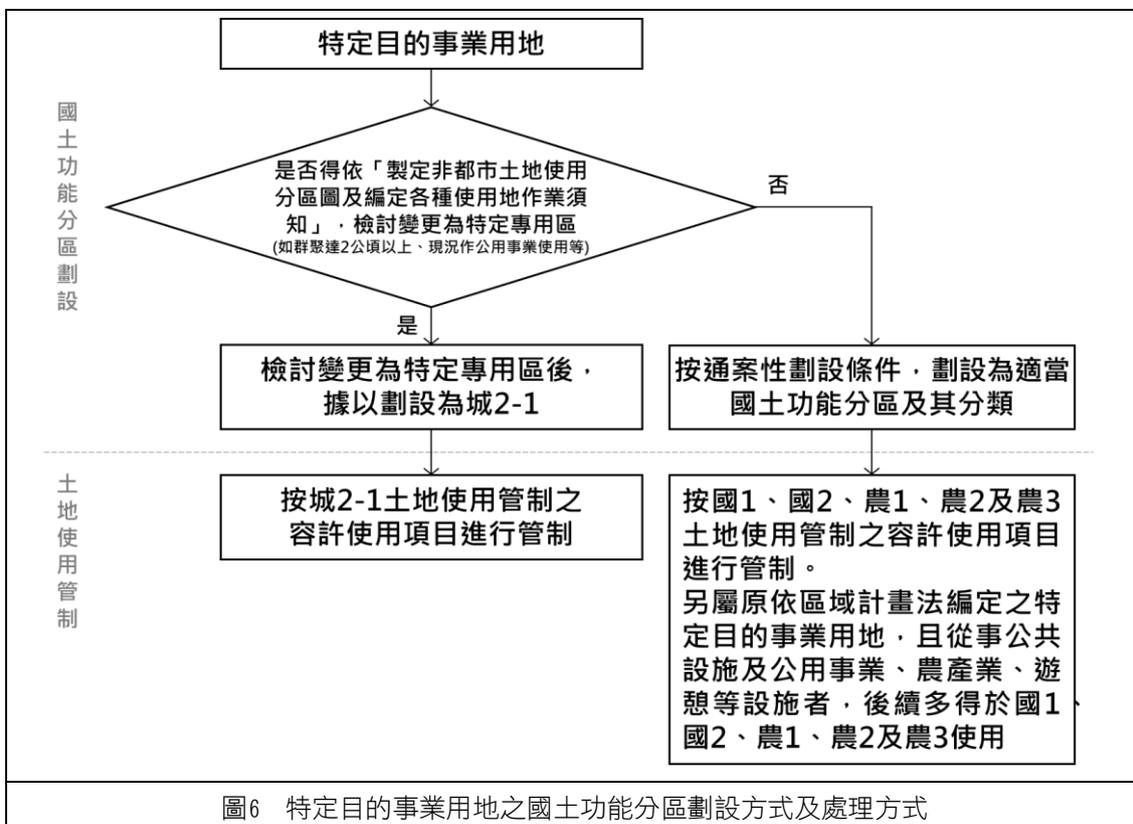
新增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並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B. 就第 14 點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

新增依前項 A. 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C. 就第 15 點專案小組審議部分

新增依前項 A. 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或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③另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營建署前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營建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1) 議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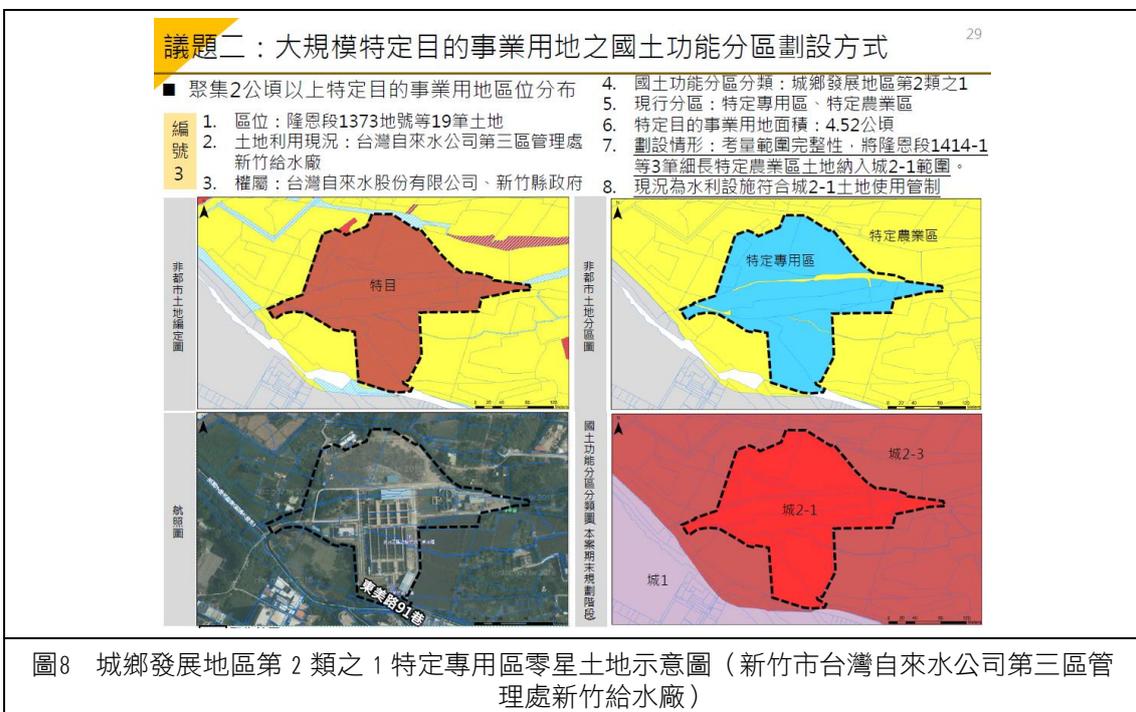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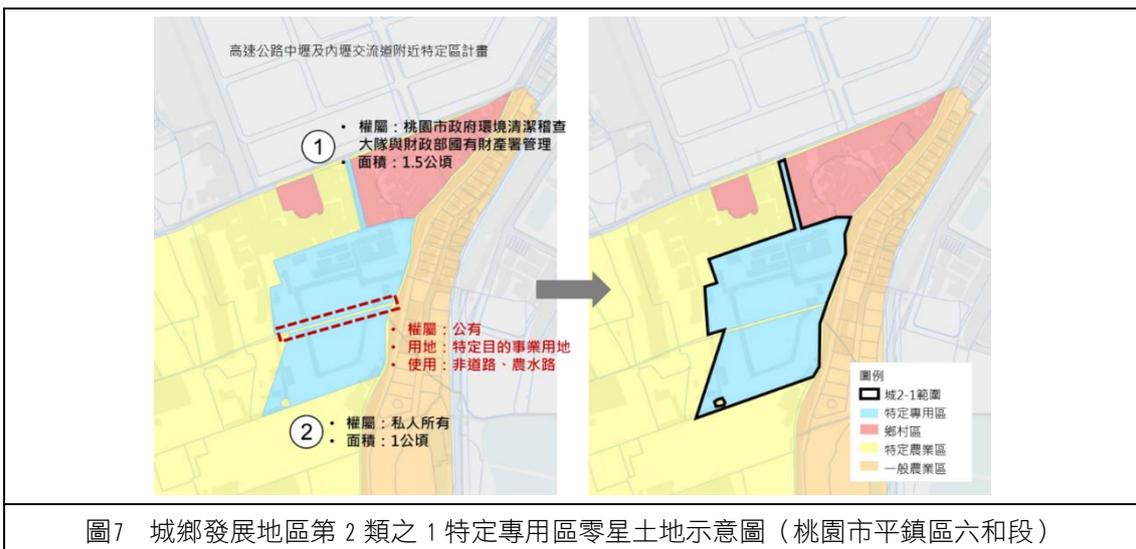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且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② 查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 ③ 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就前開原則仍有部分疑義，說明如下：

#### A. 桃園市政府

- (A) 多數特定專用區無興辦事業計畫，依權管區分尚有疑義，爰建議鄰近之特定專用區應得一併計算劃設且無須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 (B) 考量尚有非因道路、農水路區隔特定專用區之情形，爰建議加入因公有土地區隔者仍得一併納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7）。

#### B. 新竹市政府

有關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案例，考量範圍完整性，是否得將細長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8）。



## (2) 議題分析

- ①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惟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實務操作上，因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時間距今久遠難以查對當初計畫內容，且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如部分土地後續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管理等），或該範圍內夾雜之未登記土地已辦竣國有登記等情形，致使現階段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按通案性條件檢討時，尚無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②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如依前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辦理，仍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呈現畸零破碎情形，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亦敘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內政部營建署再予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之納入原則，且相關內容業提 111 年 6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故提本次會議討論。

### （3）處理方式

- ①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再予補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詳劃底線處），說明如下：
- A. 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A）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
  - （B）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 （C）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 （D）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 B.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C. 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D.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 ②基於上開原則，有關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所提案例，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處理方式如圖 9 及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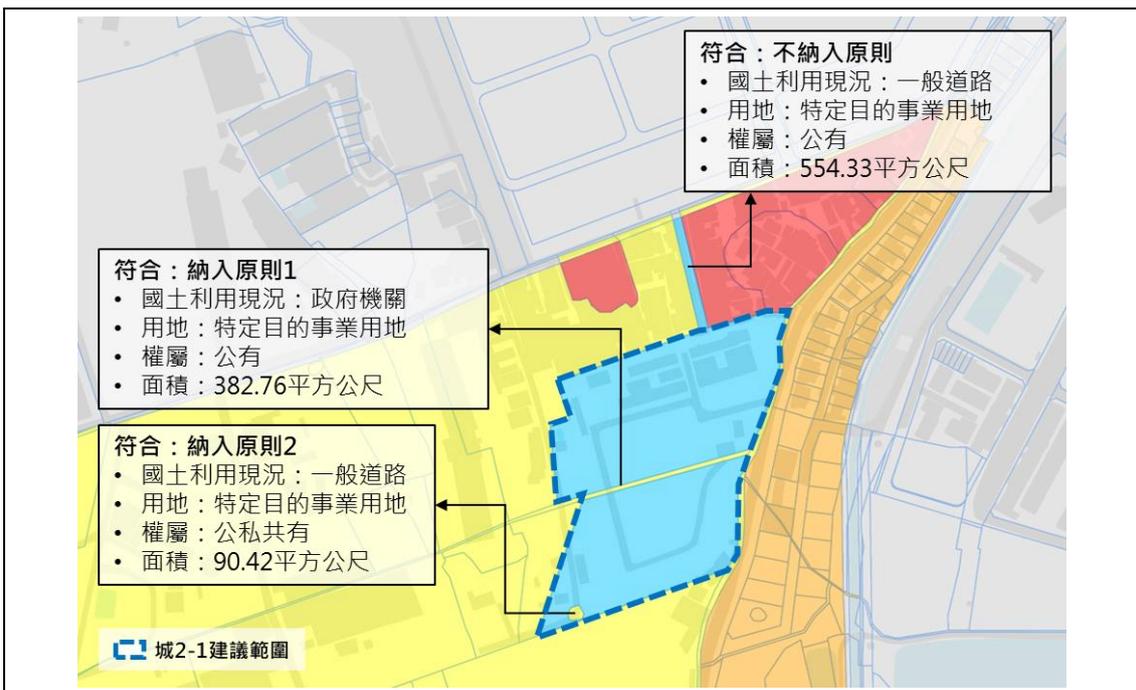


圖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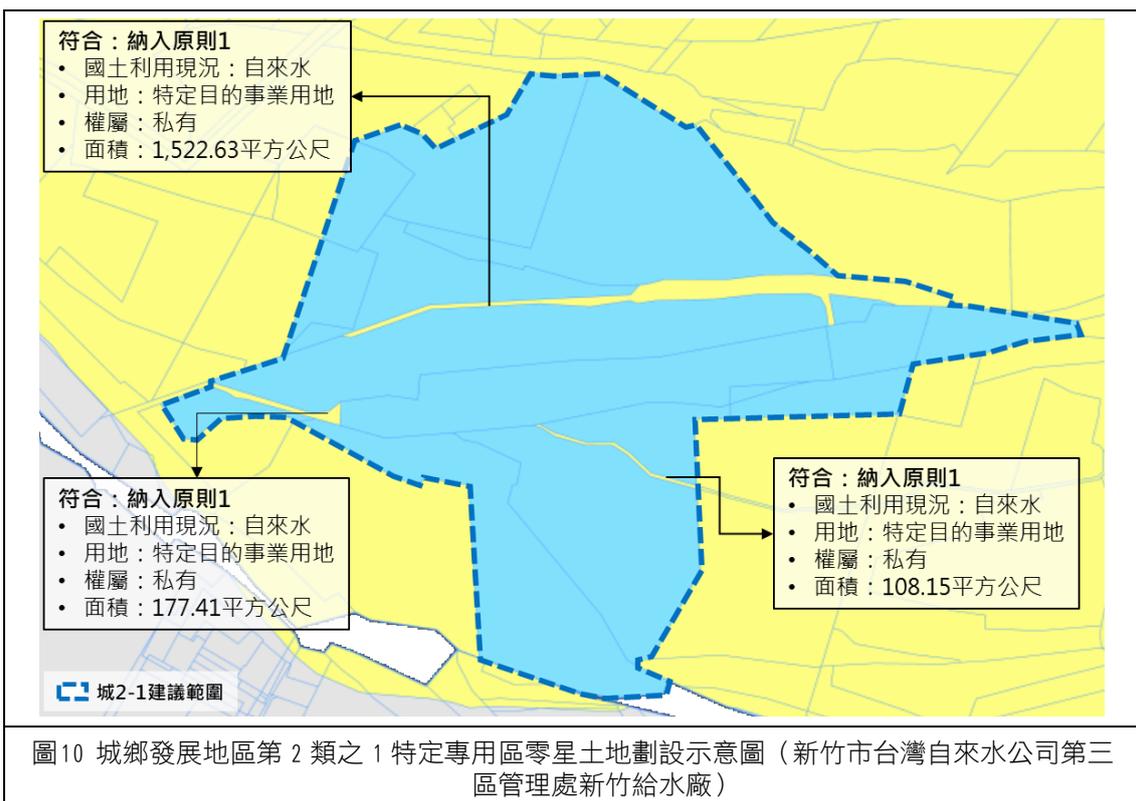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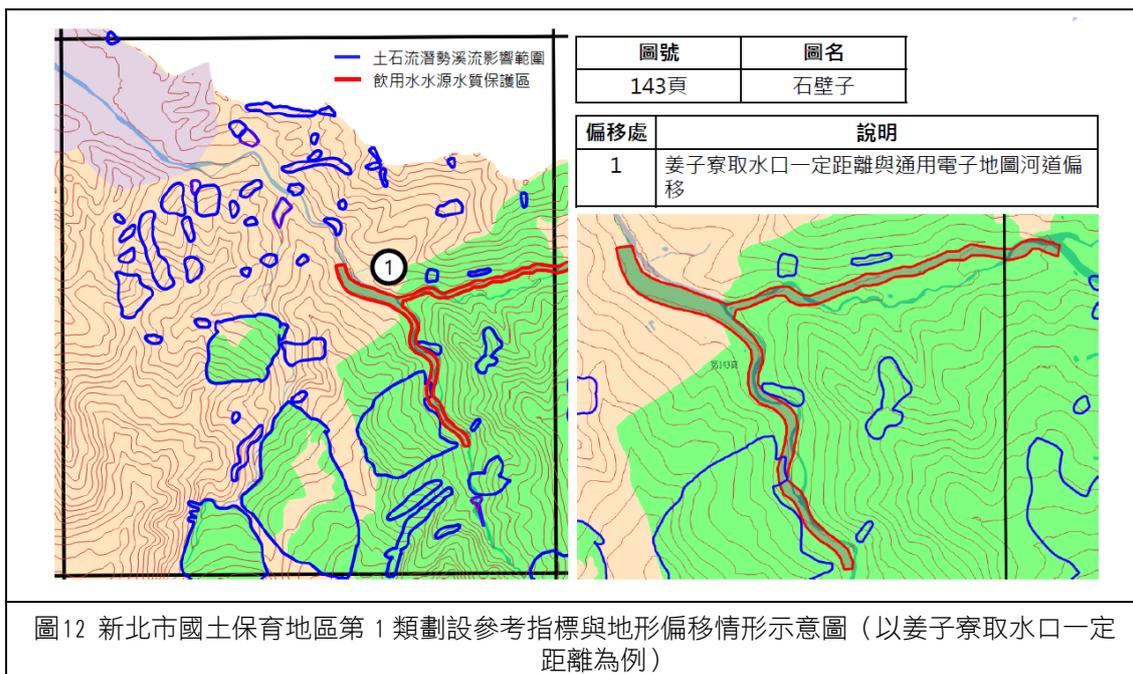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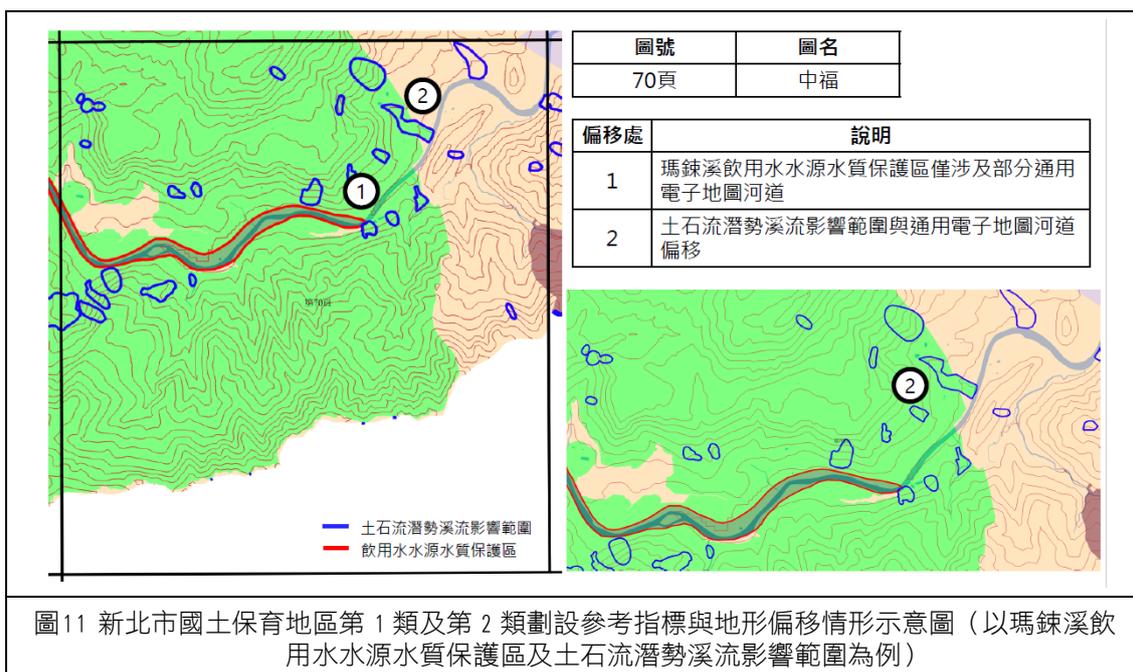


圖10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 3.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處理方式

#### (1) 議題說明

前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地管字第 1111484422 號函詢問，經檢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土地」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疊後，似與現況地形有偏差，故提請協助研議通案建議處理方式（如圖 11、圖 12）。



## （2）處理方式

- ①考量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均不盡相同，故營建署前於 109 年 2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就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劃設疑義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各該劃設指標公告範圍為界線進行劃設，如有疑義者，則應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且於是次會議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應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俾協助確認界線決定作業。
- ②又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亦敘明，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圖資繪製精度不一，將導致部分圖資出現偏移情形，建議相關界線得按明顯地形地貌據以調整，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研商會議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後之界線是否符合其劃設原意，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疑義處逕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 4. 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通案劃設方式

A.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係指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 (下略...)

B. 次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對應之劃設參考指標，包含大專院校實驗林、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以及林業試驗林等。

###### ②南投縣國土計畫敘明保留臺大實驗林屬林業用地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後續得於第 3 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依據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章規定略以：「...經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於本府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及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中，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表示，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 ③南投縣臺大實驗林劃設疑義

A. 前經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2 日書函敘明南投縣原墾農民陳情於光復前即世居耕作於臺大實驗林，應將該土地依現況由國土保育分區第 2 類改為農業發展分區第 3 類。

B. 另分析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屬林業用地且現況作農業使用者，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112 年 7 月版)，未來將不允許作農業使用。

表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年 7 月版）（節錄）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2) 現況分析

①臺大實驗林面積約 33,527.55 公頃。經套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說明如下：

A. 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面積約 20,214.09 公頃（佔 60.29%）、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面積約 8,337.06 公頃（佔 24.87%），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面積約 1,650.75 公頃（佔 4.92%）。

表5 臺大實驗林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分布面積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城 1	2,702.32	8.06%
城 2-1	0.93	0.00%
國 1	1,650.75	4.92%
國 2	20,214.09	60.29%
國 3	8,337.06	24.87%
農 1	0.00	0.00%
農 2	5.25	0.02%
農 3	300.29	0.90%
農 5	287.25	0.86%
農 4	29.60	0.09%
總計	33,527.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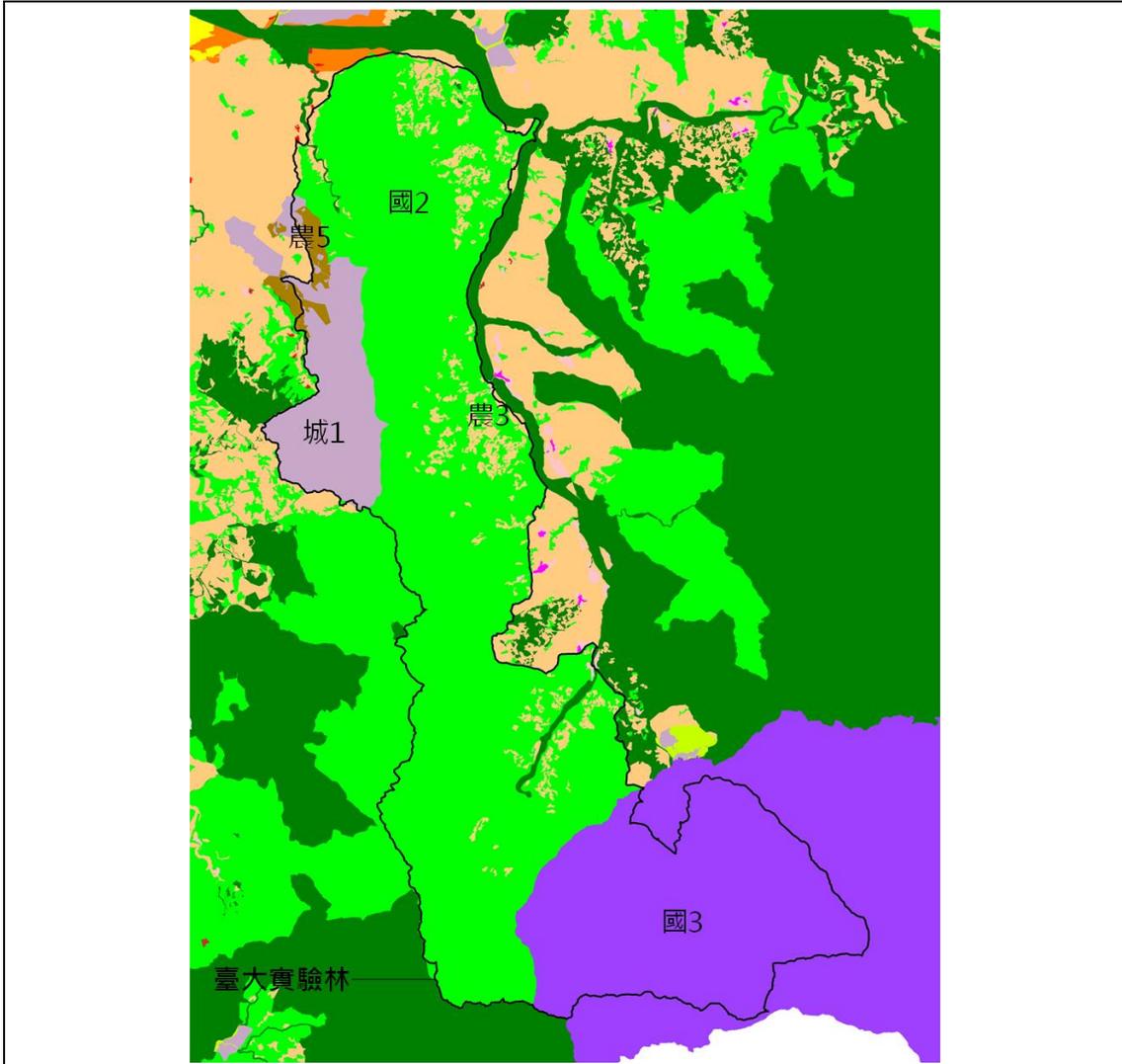


圖13 臺大實驗林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B. 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土地，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及其面積、比例如下：

表6 臺大實驗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分布面積彙整表

分區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面積(公頃)	比例	說明
國 1	中央管河川區域	208.71	12.64%	南清水溝溪、和社溪、陳有蘭溪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442.04	87.36%	羅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 1 面積(小計)	1,650.75	100.00%	--
國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85.38	7.35%	1. 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重疊大專院校實驗林
	大專院校實驗林	20,214.09	100.00%	--
	國 2 面積(小計)	20,214.09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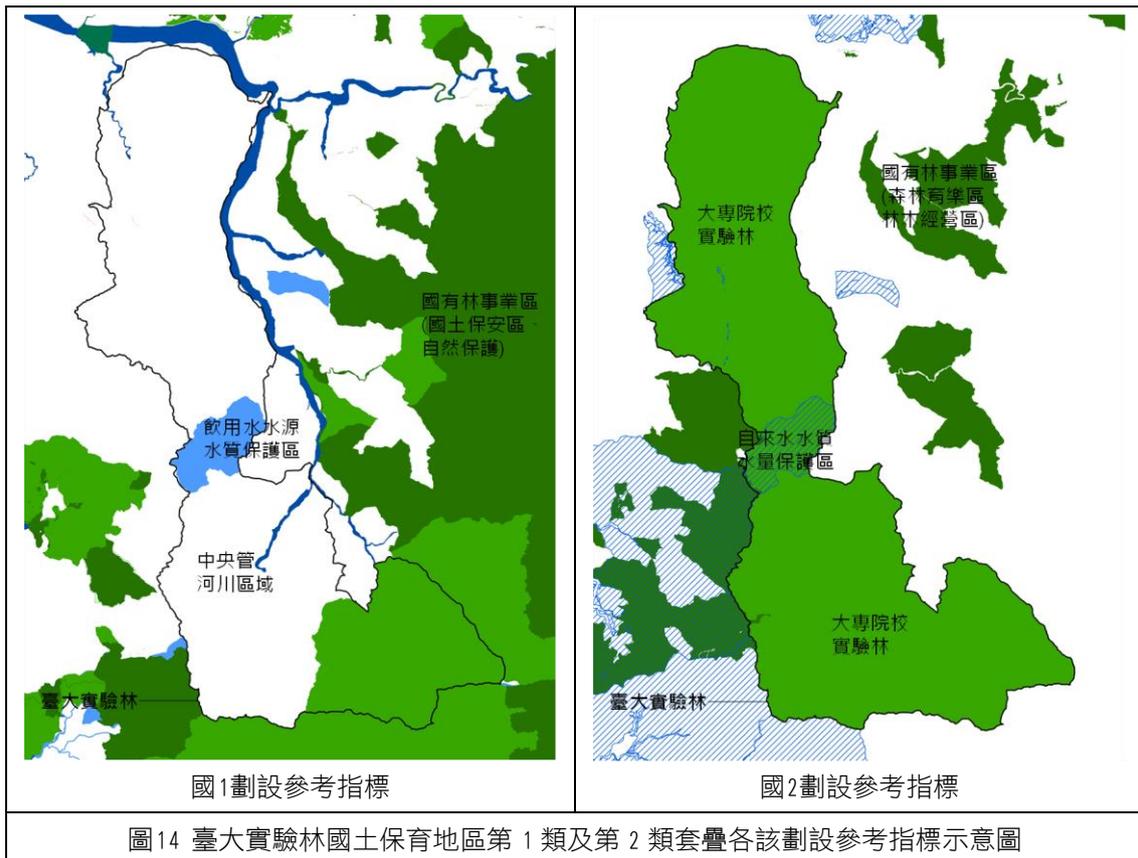


圖14 臺大實驗林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套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②次查臺大實驗林範圍內，林業用地面積為 16,942.14 公頃（佔 50.53%）。其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面積分別為 1,573.23 公頃(佔 9.29%)及 15,308.50 公頃(佔 45.66%)。

表7 臺大實驗林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布面積彙整表

分區分類	甲建	乙建	丙建	農牧	林業	養殖	交通	水利	遊憩	國保	殯葬	特目	暫未編定	未登錄地	都計區 國家公園	總計
城 1	--	--	--	--	--	--	--	--	--	--	--	--	--	--	2,702.32	2,702.32
城 2-1	--	0.93	--	--	--	--	--	--	--	--	--	--	--	0.01	--	0.93
國 1	--	--	0.83	17.01	1,573.23	--	15.89	3.87	0.03	0.55	--	0.42	2.51	36.41	--	1,650.75
國 2	0.36	--	27.5	84.69	15,308.50	--	168.83	86.73	0.35	0.39	--	8.46	3,912.85	615.89	--	20,214.09
國 3	--	--	--	--	--	--	--	--	--	--	--	--	--	--	8,337.06	8,337.06
農 2	0.27	--	--	4.62	--	--	0.05	0.10	--	--	--	--	--	0.21	--	5.25
農 3	0.63	0.01	9.19	225.3	41.13	0.07	2.00	1.27	0.13	0.41	0.40	0.23	2.16	17.38	--	300.29
農 5	--	--	--	--	--	--	--	--	--	--	--	--	--	--	287.25	287.25
農 4	--	15.10	0.51	2.55	5.28	--	2.47	0.16	--	--	--	1.57	0.12	1.85	--	29.60
總計	1.25	16.04	37.58	334.33	16,942.14	0.07	189.28	92.13	0.51	1.38	0.40	10.67	3,924.83	671.74	11,35.20	33,527.55

註：單位為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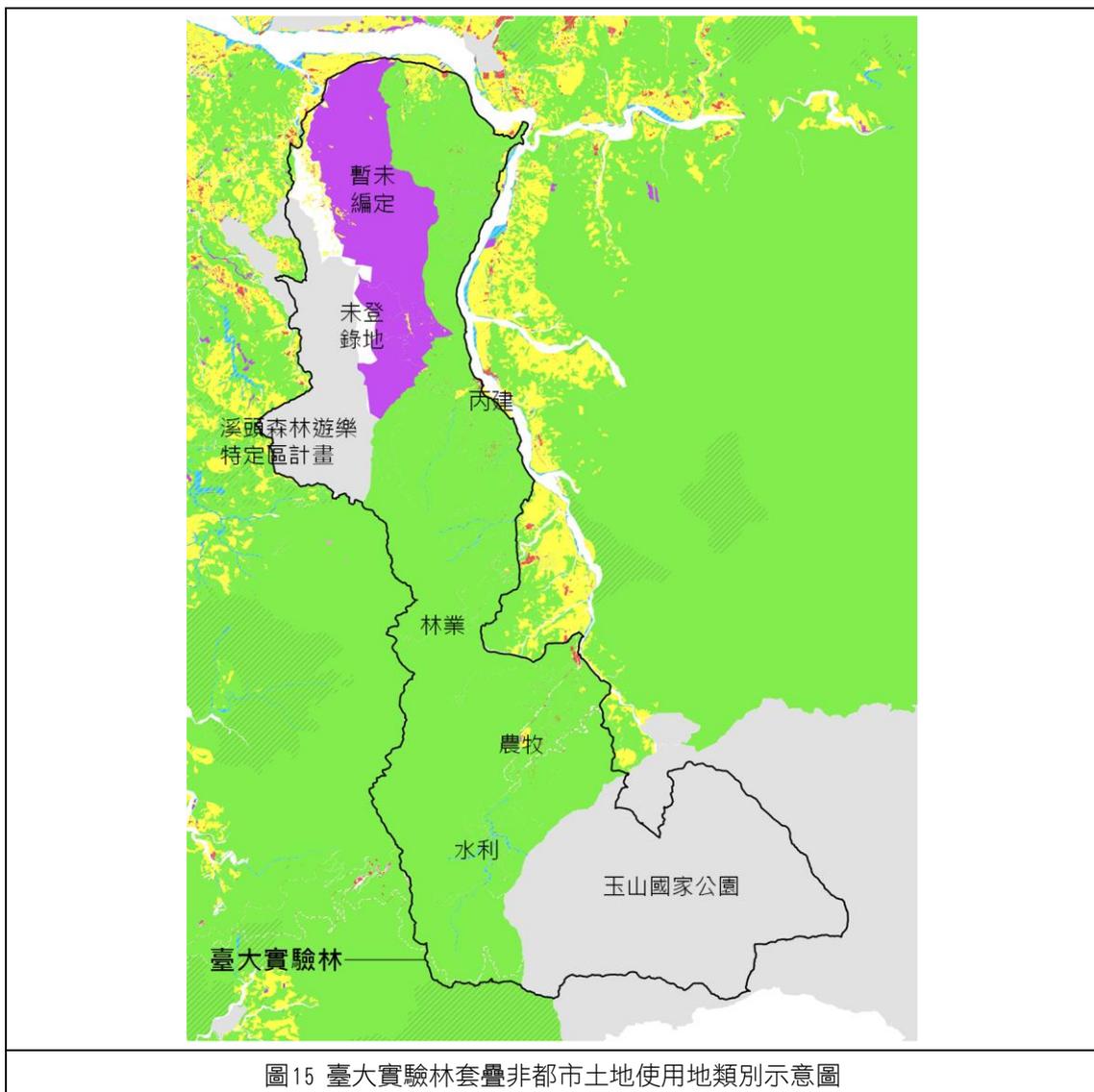


圖15 臺大實驗林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示意圖

③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林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5.75 公頃（佔國 1 林業用地面積 2.91%）及 1,869.47 公頃（佔國 2 林業用地面積 12.21%）。

表8 臺大實驗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林業用地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彙整表

國土利用現況	國 1 林業用地		國 2 林業用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	45.75	2.91%	1,869.47	12.21%
森林利用	1,265.22	80.42%	11,979.46	78.25%
交通利用	6.22	0.40%	110.25	0.72%
水利利用	148.12	9.42%	321.75	2.10%
建築利用	0.74	0.05%	24.86	0.16%
公共利用	--	--	1.45	0.01%
遊憩利用	--	--	1.60	0.01%
礦鹽利用	--	--	0.38	0.00%
其他利用	107.19	6.81%	999.29	6.53%
總計	1,573.23	100.00%	15,308.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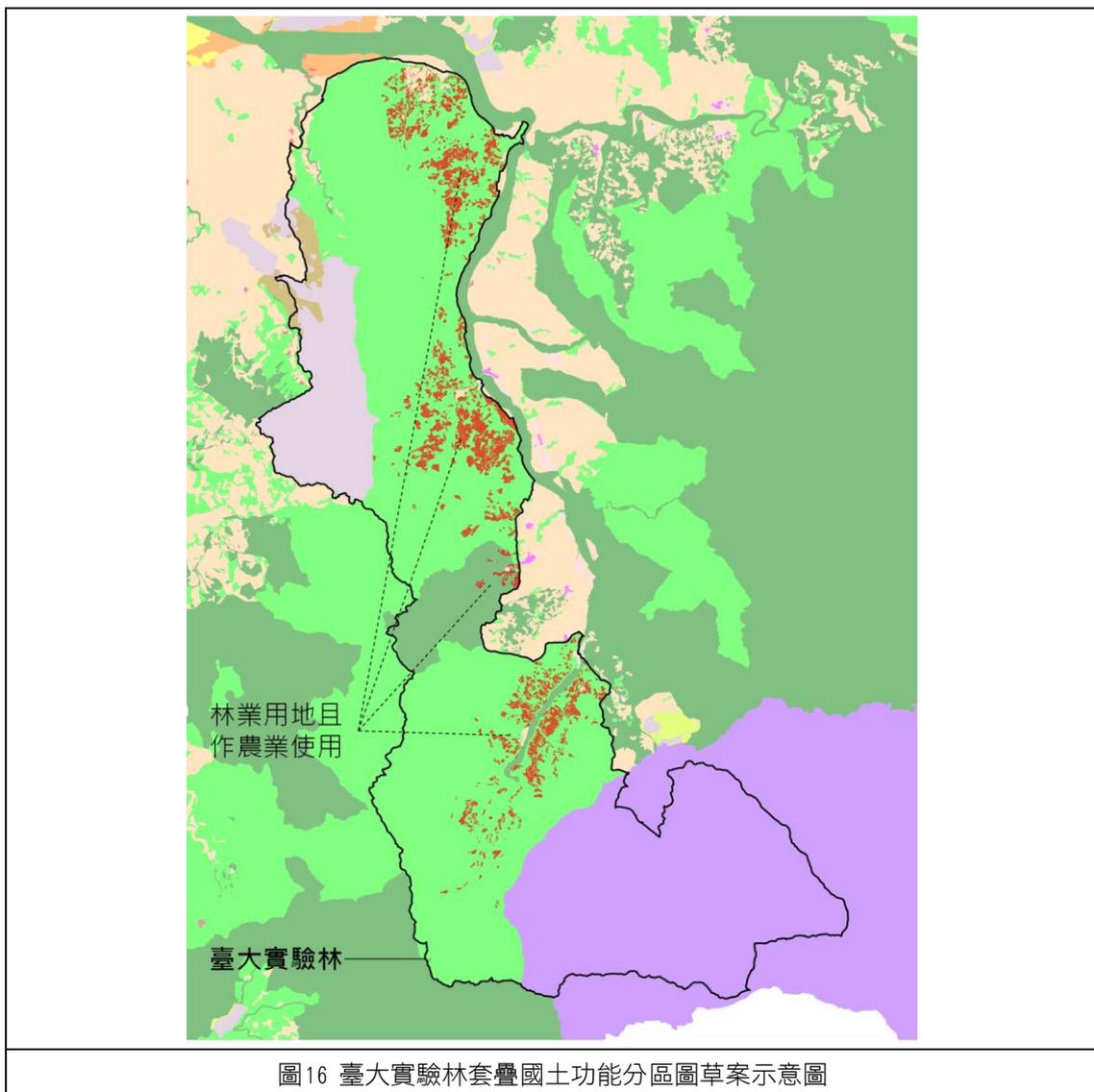


圖16 臺大實驗林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 (3) 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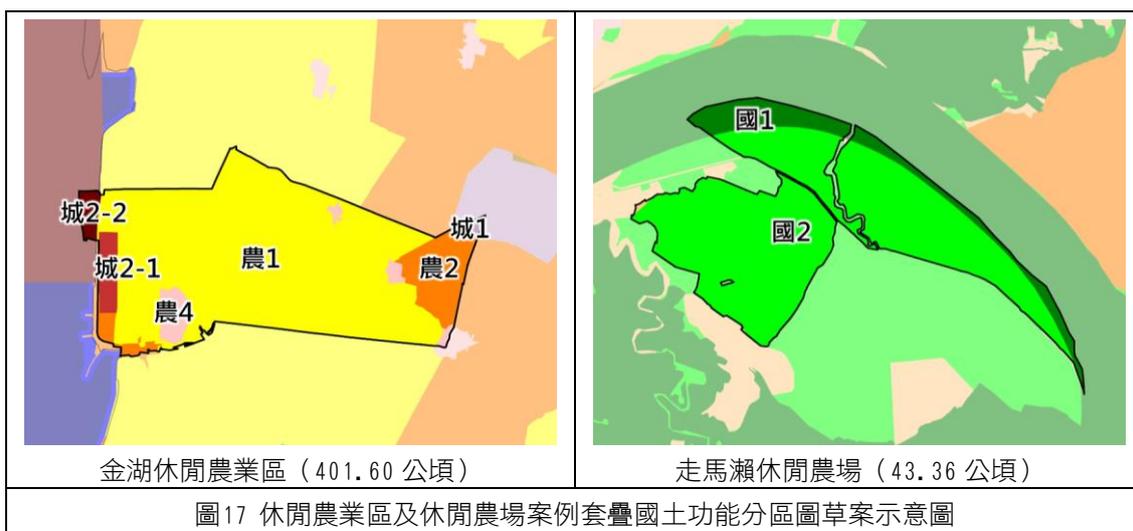
- ①營建署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就該縣國土計畫敘明涉及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林業用地部分，得於第 3 階段彈性調整機制表示意見。有關本議題之處理方式如下：
  - A. 倘南投縣政府回函表示前開範圍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空間，則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臺大實驗林屬林業用地且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啟動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現況為農業利用者，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通案性重疊處理方式，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符合前述條件之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B. 倘南投縣政府回函表示前開範圍不具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彈性，如該府基於保障林業用地承租戶權利，原則得按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查定結果，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程序，將符合前開條件之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以利後續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從事農作相關使用；又如後續（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經該府評估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需求者，仍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②南投縣政府業函復營建署表示，屬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仍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本議題及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無須列入下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或持續研議議題。

5. 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範圍分布面積與比例，並進一步分析現行土管草案是否有需被禁止的疑慮

(1) 議題說明

- ① 休閒農業區係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並擬具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休閒農場則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係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次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休閒農場土地範圍作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含農業用地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設施，以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且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② 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17）。



- ③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不容許作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如表 9）。

表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年 7 月版）（節錄）

項次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備註
								非原	原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
		休閒農業	①	①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備註
								非原	原			
		安全及管理設施										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設施	①	①	●	●	●	●	●	×	×	

④前經苗栗縣薑麻園發展協會陳情，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圖 18），對未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不利。故本案進一步研議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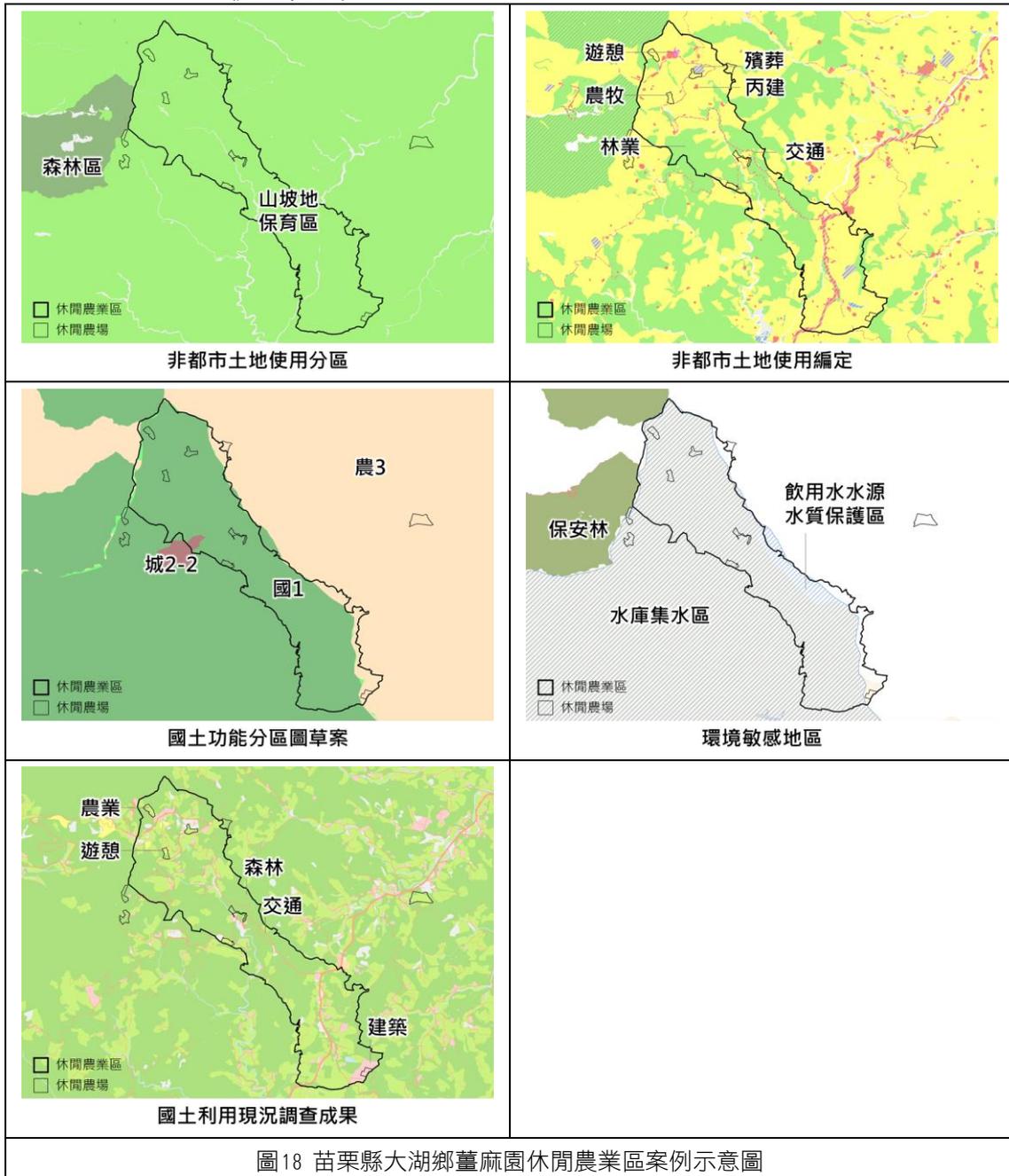


圖18 苗栗縣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案例示意圖

## (2)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分布區位及面積分析

①查全臺休閒農業區計 103 處，面積 51,852.13 公頃；全臺休閒農場計 335 處，面積 1,203.04 公頃。

②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A. 全臺休閒農業區

(A) 查全臺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面積約 4,360.68 公頃，佔 8.41%（表 10 及圖 19）。

(B) 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以涉及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面積最大，約 735.07 公頃，佔 36.64%（如表 11 及圖 20）。

表10 全臺休閒農業區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總計	總計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360.68	8.4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7,391.39	14.25%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96.53	0.19%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05.32	0.40%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6,251.07	12.06%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7,065.53	13.6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2,756.90	43.89%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515.56	2.92%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148.15	0.29%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357.16	2.6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91.76	0.1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61.32	0.7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40.90	0.46%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8.50	0.02%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35	0.00%
總計	51,852.13	100.00%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表11 全臺休閒農業區劃設為國 1 者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面積(公頃)	比例
中央管河川	566.73	13.00%
水庫蓄水範圍	136.25	3.12%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32.83	0.7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32	0.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106.67	25.38%
其他公有森林區	735.07	16.86%
保安林	767.80	17.6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597.62	36.64%
自然保護區	0.01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22	0.28%
野生動物保護區	7.52	0.17%
自然保留區	-	-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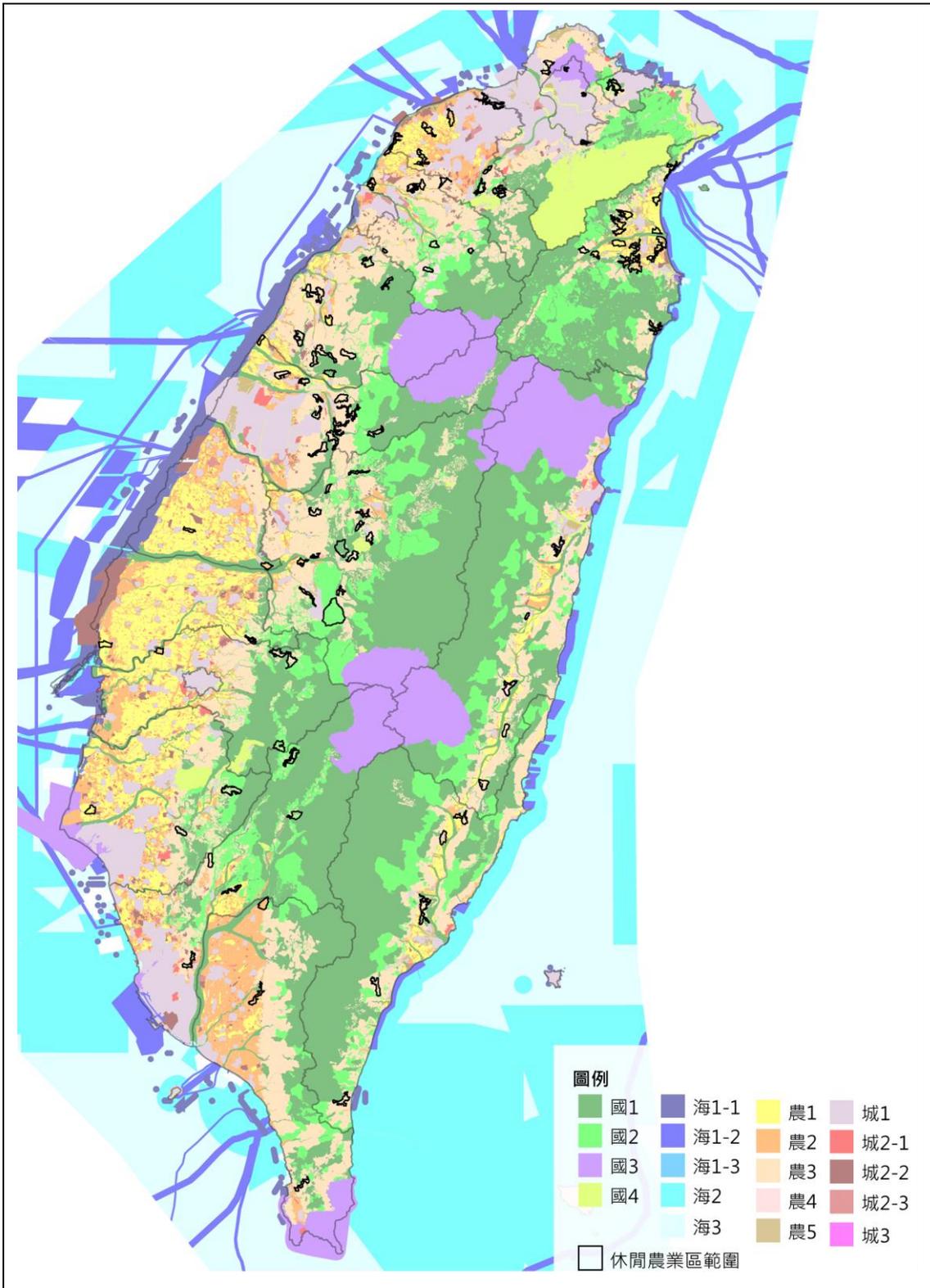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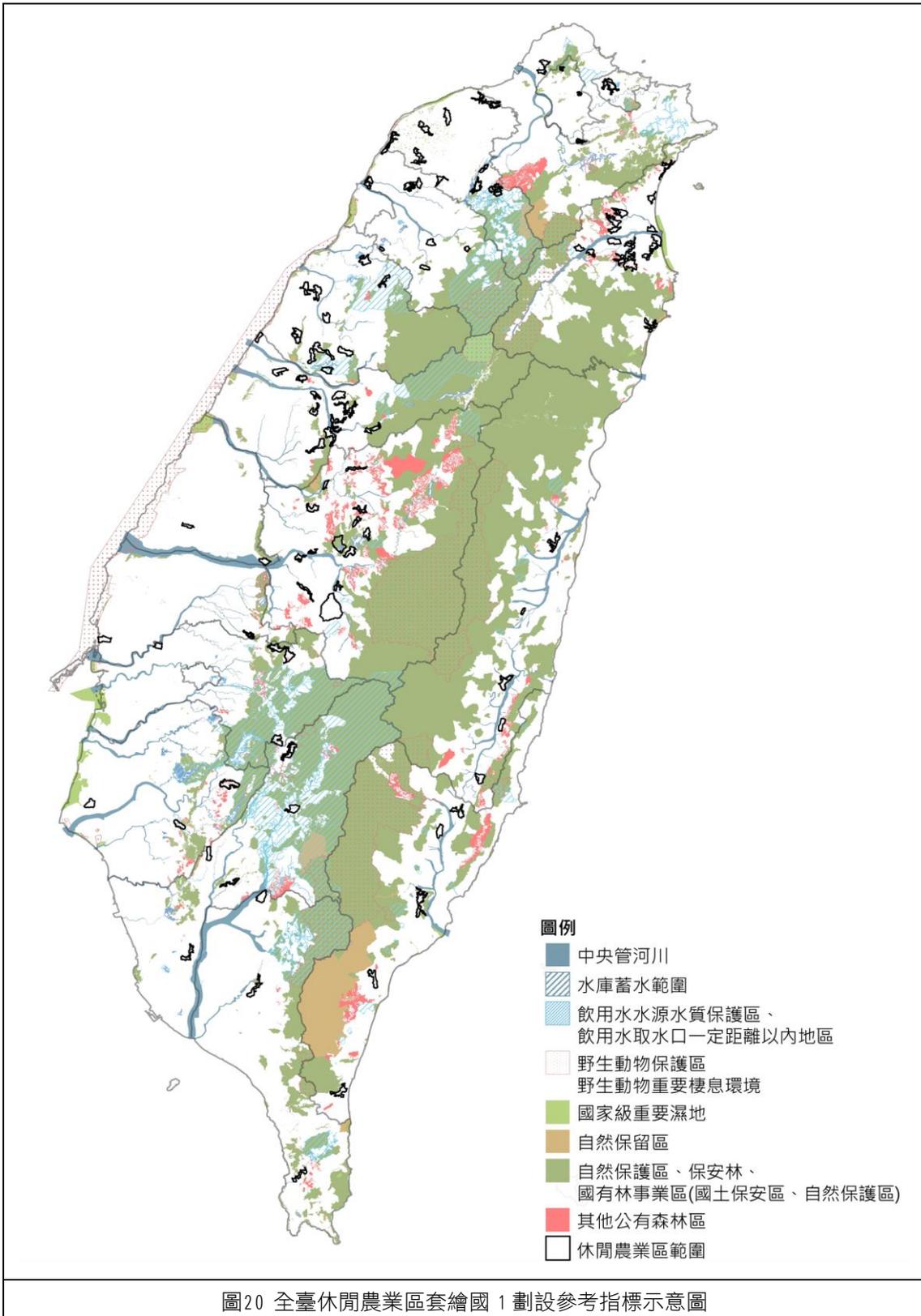


圖19 全臺休閒農業區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示意圖



## B. 全臺休閒農場

(A) 查全臺休閒農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面積約 43.57 公頃，佔 3.62%（表 12 及圖 21）。

(B) 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以涉及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面積最大，約 11.11 公頃，佔 25.49%（如表 13 及圖 22）。

表12 全臺休閒農場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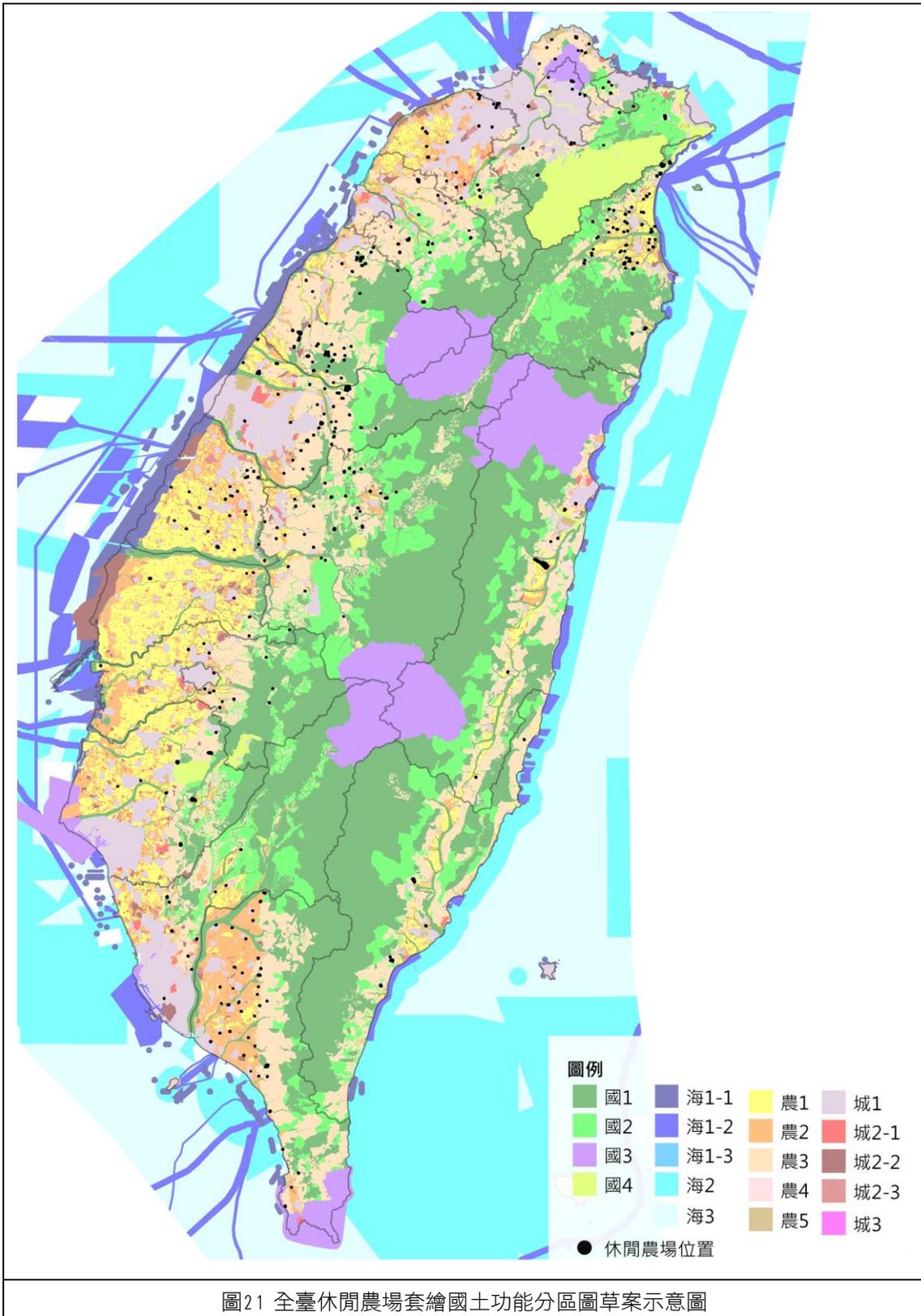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總計	總計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3.57	3.6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82.53	6.86%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2.84	0.24%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34.80	2.89%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5.27	2.10%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41.88	28.4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84.02	48.55%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10.75	0.89%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7.87	1.49%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54.01	4.4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0.00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61	0.3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91	0.16%
總計	1,203.0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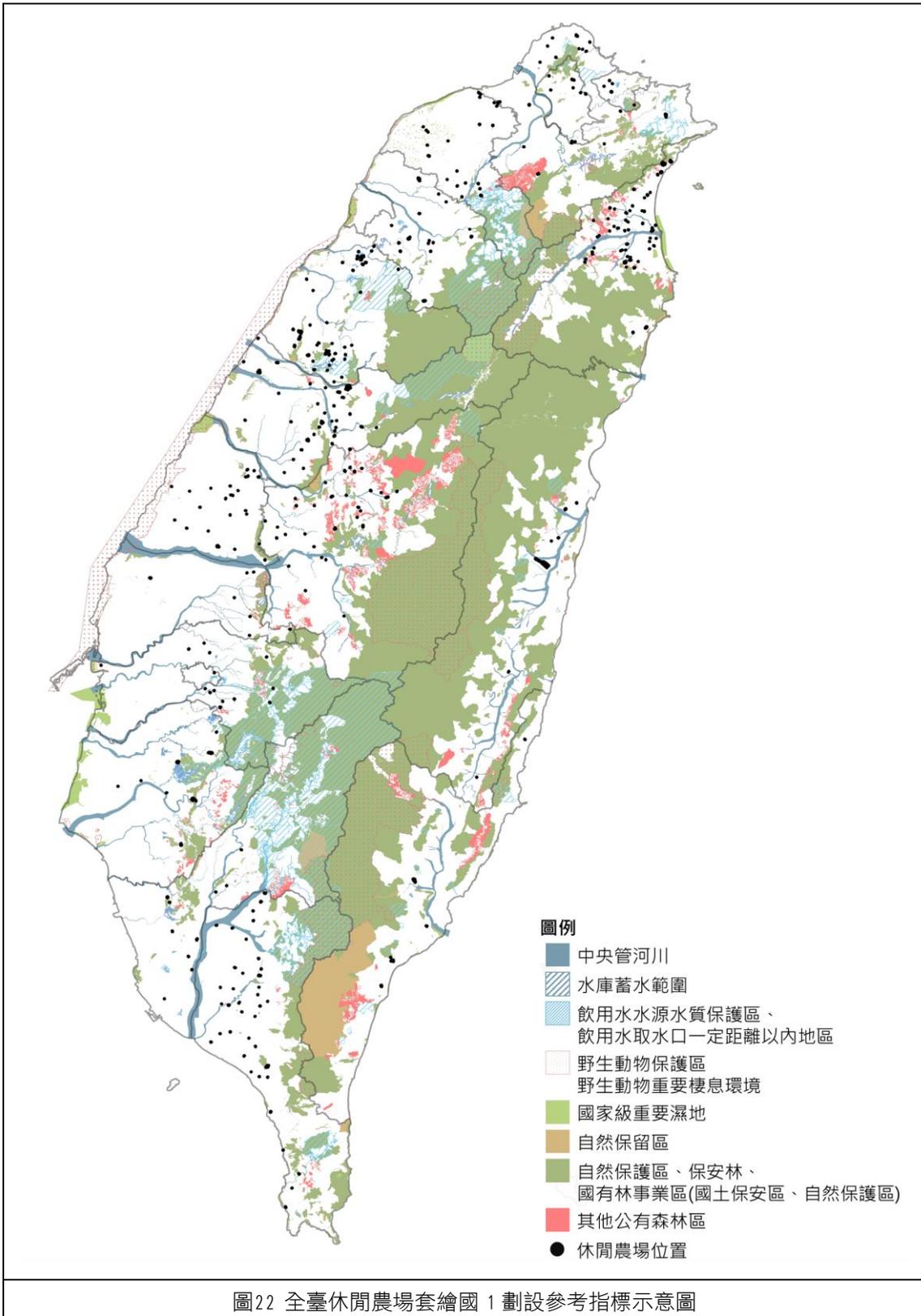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表13 全臺休閒農場劃設為國 1 者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面積(公頃)	比例
中央管河川	6.83	15.68%
水庫蓄水範圍	0.04	0.09%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0.01	0.0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42	3.27%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11	25.49%
保安林	0.30	0.69%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0.07	0.15%
自然保護區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自然保留區	-	-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 （3）處理方式

- ①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非屬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應依涉及之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②考量休閒農場屬作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部分，業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其現況為合法土地使用或建物者，未來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並得繼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
- ③綜上，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處理方式，建議維持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另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議依循農業部所提意見調整。
- ④有關苗栗縣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案例
  - A. 考量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位於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 14 項屬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尚無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B. 又按前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且如屬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惟因個案區位係位處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法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C. 綜上，倘薑麻園休閒農業區範圍內現況既存之設施項目，無法循前開規定作合法使用，營建署將評估後續得否循辦理卓蘭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括適用相同條件休閒農業區之適法性，俾符合當地產業發展需要。

## 6. 位於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函詢，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涉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組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出賃契約書，考量民眾已與國產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將該等國有地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 ②國產署後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予營建署，俾分析前開土地之空間區位及其範圍。

### (2)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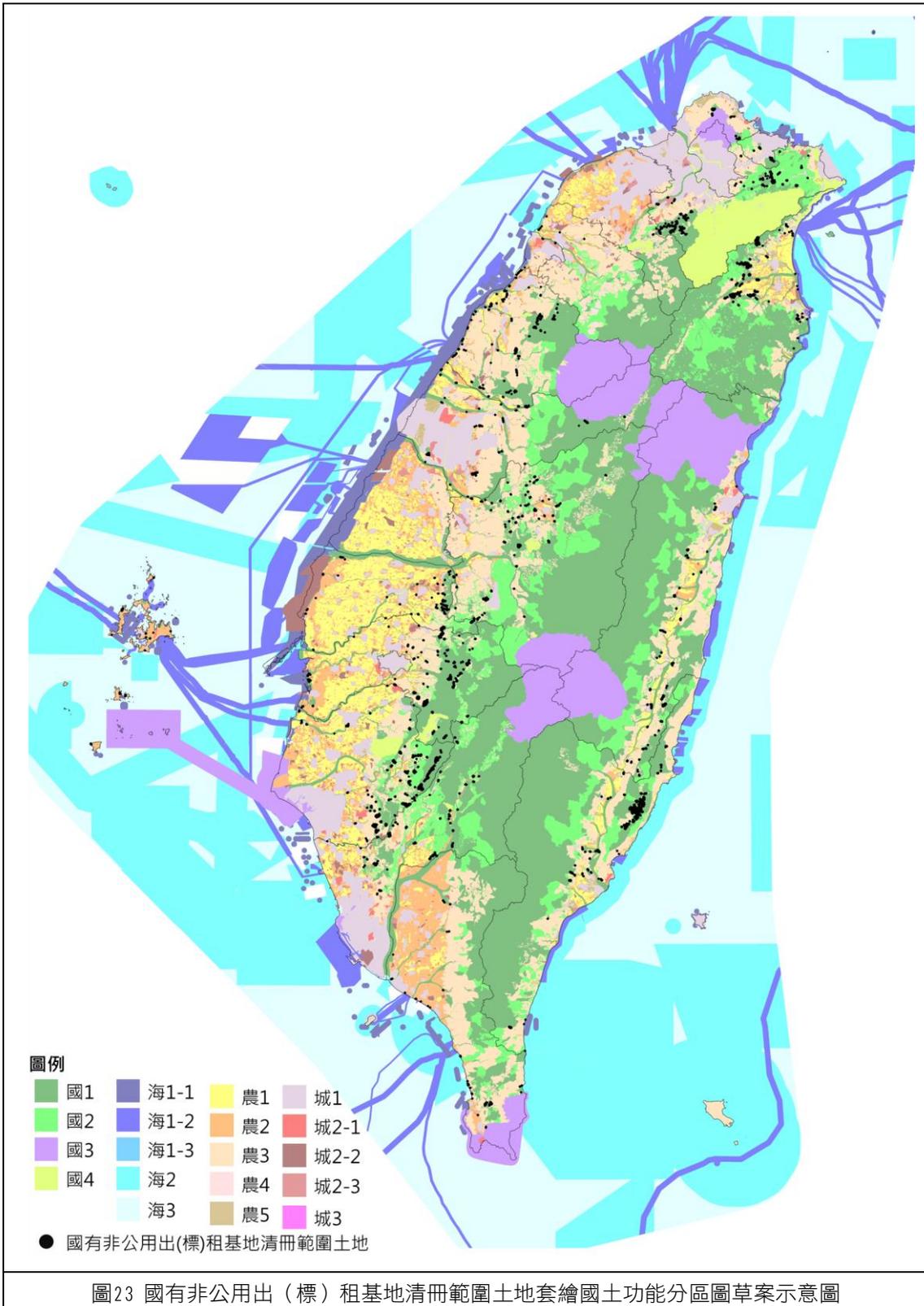
依國產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總計涉及 1,747 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約 2,962.90 公頃；其中，租賃面積約 308.28 公頃。前開土地分布區位及面積如下：

- ①經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查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屬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面積約 1,963.18 公頃，佔 66.26%（如表 14 及圖 23）。

表14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備註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963.18	66.26%	--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83.68	9.57%	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有部分劃設為國 1，部分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0.15	0.01%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0.02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0.25	0.0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0.00	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45.69	1.54%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82.84	2.80%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60.81	18.9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0.19	0.0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8.59	0.29%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0.02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18	0.04%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0.37	0.0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0.07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5.87	0.54%		
總計	2,962.90	100.00%		--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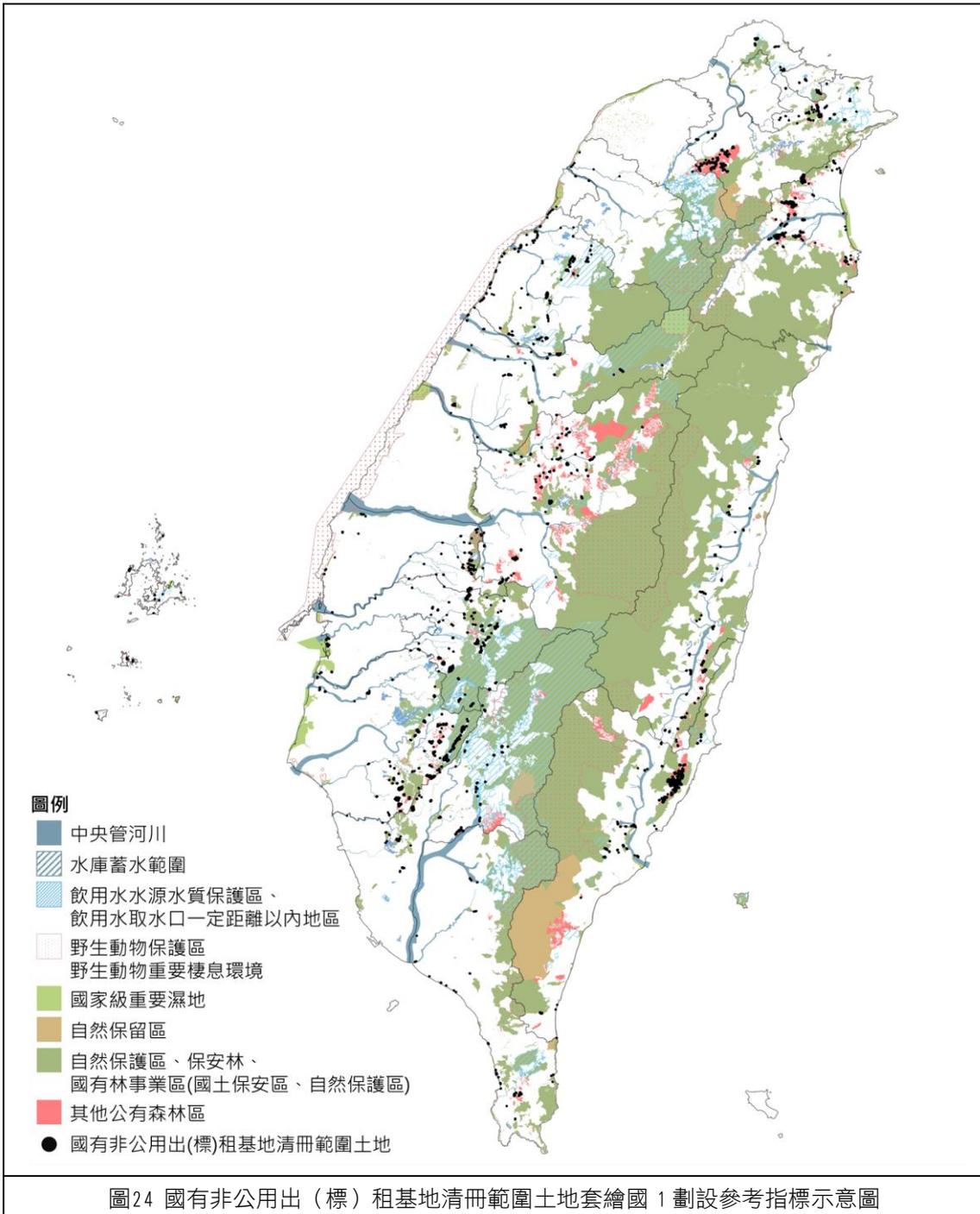
②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屬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其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說明如下（如表 15 及圖 24）：

- A. 僅涉及 1 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面積為 1,707.70 公頃，其中，又以其他公有森林區面積最大，約 1,260.50 公頃，佔 64.21%。
- B. 同時涉及 2 項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面積為 235.49 公頃；另其中 1 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其他公有森林區者，面積約 114.18 公頃，佔 5.82%。
- C. 無涉及任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面積約 19.99 公頃，佔 1.02%。

表15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劃設為國 1 且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 劃設為國 1 且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面積(公頃)	比例
僅涉及 1 項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27	0.2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52.01	7.74%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	4.35	0.22%
	水庫蓄水範圍	1.75	0.09%
	中央管河川區域	46.29	2.36%
	國家級重要濕地	5.71	0.29%
	保安林	228.10	11.62%
	國有林事業區	4.74	0.24%
	其他公有森林區	1,260.50	64.21%
	小計	1,707.70	86.99%
同時涉及 2 項 以上國 1 劃設 參考指標	其中 1 項指標為其他公有森林區	114.18	5.82%
	其他	121.32	6.18%
	小計	235.49	12.00%
無涉及劃設參考指標(屬國 1 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		19.99	1.02%
總計		1,963.18	100.00%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③經套繪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查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屬建築利用，面積約 86.94 公頃，佔 2.90%。其中，又屬純住宅使用者，面積約 46.44 公頃，佔 1.57%；屬宗教使用者，面積約 14.33 公頃，佔 0.48%（如表 16）。

表16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套繪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彙整表

國土利用現況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710.21	23.97%
森林利用土地		1,730.87	58.42%
交通利用土地		68.79	2.32%
水利利用土地		222.15	7.50%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11.61	0.39%
	純住宅	46.44	1.57%
	混合使用住宅	0.99	0.03%
	製造業	3.13	0.11%
	倉儲	5.83	0.20%
	宗教	14.33	0.48%
	殯葬設施	1.31	0.04%
	其他建築用地	3.31	0.11%
	小計	86.94	2.93%
公共利用土地		4.48	0.15%
遊憩利用土地		14.91	0.50%
礦岩利用土地		6.18	0.21%
其他利用土地		118.37	4.00%
總計		2,962.90	100.00%

註：上開面積為 ArcGIS 計算所得面積。

### （3）處理方式

- ①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②有關國產署所提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考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決定其界線時，業依 109 年 2 月 3 日及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及第 18 次研商會議結論，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且營建署亦於前開會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出席各市（縣）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
- ③綜上，建議前開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考量現階段之既存建物如屬合法使用，始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建議國產署依以下處理方式辦理：
  - A. 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國產署循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 B. 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

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國產署應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並應適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規定妥處。

## 7. 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建議處理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A.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聚一定距離內者。
    -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C. 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② 前經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函詢於第 3 階段得否依各該鄉村區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其性質（按：工商型或農村型），例如考量鄉村區人口發展趨勢，將其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

### (2) 處理方式

- ①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認定鄉村區性質之方式，區分為以下 2 類樣態：
  - A. 樣態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趨勢後認定其性質者。
  - B. 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按：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 2 公里內且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者、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以上者等）。
- ② 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之辦理程序
  - A.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繪製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時，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第 3 階段）應先行檢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敘明於第 3 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等相關規定。

B. 如該市（縣）國土計畫業敘明得予以調整等相關規定者，其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依下列程序辦理：

(A) 樣態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趨勢後認定其性質者

考量該樣態係屬計畫性引導鄉村區發展，於第 3 階段仍應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惟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B) 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

於第 3 階段得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辦理程序上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討修正後成果妥適性，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C. 如該市（縣）國土計畫未敘明於第 3 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酌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者，原則仍應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並僅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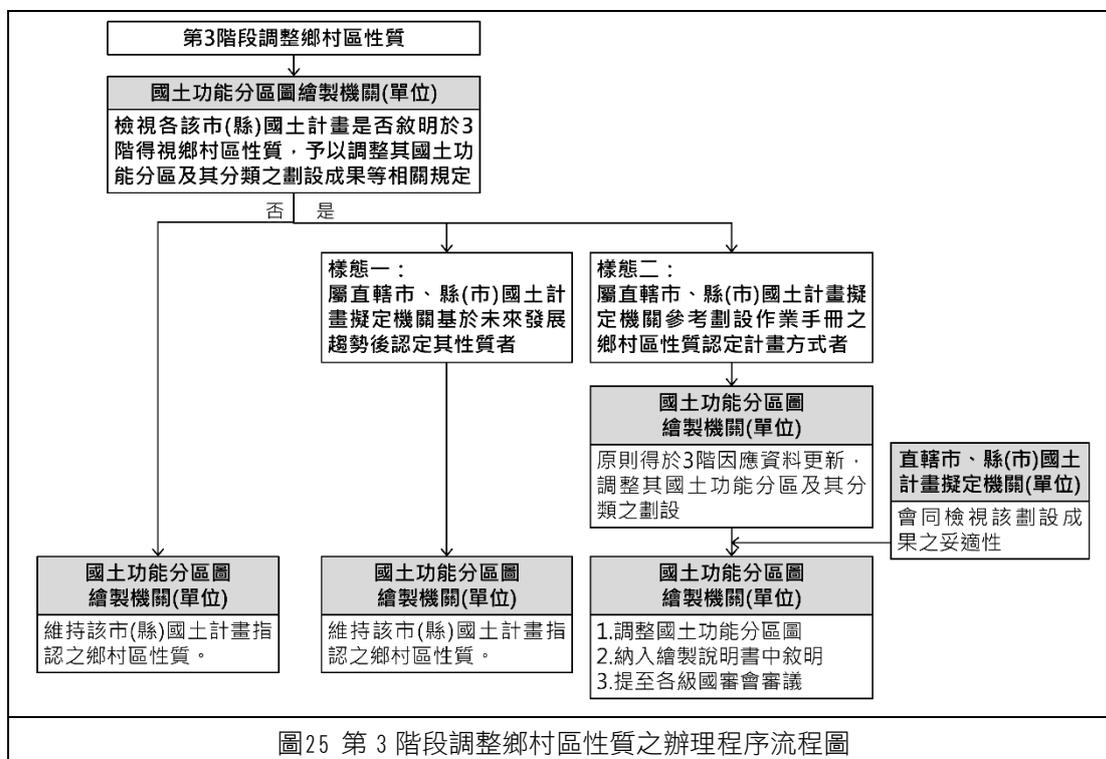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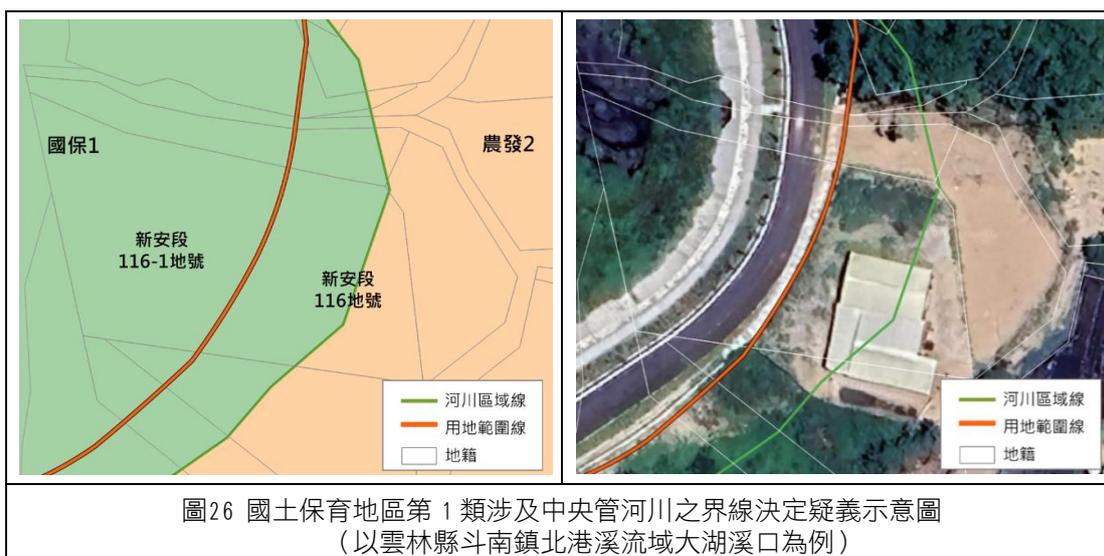


圖25 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辦理程序流程圖

## 8.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1）議題說明

- ①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列操作方式，係將劃設參考指標屬中央管河川區域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②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除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外，依營建署前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評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 ③前經雲林縣政府等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營建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提出疑義，說明如下：
  - A. 中央管河川區域部分土地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用地範圍線徵收，並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惟河川區域線尚未調整至與用地範圍線相符，造成未被徵收之土地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B. 以雲林縣斗南鎮北港流域之大湖溪口為例，新安段 116 地號前已依用地範圍線（紅線）分割新增新安段 116-1 地號；倘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依河川區域線（綠線）劃設，將導致新安段 116 地號（即非屬徵收範圍）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圖 26）。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

①為釐清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營建署前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轄內河川區域範圍之界線決定方式彙整如表 2 所示。

表17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	界線決定方式				備註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其他	
新北市	√	--	--	--	--
桃園市	--	--	--	√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臺中市	√	--	--	--	--
臺南市	√	--	√	√	1. 已徵收之中央管河川區範圍，依徵收清冊範圍劃設。 2. 其餘無徵收之範圍，則以河川區域線套繪，且套繪後加以人工清查。清查之目的為，若有河段圖資與地籍坵形明顯吻合，則逕為調整至與地籍圖一致。
高雄市	√	√	√	--	1. 有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依上開範圍 2. 無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依河川區域線範圍。
基隆市	√	--	--	--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宜蘭縣	√	√	√	--	1.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 縣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東澳溪）、大溪川溪無圖資 3. 山河流域及區域排水系統：用地範圍線
新竹縣	√	--	--	--	--
新竹市	√	--	--	--	--
苗栗縣	√	√	√	--	1.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 縣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含用地範圍線）
彰化縣	√	--	--	--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南投縣	--	--	--	√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雲林縣	√	√	√	--	1.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以河川區域線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聯集範圍劃設） 2. 縣管河川：用地範圍線
嘉義縣	√	√	√	--	1. 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局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請河川局儘速辦理河川區域線調整，並提供有關河道治理計畫線圖資（或預定公告草案）送本府憑辦

縣市	界線決定方式				備註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其他	
					2. 近期河川局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請河川局提供近 2 年內預計辦理治理計畫線圖資（或預定公告草案）送本府憑辦，後續請河川局以相同資料辦理公告，以利民眾依循。 3. 無須辦理治理計畫：倘民眾所述情形確有影響民眾權益，規劃單位再予研析調整，個案調整情形並請河川局納參。
屏東縣	V	--	--	--	1.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 縣市管河川：因本府水利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縣管河川圖資數位化作業，依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暨內政部輔導團隊來訪座談會議結論，先就經本府水利單位認定之現有河川區域資料（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河道）圖資判斷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及本依府水利處提供河川圖籍紙本圖資進行數化）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未來待水利處完成河川區域線數化後，再配合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修正。
花蓮縣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臺東縣	V	--	--	--	--

註：臺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無依據中央管河川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事。

- ②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中央管河川界線之決定方式，得分為下列 2 類樣態：
- A. 樣態一：依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 B. 樣態二：依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者或徵收清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 (3) 處理方式

- ①依據營建署 109 年 2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各該市（縣）實際情形及公告之河川圖籍，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未限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所有土地於劃設前開界線時，僅得擇 1 進行劃設，且該界線決定方式係屬通案作法。
- ②又參考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1 條規定，水利主管機關係以公告河川區域作為禁止或限制相關行為之範圍；次查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河川區域局部變

更如係因配合治理工程之完工而致河川區域線須辦理變更者，應於治理工程完工後 2 年內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

- ③另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故如經水利主管機關按前開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河川區域變更公告，後續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並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界線。
- ④綜上，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前開第 7 次會議結論所述相關界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 9.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初步成果（按：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係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相關劃設內容亦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此外，就中長程城鄉發展需求所需空間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據以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並明定其得調整為城 2-3 之相關條件，以引導城鄉有秩序發展。
- ②因應前開規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9 年間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時，逐案檢核城 2-3 劃設合理性、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是否具備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又前開城 2-3 之具體繪製範圍，應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確認。
- ③然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城 2-3 外，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陸續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包含高鐵屏東站特定區計畫、高鐵宜蘭站特定區計畫及龍潭產業園區等。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評估當地發展現況後，亦提出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 2-3 需求。
- ④為將前述重大建設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城鄉發展需求順利納入國土計畫之管制制度，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如後。

### (2) 處理方式

- ①得繪製為城 2-3 樣態
  - A.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B.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 ②辦理程序
  - A.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A) 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

- (B) 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 B.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
- (A)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計畫範圍係位於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城 2-3 劃設條件（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如表 18），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
- (B) 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 (C) 另尚有部分案件雖於第 2 階段已劃設為城 2-3，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第 3 階段確認將不續行推動或調整推動期程為 5 年以上者，亦建議將該案計畫範圍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理由。

### ③辦理期程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辦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並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作業，有關前開 2 樣態之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A.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應由各重大建設計畫之主管部會儘速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向計畫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俾各該管政府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核定前提出。
- B.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原則應於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提出。

④其他配套措施

- A. 就「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案件，建議由權管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各該計畫推動期程評估納入民眾參與程序，例如舉辦公聽會或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且於前開民眾參與程序說明該計畫範圍未來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 2-3 及其詳細規劃內容。
- B. 另考量前述配套措施屬建議性質，請權管部會（單位）於推動各該重大建設計畫時，評估辦理民眾參與作業，以確保民眾得知相關資訊，並得表達意見。

表 18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範例）

<b>1. 計畫名稱：</b> _____	
<b>2. 劃設條件</b>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① 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 (日期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b>3. 發展型態</b>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b>4. 發展區位</b>	
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p>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原則為 500m）</p> <p><input type="checkbox"/>鄉公所所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p>
<p>環境敏感地區</p>	<p>環境敏感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 10. 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重疊處理方式，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8 日提供「行政院召開國土計畫法相關事宜會議之談參資料」及 3 月 16 日提供「針對國土計畫法相關議題之說明資料」敘明略以：「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涉及區內農民之既有權益保障及產業發展的可能性，爰建議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得檢討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條件、調整原則，以農產業發展進行分析，進而提出調整建議，或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允許作農業經營相關設施使用。」
- ②次按 112 年 3 月 28 日營建署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第 2 次會議）備忘錄結論略以：「有關農委會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位屬公有森林區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屬大規模群聚農牧用地且現況確有耕作事實者，應評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 節，營建署評估該等情形得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再予檢視，惟請農委會協助提供該等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具體操作方式，俾適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整作業。」
- ③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計有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之人民及團體陳述意見多表示為保障居住生活及農業耕作權益，建議應縮減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
- ④綜上，經營建署再予檢視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意，併同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方式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人民陳述意見，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區位，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參考。

### (2) 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

- ①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及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以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並以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為原則，即為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則係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且鄰近前開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即屬周邊緩衝地區（詳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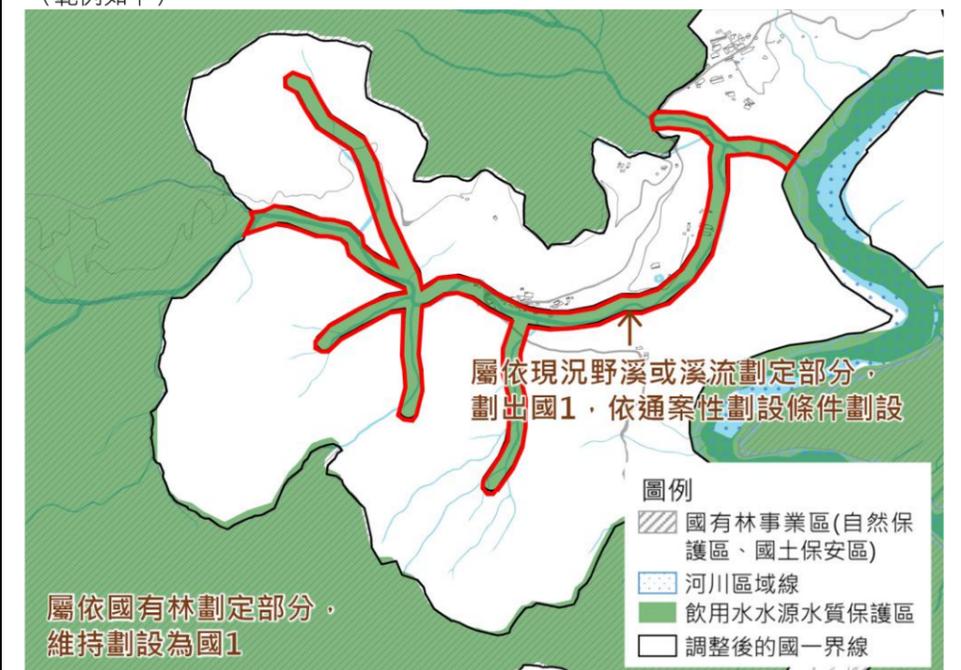
表19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規劃原意及劃設條件彙整表

分區分類	國土計畫法	全國國土計畫	說明
國 1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b>位處</b> 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屬 <b>重要核心保護區位</b> ，主要區位包含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
國 2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b>鄰近</b>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屬 <b>毗鄰重要核心保護區位之周邊緩衝地區</b> 。

- ②為確保前開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之資源保育利用，並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後續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度限制其土地使用行為。
- ③基於前開規劃原意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考量，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方式（詳表 20）。

表20 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區位彙整表

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重新釐定劃設方式
	規劃原意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國 1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其他公有森林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 2. 其餘指標皆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1.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及「自然保護區」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2. 另有關「其他公有森林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係為保護國有林、公有林地，惟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內除林業使用外，尚包含農業等其他使用，故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 <b>建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b>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水庫蓄水範圍」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經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劃定/保護範圍之原意，包括依集水區稜線、行水區、一定距離以及集水區稜線內之國有林班或保安林等。依前開劃設原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方式建議調整如下： 1. 屬按集水區稜線範圍內之國有林或保安林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並應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開墾土地或其他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保護區與國有林或保安林重疊範圍， <b>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b> 2. 屬按現況野溪或溪流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考量其形狀細長且較不具範圍完整性，未符合前述作為核心保護區位之劃設原意。故基於規劃範圍完整性及土地使用管制， <b>建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例如下）。</b>



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重新釐定劃設方式
	規劃原意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區域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 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河川區域」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建議劃設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考量依劃設參考指標「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建議劃設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
國 2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1. 考量依各該劃設參考指標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前述規劃原意，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2. 次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指「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特定條件之陸域地區，故位屬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緩衝地帶，不限面積規模，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反之，非位屬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 另依前開劃設方式，如有因重疊競合後面積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無需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	--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	

### (3) 案例說明

依前開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方式，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為例，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成果，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 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差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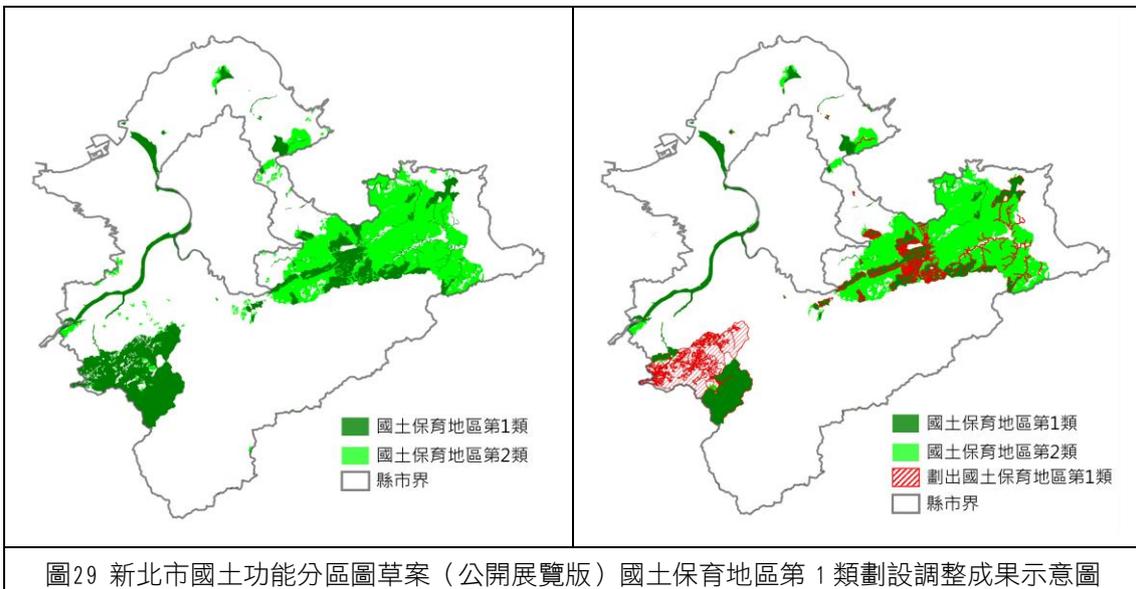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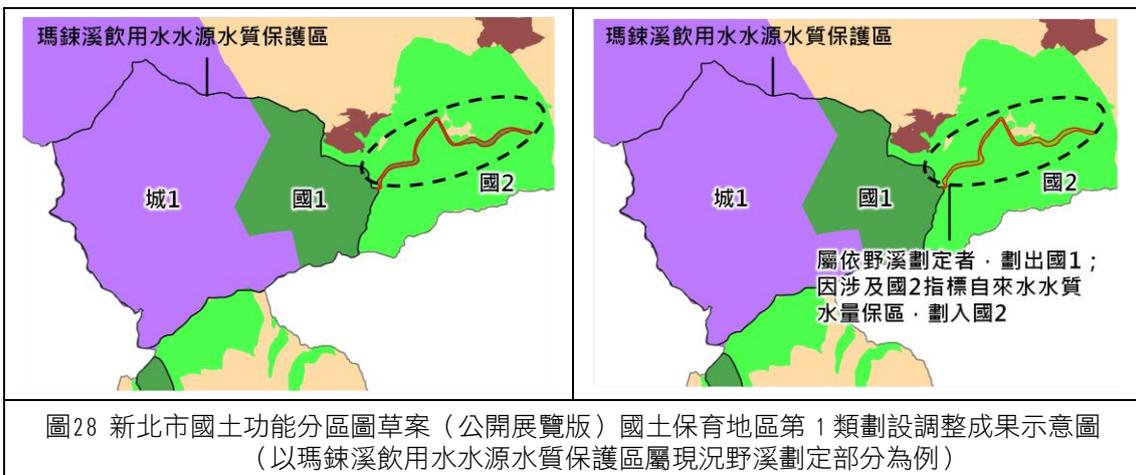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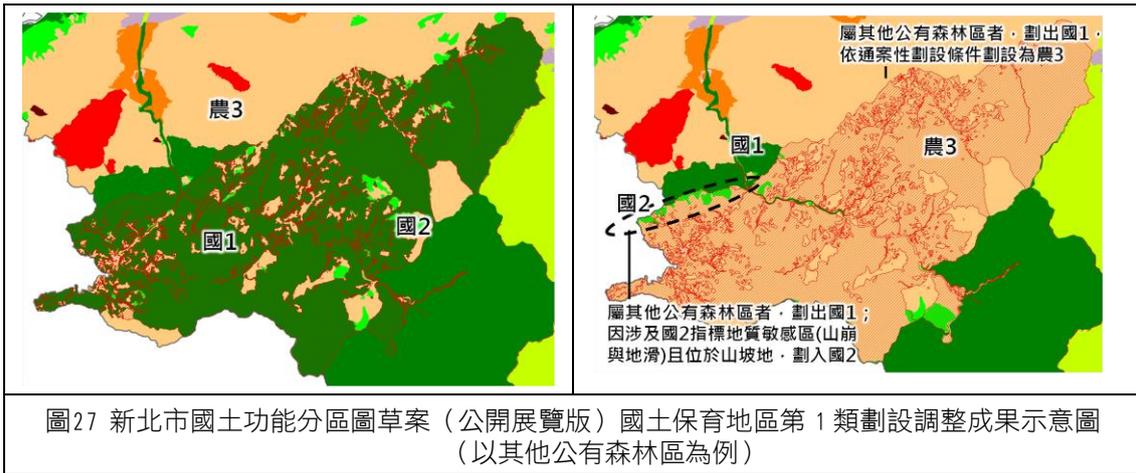
- A.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屬按集水區稜線範圍內之國有林或保安林劃定者，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B. 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如圖 27）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28）。
- C. 依前開劃設方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面積減少約 7,708.61 公頃（約減少 1.54%）（如圖 29、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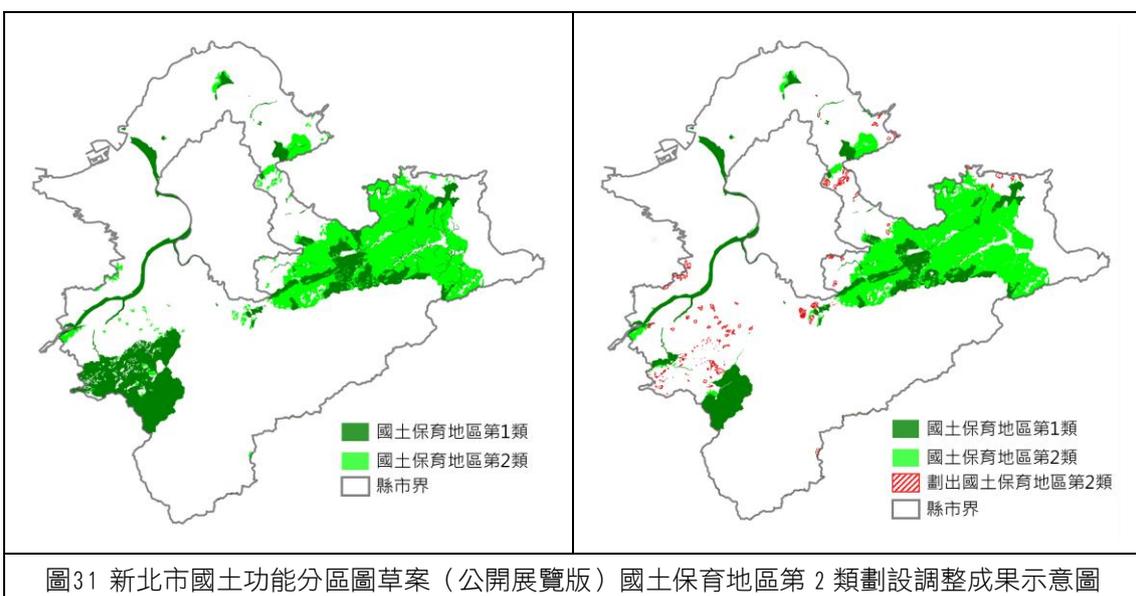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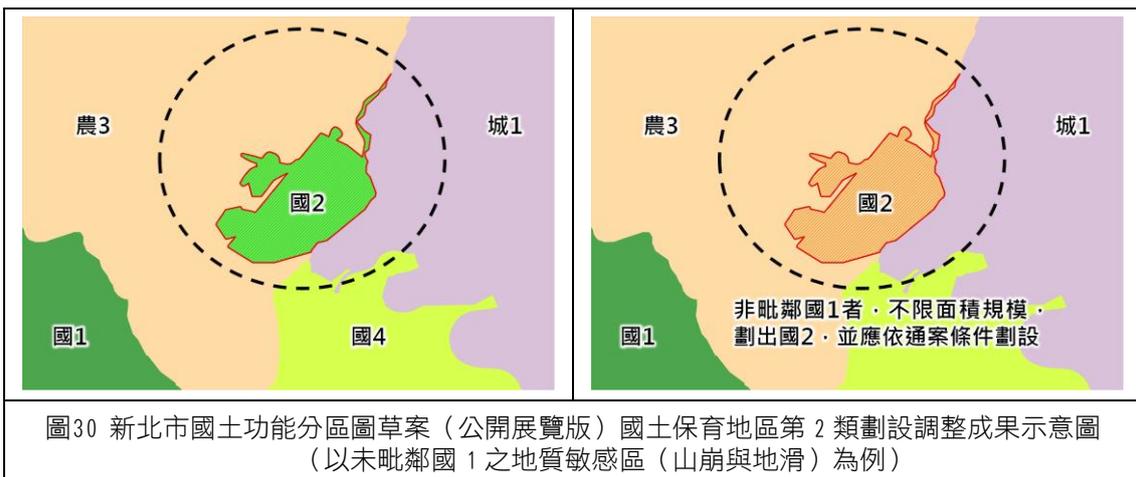
#### ②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差異說明

- A. 依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調整成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屬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不限面積規模，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B. 另屬未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30）。
- C. 依前開劃設方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面積減少約 1,755.36 公頃（約減少 0.35%）（如圖 31、表 21）。

表2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調整成果差異分析表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劃出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國 1	21,637.34	4.31%	13,928.73	2.78%	-7,708.61	-1.54%
國 2	24,830.33	4.95%	23,074.97	4.60%	-1,755.36	-0.35%
新北國土功能分區圖總面積	501,631.80	100%	501,631.80	100%	--	--





#### （4）處理方式

##### ①方案一：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倘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處理，將有大面積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為降低影響程度，原則得維持公開展覽之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並以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為主，即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仍得容許從事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等相關使用。

##### ②方案二：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方式

依據本次所提調整方式，即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現況為野溪或溪流者或其他公有森林區者，得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未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不限面積規模，均得予以劃出。

## （5）配套措施

- ①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續依前開原則調整故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原則無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惟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以其他配套措施（如：說明會、文宣等），加強向民眾溝通說明。
- ②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建議後續應以報告事項提至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處理方式及劃設成果；另因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業經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刻按營建署意見修正中，如該府依前開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後續應以報告事項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處理方式及劃設成果。

## 11.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②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A.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 B.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 C.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 D.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E.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 ③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又該條文之立法說明敘明略以：「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

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 ④基於前開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原意係以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以繼續保留為原則，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例外。

## （2）名詞界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的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係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另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亦載明如屬「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以公有土地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以，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營建署就特殊性個案研議以下判斷基準、認定方式及相關徵詢作業辦理方式：

### ①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 A. **影響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且考量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之利用行為，將間接影響水庫水源品質，進而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進行評估是否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 B. **急迫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具國土保育保安之急迫性；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

項目，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保護之急迫性。是以，優先以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進行評估。

- C. **必要性**：考量非都市土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大多屬供資源開發利用或公共設施使用範圍，又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大多係供日常集居生活使用範圍，是以，前開可建築用地中，以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可供使用活動樣態及強度，較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該二使用地編定類別應檢討其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再考量「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後，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按：即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等），爰後續應辦理徵詢意見之特殊性個案，以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且屬 99 年 6 月 15 日前存在者為原則。
- D. **小結**：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評估辦理可建築用地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原則之特殊性個案，係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其他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② 認定方式

### A.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 (A)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B)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

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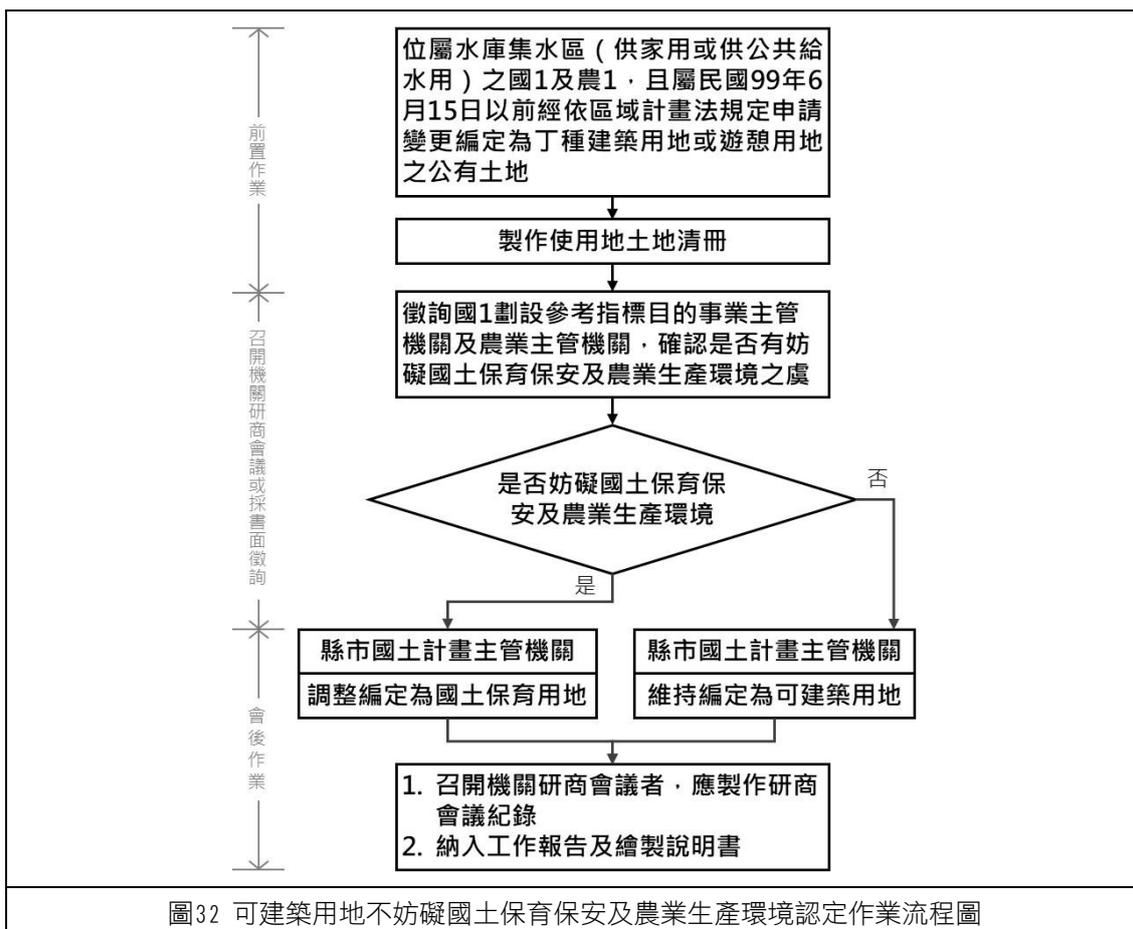
- (C)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B.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 (A)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B)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C) 考量屬「特殊性個案」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如係屬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就既有可建築用地如屬前開情形者，應尚無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

#### ③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 (4) 分布情形

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以遊憩用地土地筆數最多且土地面積最大，分別為 202 筆及 695.37 公頃；分布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22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總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	7	2.10	-	-	7	2.10
遊憩用地	192	679.69	10	15.68	202	695.37
總計	199	681.79	10	15.68	209	697.47

註：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者為準。

表23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總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	-	1	0.01	1	0.01
臺南市	1	1.00	-	-	1	1.00
高雄市	98	99.42	-	-	98	99.42
宜蘭縣	34	43.85	6	15.36	40	59.21
桃園市	14	12.95	-	-	14	12.95
新竹縣	1	0.02	3	0.31	4	0.33
苗栗縣	18	1.39	-	-	18	1.39
雲林縣	9	513.76	-	-	9	513.76
嘉義縣	19	8.62	-	-	19	8.62
屏東縣	5	0.77	-	-	5	0.77
總計	199	681.79	10	15.68	209	697.47

註：

1. 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為準。
2. 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表24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央管河川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國家級重要濕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0
高雄市	7	11.34	-	-	-	-	-	-	1	0.07	43	39.74	-	-	19	29.06	-	-	2	0.31	3	2.31	36	56.80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2	0.53	-	-	-	-	14	8.02	-	-	-	-	-	-	-	-	-	-	-	-	18	32.49	9	12.53
桃園市	4	1.45	-	-	-	-	-	-	-	-	-	-	-	-	7	8.40	-	-	2	4.27	2	4.27	3	7.78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1	0.02	-	-	-	-	-	-
苗栗縣	1	0.10	-	-	-	-	-	-	-	-	-	-	-	-	18	1.39	-	-	8	0.97	6	0.75	2	0.11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1	2.59	-	-	-	-	-	-	-	-	-	-	-	-	-	-	-	-	2	469.39	2	475.36	2	475.36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17	8.33	-	-	1	0.28	5	6.64	3	5.39
屏東縣	4	0.74	-	-	-	-	-	-	-	-	-	-	-	-	1	0.03	-	-	-	-	-	-	-	-
總計	19	16.75	-	-	-	-	14	8.02	1	0.07	43	39.74	-	-	62	47.21	1	0.02	15	475.23	36	521.82	56	558.97

註：

1. 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為準。
2. 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 12.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②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A.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B.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③綜合前開規定意旨，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業量龐大、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將繼續保留為原則。

### (2) 名詞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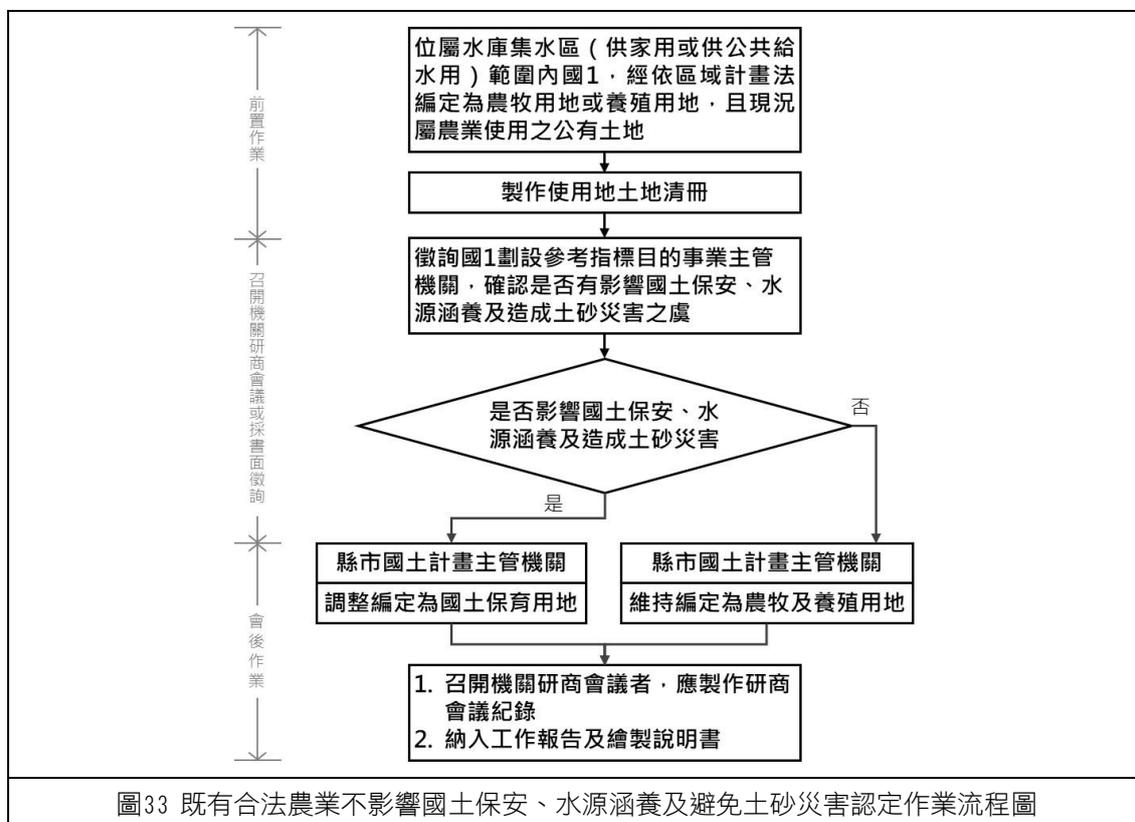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而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是以，將既有合法農業定義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作為農業相關使用者。

### (3)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參考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操作原則，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及民眾意願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農牧及養殖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另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亦載明如屬「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以公有土地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以，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營建署就特殊性個案研議以下判斷基準、認定方式及相關徵詢作業辦理方式：

### ①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 A. **影響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爰建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評估確認是否有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必要，降低民眾既有權益之影響程度。
- B. **急迫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爰建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評估確認是否有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必要，降低民眾既有權益之影響程度。
- C. **小結**：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評估辦理既有合法農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原則之特殊性個案，係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為原則；其他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②認定方式：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 A.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B.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③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 (4) 分布情形

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以農牧用地土地筆數最多且土地面積最大，分別為 10,804 筆及 5,353.41 公頃；其中主要分布於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

表25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農牧用地	10,804	5,353.41
養殖用地	4	0.39
總計	10,808	5,353.80

註：

1. 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2. 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表26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136	47.22	苗栗縣	1,496	572.54
臺南市	2,605	1,557.18	南投縣	1,005	597.08
高雄市	2,628	998.23	雲林縣	66	135.46
新北市	9	1.58	嘉義縣	1,311	765.54
宜蘭縣	350	241.50	屏東縣	391	145.52
桃園市	441	182.46	澎湖縣	9	1.37
新竹縣	361	108.11	總計	10,808	5,353.80

註：

1. 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2. 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3. 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表27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央管河川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國家級重要濕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臺中市	104	21.36	-	-	-	-	-	-	-	-	-	-	-	-	-	-	-	-	17	19.10	23	16.57	6	7.54
臺南市	387	179.69	-	-	-	-	-	-	-	-	11	1.22	-	-	795	292.65	-	-	186	285.67	331	256.45	1,503	1,123.09
高雄市	977	291.98	-	-	3	9.35	3	9.35	20	10.22	71	86.39	1	0.26	1,117	404.71	48	7.52	141	192.51	273	301.23	429	339.51
新北市	-	-	-	-	-	-	7	8.45	-	-	-	-	-	-	-	-	8	0.18	-	-	-	-	-	-
宜蘭縣	150	94.29	-	-	-	-	-	-	-	-	-	-	-	-	2	0.16	11	0.66	4	2.89	20	23.58	171	149.32
桃園市	108	36.62	-	-	-	-	-	-	-	-	3	2.96	12	14.02	218	111.19	24	22.11	19	6.17	10	3.42	48	28.69
新竹縣	323	90.01	-	-	-	-	-	-	-	-	-	-	-	-	-	-	-	-	3	1.01	2	1.98	5	8.75
苗栗縣	73	10.66	-	-	-	-	-	-	-	-	43	18.48	-	-	1,496	572.54	-	-	31	15.72	40	15.79	45	19.29
南投縣	406	202.02	-	-	-	-	-	-	-	-	-	-	-	-	100	93.25	-	-	16	29.44	45	32.87	483	268.89
雲林縣	11	13.95	-	-	-	-	-	-	-	-	-	-	-	-	-	-	-	-	14	34.98	2	4.28	42	86.73
嘉義縣	17	37.11	-	-	-	-	-	-	-	-	2	1.01	-	-	1,084	621.07	-	-	165	212.45	306	244.84	715	454.07
屏東縣	333	98.78	-	-	-	-	-	-	-	-	-	-	-	-	16	28.88	-	-	4	27.44	5	29.46	2	2.32
澎湖縣	-	-	-	-	-	-	-	-	-	-	9	1.37	-	-	-	-	-	-	-	-	-	-	2	0.10
總計	2,889	1,076.47	-	-	3	9.35	10	17.81	20	10.22	139	111.44	13	14.28	4,828	2,124.44	91	30.48	600	827.36	1,057	930.47	3,451	2,488.28

註：

1. 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2. 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3. 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 定格式

#### (1) 議題說明

-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表 3。

表28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附件三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註：

- 一、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製作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二、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三、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 ②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應展示內容，前經營建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各項欄位之填寫內容。

- ③另依據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結論，規劃將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註記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之備註欄位；另就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之編定類別及其編定方式，則應依土地使用申請計畫（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之情形，始須依前開使用性質編定適當之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④綜上，配合前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政策方向調整，營建署再就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格式研議。

#### (2) 處理方式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確認之土地清冊應載明欄位及其內容為基礎，並配合本次會議結論調整欄位之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A.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A)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將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需求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B) 非屬前開樣態之土地，原則無須填寫該欄位。

B. 備註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表29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土地清冊欄位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 年 1 月 4 日第 21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鄉（鎮、市、區）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地政事務所代碼	同右	填寫地所代碼（2 碼），例如「PA」。
地段代碼（或編號）	同右	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地段名稱	同右	填寫地段名稱，例如「大湖底」。
地號（或編號）	同右	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0214-0020」。
面積（平方公尺）	同右	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例如「1.0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同右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牧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①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②非屬前述樣態之土地，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業生產用地」。
備註	①、②、③同右，新增第④點 ④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①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下略…） ②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③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②按前開土地清冊欄位內容之調整說明，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舉例如圖 34：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雲林縣	古坑鄉	PA	0038	大湖底	0214-0020	1.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圖34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調整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及相關法定書件；另前開使用地土地清冊制定格式相關調整內容，以補充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14.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1) 議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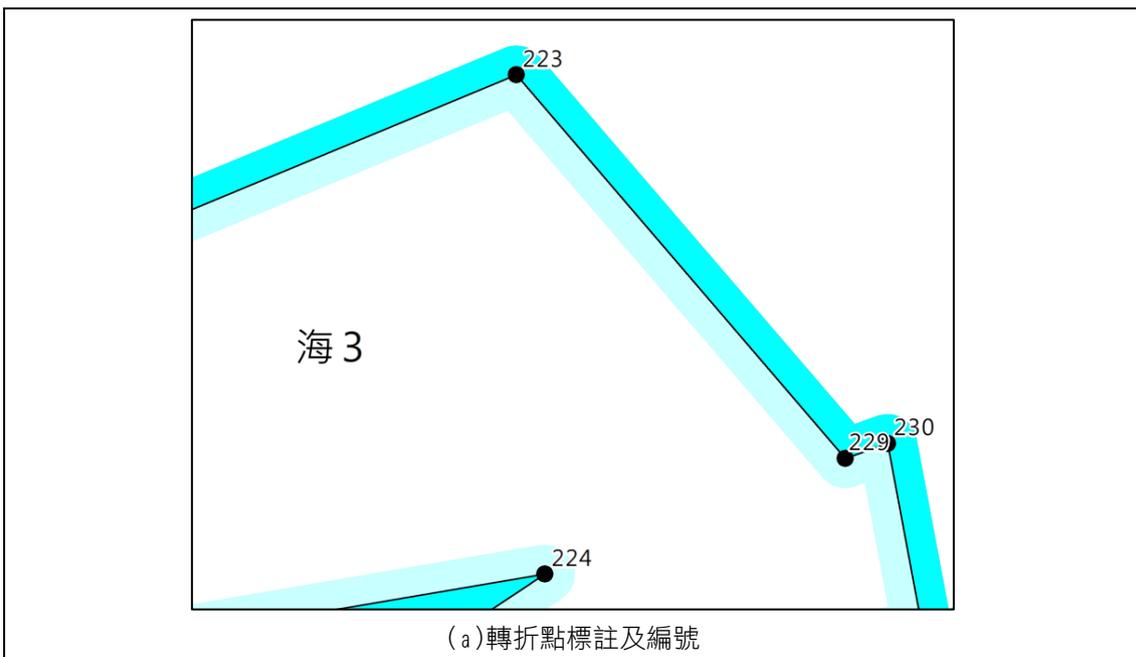
- ①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 ②前經澎湖縣政府提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交界點及轉折點應如何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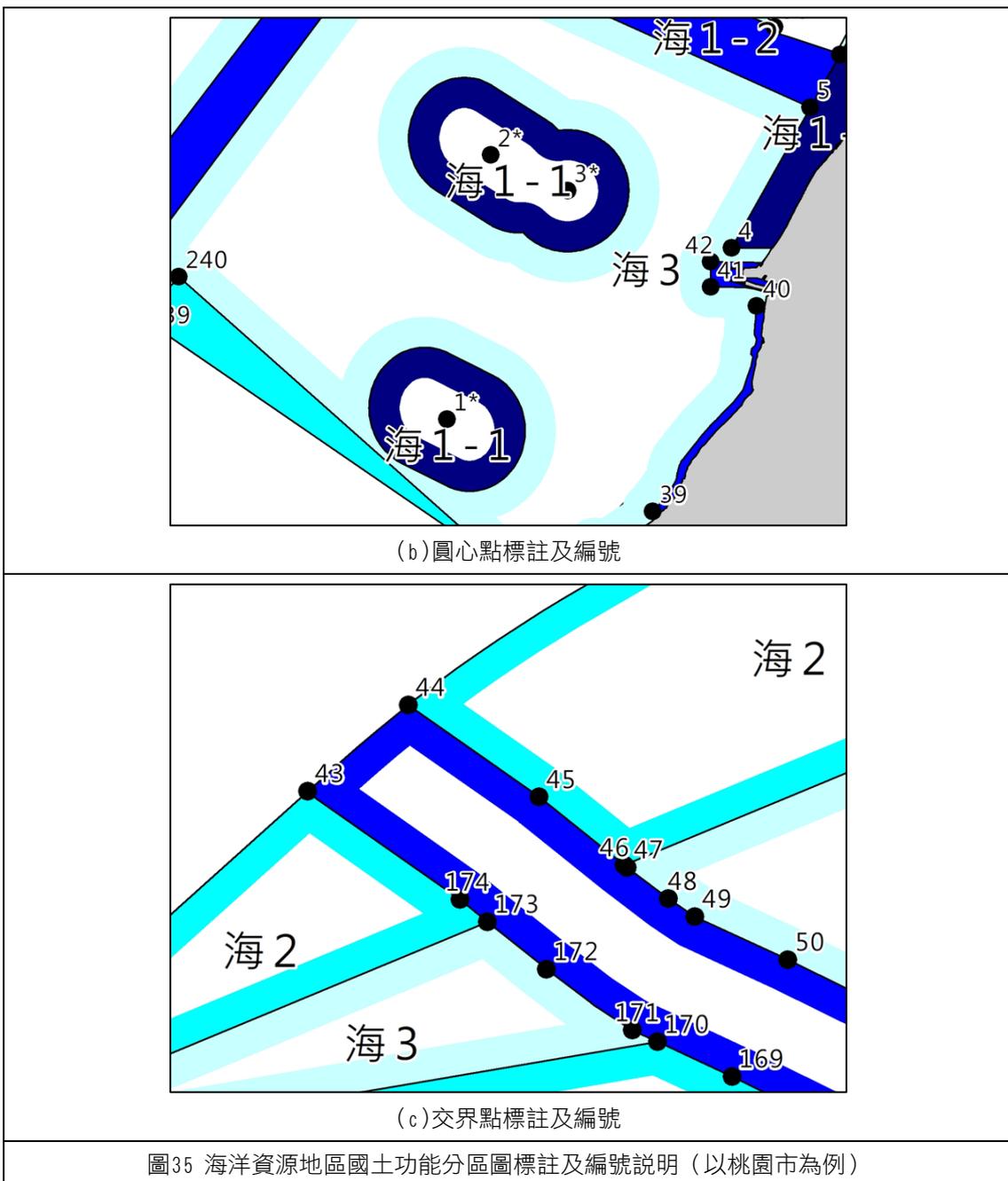
### (2) 處理方式

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理經驗，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交界點、轉折點標註方式建議如下：

#### ①坐標標註方式

- A. 該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如圖 35（a））
- B. 該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如圖 35（b））
- C. 二類以上海洋資源地區重疊者，應標註各個交界點之坐標。（如圖 35（c））
- D. 屬平均高潮線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則無需標註其轉折點或交會點。





② 編號方式

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由西向東、由北向南編號。

③ 附表呈現方式

A. 編號：

(A) 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B) 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B. XY 坐標：X 坐標及 Y 坐標分欄填寫，單位為度。

C. 備註欄

附表新增備註欄位，並應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A)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條件，如「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B)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C)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者，註記重大建設計畫名稱，如「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離岸風機潛力場址」。

(D)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 通過點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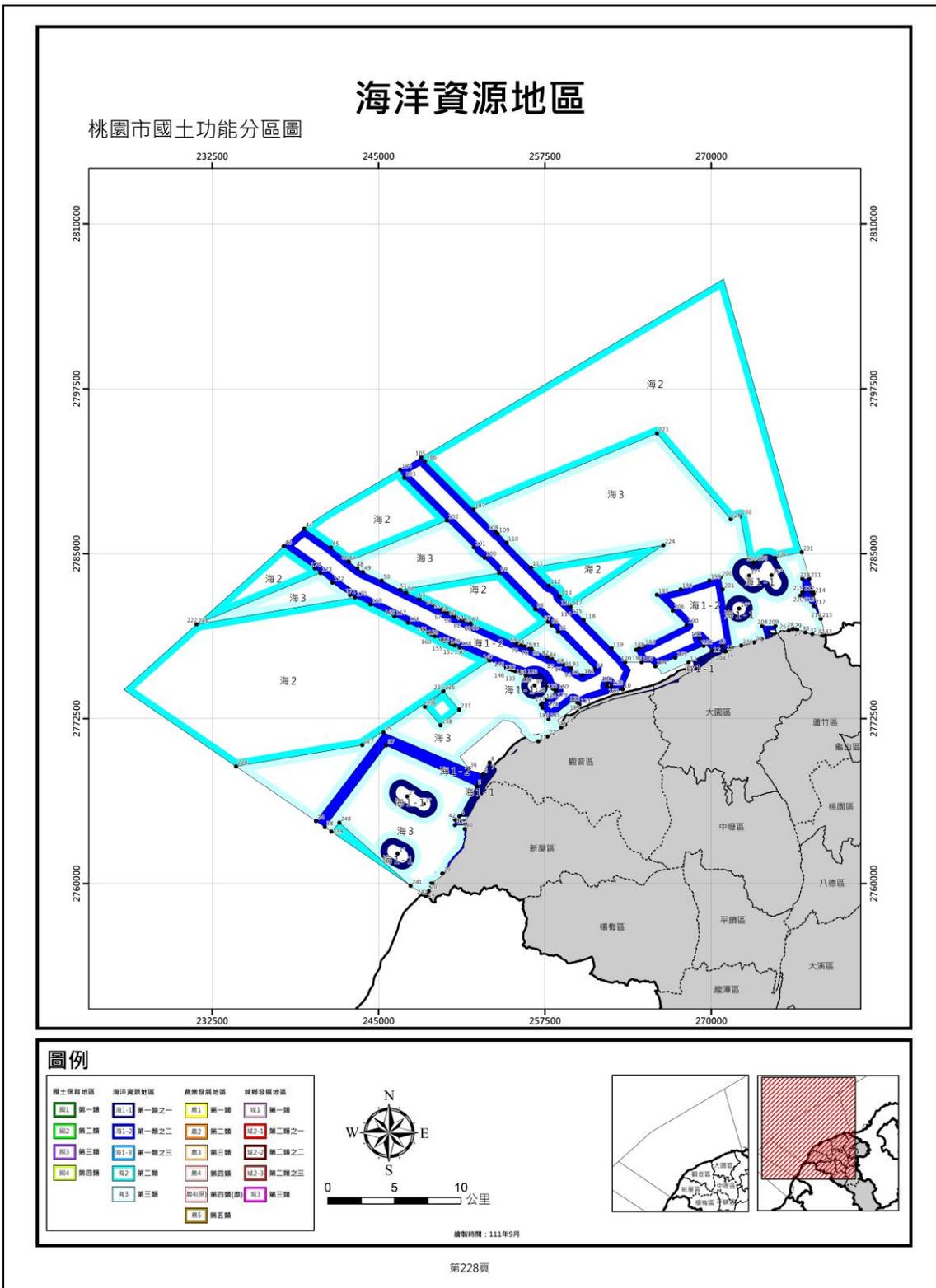
(E)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者，無需填寫備註欄。

(F) 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註記「屬圓心標註」。

表30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附表呈現呈現範例

編號	X 坐標	Y 坐標	備註
0*	120.814896	25.125100	1.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條件，如「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2. 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註記「屬圓心標註」。
1	120.815037	25.12521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2	120.844388	25.027925	
3	120.879677	25.178566	
4	120.895003	25.19062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 通過點航道）」。
4	120.895003	25.190627	
5	120.902878	25.163430	
6	120.907085	25.160339	
7	120.915422	24.98333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者，無需註記。
8	120.921389	24.989445	
9	120.927881	25.1688263	

- ④另針對離島特殊需求，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如下：
- A. 為清楚呈現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及各點位，建議比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分幅製作，並應製作圖幅接合表，以說明各分幅圖面位置。
  - B. 有關離小島、島礁之圖面繪製方式，建議另以附圖呈現，並附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冊最後。
  - C. 點位編號以黑底白框圓點及白色外框線之文字等方式，俾清楚辨識
  - D. 考量轉折點標註仍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建議就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點位即可；惟應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



###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	120.971806	25.007500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永安(二)保護確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2*	120.964722	24.968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永安(一)保護確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3*	121.243334	25.158611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4	121.010694	24.993753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野生動物保護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5	121.023397	25.014561	
6	121.028197	25.022388	
7	121.033232	25.030621	
8	121.033232	25.030622	
9*	121.219167	25.1358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0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國家級重要濕地(許厝港重要濕地)
11	121.181375	25.098967	
12	121.198807	25.106989	
13	121.206808	25.110668	
14	121.208689	25.106536	
15	121.208690	25.106537	
16*	121.226667	25.158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7*	121.066667	25.083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竹圍(二)保護確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8*	120.984167	25.002222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確區(竹圍(一)保護確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9	120.986267	24.94033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保安林地
20	120.987904	24.942665	
21	121.069475	25.045145	
22	121.076281	25.048439	
23	121.086518	25.054659	
24	121.089395	25.056582	
25	121.230169	25.112687	
26	121.256114	25.120792	
27	121.259091	25.121753	
28	121.260579	25.122003	
29	121.262314	25.121439	
30	121.268393	25.119491	
31	121.273695	25.118354	
32	121.281090	25.117346	
33	121.282199	25.117251	
5	121.023397	25.01456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通霄-大潭36吋海底輸氣管線)
6	121.028197	25.022388	
34	120.903909	24.990568	
35	120.954169	25.051186	
36	121.017622	25.026505	
37	120.956136	25.042316	
38	120.910613	24.986358	
39	120.997964	24.95467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蚵殼海堤)
40	121.014694	24.98513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笨港海堤)
41	121.007323	24.9879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漁港範圍(永安漁港)
42	121.007323	24.99166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3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43	120.879677	25.178566	
44	120.895003	25.190627	
45	120.914936	25.177775	
46	120.927881	25.168263	
47	120.928329	25.167933	
48	120.934601	25.163573	
49	120.938690	25.161070	
50	120.952843	25.155075	
51	120.966690	25.148838	
52	120.971042	25.146877	
53	120.980999	25.142496	
54	120.992247	25.137545	
55	120.997175	25.135185	
56	120.998984	25.134331	
57	120.999051	25.134299	

###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58	121.001669	25.133040	
59	121.006068	25.130941	
60	121.007245	25.130470	
61	121.011887	25.128626	
62	121.013501	25.128003	
63	121.015095	25.127396	
64	121.015203	25.127354	
65	121.018886	25.125904	
66	121.018908	25.125895	
67	121.018967	25.125872	
68	121.052648	25.112280	
69	121.053723	25.111846	
70	121.056487	25.110967	
71	121.058366	25.110378	
72	121.058572	25.110317	
73	121.058675	25.110286	
74	121.058765	25.110258	
75	121.063332	25.108808	
76	121.063556	25.108734	
77	121.063778	25.108655	
78	121.063965	25.108584	
79	121.063998	25.108572	
80	121.064215	25.108483	
81	121.064430	25.108390	
82	121.076366	25.103064	
83	121.079666	25.101604	
84	121.079698	25.101589	
85	121.088838	25.097508	
86	121.088877	25.097491	
87	121.088884	25.097488	
88	121.089032	25.097423	
89	121.092915	25.095689	
90	121.093128	25.095591	
91	121.093339	25.095489	
92	121.093546	25.095381	
93	121.093751	25.095270	
122	121.100033	25.070186	
123	121.098469	25.071740	
124	121.082634	25.080170	
125	121.080380	25.081176	
126	121.080341	25.081193	
127	121.080334	25.081196	
128	121.080185	25.081261	
129	121.076558	25.082881	
130	121.060220	25.090191	
131	121.060197	25.090171	
132	121.056240	25.091937	
133	121.052332	25.093178	
134	121.052145	25.093233	
135	121.052043	25.093264	
136	121.051993	25.093280	
137	121.050026	25.093896	
138	121.050001	25.093903	
139	121.048101	25.094503	
140	121.048034	25.094525	
141	121.047061	25.094839	
142	121.047005	25.094856	
143	121.046771	25.094929	
144	121.046539	25.095007	
145	121.046309	25.095091	
146	121.046082	25.095180	
147	121.045627	25.095363	
148	121.033141	25.100403	
149	121.010974	25.109346	
150	121.007385	25.110759	

###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I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51	121.005823	25.111355	
152	121.005778	25.111372	
153	121.004095	25.112022	
154	121.004010	25.112055	
155	121.004001	25.112058	
156	120.999302	25.113925	
157	120.999278	25.113935	
158	120.997367	25.114709	
159	120.992448	25.117053	
160	120.992416	25.117068	
161	120.989817	25.118319	
162	120.988017	25.119169	
163	120.987966	25.119193	
164	120.983650	25.121260	
165	120.983632	25.121269	
166	120.983306	25.121426	
167	120.972367	25.126239	
168	120.962368	25.130638	
169	120.962283	25.130676	
170	120.944340	25.138761	
171	120.932966	25.143579	
172	120.929152	25.145207	
173	120.916083	25.153726	
174	120.907085	25.160339	
175	120.902878	25.163430	
10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1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94	121.111689	25.094401	
95	121.084102	25.120128	
96	121.079429	25.124484	
97	121.076693	25.126914	
98	121.067274	25.135516	
99	121.040416	25.160308	
100	121.029535	25.170810	
101	121.021501	25.177842	
102	121.001361	25.196231	
103	120.969546	25.225389	
104	120.966485	25.231088	
105	120.982214	25.239477	
106	120.985011	25.236727	
107	121.021142	25.203751	
108	121.037667	25.188660	
109	121.039354	25.187084	
110	121.045927	25.181017	
111	121.064186	25.163998	
112	121.077463	25.151619	
113	121.085624	25.144209	
114	121.093366	25.137332	
115	121.093408	25.137295	
116	121.093536	25.137178	
117	121.093547	25.137167	
118	121.103308	25.128067	
119	121.124116	25.108659	
120	121.134224	25.099170	
121	121.123967	25.082456	
176	121.071378	25.07026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大觀沙源區一)
177	121.072641	25.071290	
178	121.075661	25.073752	
179	121.082412	25.079254	
180	121.083217	25.079910	
181	121.102453	25.090386	
182	121.121429	25.085080	
183	121.120590	25.082745	
184	121.095331	25.073225	
185	121.077037	25.060368	
186	121.072623	25.068084	

###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V(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87	121.142325	25.10765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大觀沙源區二)	
188	121.144505	25.108641		
189	121.148013	25.110231		
190	121.180017	25.124732		
191	121.189408	25.115865		
192	121.192635	25.110343		
193	121.171514	25.102204		
194	121.156639	25.096419		
195	121.146507	25.099142		
196	121.146411	25.099204		
12	121.198807	25.10698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桃園煉油廠海上浮筒)	
13	121.206808	25.110668		
14	121.208689	25.106536		
15	121.208690	25.106537		
197	121.157830	25.145330		
198	121.175670	25.149000		
199	121.197000	25.155000		
200	121.205330	25.157170		
201	121.207000	25.149000		
202	121.213803	25.109160		
203	121.212266	25.108668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竹圍漁港)	
204	121.209570	25.106932		
205	121.209040	25.106675		
206	121.169670	25.134500		
207	121.235705	25.115134		
208	121.236298	25.123948		
209	121.246185	25.123932		
210	121.266336	25.156152		
211	121.271516	25.156143		
212	121.274310	25.147110		
213	121.272768	25.14711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14	121.274751	25.145682		
215	121.279989	25.128743		
216	121.279893	25.128755		
217	121.274849	25.137565		
218	121.265007	25.144646		
219	121.267163	25.147123		
220	121.266317	25.147124		
24	121.089395	25.05658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白玉海堤)
25	121.230169	25.11268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沙崙海堤)
43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B通過點航道 )	
44	120.895003	25.190627		
45	120.914936	25.177775		
46	120.927881	25.168263		
51	120.966690	25.148838		
52	120.971042	25.146877		
53	120.980999	25.142496		
54	120.992247	25.137545		
55	120.997175	25.135185		
56	120.998984	25.134331		
57	120.999051	25.134299		
58	121.001669	25.133040		
59	121.006068	25.130941		
60	121.007245	25.130470		
61	121.011887	25.128626		
62	121.013501	25.128003		
63	121.015095	25.127396		
64	121.015203	25.127354		
65	121.018886	25.125904		
66	121.018908	25.125895		
67	121.018967	25.125872		
68	121.052648	25.112280		
97	121.076693	25.126914		
98	121.067274	25.135516		
99	121.040416	25.160308		

###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V(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02	121.001361	25.196231	
103	120.969546	25.225389	
104	120.966485	25.231088	
105	120.982214	25.239477	
106	120.985011	25.236727	
107	121.021142	25.203751	
111	121.064186	25.163998	
112	121.077463	25.151619	
113	121.085624	25.144209	
114	121.093366	25.137332	
115	121.093408	25.137295	
116	121.093536	25.137178	
117	121.093547	25.137167	
148	121.033141	25.100403	
149	121.010974	25.109346	
150	121.007385	25.110759	
151	121.005823	25.111355	
152	121.005778	25.111372	
153	121.004095	25.112022	
154	121.004010	25.112055	
155	121.004001	25.112058	
156	120.999302	25.113925	
157	120.999278	25.113935	
158	120.997367	25.114709	
159	120.992448	25.117053	
160	120.992416	25.117068	
161	120.989817	25.118319	
162	120.988017	25.119169	
163	120.987966	25.119193	
164	120.983650	25.121260	
165	120.983632	25.121269	
166	120.983306	25.121426	
167	120.972367	25.126239	
168	120.962368	25.130638	
169	120.962283	25.130676	
170	120.944340	25.138761	
171	120.932966	25.143579	
174	120.907085	25.160339	
175	120.902878	25.163430	
221	120.814896	25.125100	
222	120.815037	25.125217	
223	121.158093	25.255720	
224	121.162808	25.179264	
225	120.998662	25.079397	
226	120.998768	25.079461	
227	120.938383	25.042636	
228	120.844388	25.027925	
229	121.213017	25.196931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H通過點航道)
230	121.220077	25.199212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寶斗厝海域)
231	121.265895	25.174314	
232	121.246130	25.170463	
233	121.231849	25.167678	
234	121.229947	25.167307	
235	121.226057	25.169678	
236	120.984891	25.068736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錨地範圍(觀塘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
237	121.010544	25.066840	
238	120.996677	25.056106	
239	120.915422	24.983337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坑子口訓練場)
240	120.921389	24.989445	
241	120.974312	24.946321	
242	120.985500	24.939284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243	120.990634	24.947938	
244	121.209326	25.106702	
245	121.209336	25.106703	
246	121.220650	25.110513	

第233頁

圖36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附表（以桃園市為例）

## 15. 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

###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另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 ②除了前述耕地最小面積單位規定，部分直轄市、縣（市）依照土地法第 31 條規定，針對林業用地之土地訂定最小面積單位（0.1 公頃），並禁止其再分割。
- ③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鄉村區單元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惟若前述零星土地（1 公頃以下）屬農地，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後續耕地分割作業不符合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④另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非按地籍線劃設者，單筆土地將包含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亦將面臨土地分割作業疑義。
- ⑤本意提前經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第 9 次工作會議初步討論，按是次工作會議結論，本案再行補充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之規劃需求及考量理由。

### (2) 處理方式

- ①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同意專案辦理分割相關經驗

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依 109 年 2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0204 號函准予核備。該案共 22 筆土地屬部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其中一土地所有權人擬就前開土地申請辦理分割作業，爰桃園市政府函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關於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土地，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同意專案辦理分割事宜，說明如下：

- A. 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示內政部，略以：「……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另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查本府辦理本市平鎮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提報編號第 43 案)業經鈞部以 109 年 2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0204 號函准予核備，案內平鎮區鎮興段 1171 地號等 22 筆土地屬部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本府除辦理分區調整異動登記作業外，亦一併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部分屬一般農業區』，先予敘明。三、現平鎮區東金段 1059 地號土地(屬上開 22 筆土地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莊文欽君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擬就部分屬一般農業區範圍之土地申請辦理分割作業。是類土地係依鈞部訂頒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經專案報請鈞部准予核備在案，應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規定。今旨案土地依分區調整邊界辦理分割，涉及耕地分割之部分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是依土地所有權人所請，就旨案土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之範圍辦理土地分割，特報請鈞部准予辦理，俾憑續辦分割作業。」
- B. 內政部地政司於 110 年 6 月 7 日書函內政部營建署，略以：「……茲因桃園市政府函報基於執行貴署訂頒「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政策，於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時，因部分土地檢討變更為『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而有分割土地之需要。爰該府依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執行土地政策需要，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核准分割。本案得否同意准其依上開規定專案分割，因案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事宜，請就區域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惠示卓見憑辦。」
- C.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覆略以：「……四、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檢討變更區位及範圍之必要性及完整性進行審

議後，本部始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擬依核備成果進行耕地分割，基於土地使用管理明確性，營建署認為有其必要，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之立法原意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3 月 28 日之函釋，建請貴司再洽該會確認。」

- D. 內政部地政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三、茲因前揭桃園市政府函報，基於執行內政部訂頒『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政策，於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時，因部分土地檢討變更為『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而有分割土地之需要，爰報請內政部同意依上開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專案核准分割。四、因案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事宜，經內政部營建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前揭 110 年 6 月 22 日函……。基此，該案為執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1 節，因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及解釋權責，請該會惠示卓見。」
- E. 農業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函略以：「……二、查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係指政府為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使用耕地時，若受限耕地最小分割單位面積，恐形成無法分割之困擾，故對此類特殊原因，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列執行土地政策之事項，均為涉及直接須辦理耕地分割作業，且於內政部主管之法規亦有明定相關執行內涵。三、另，依卷附貴部營建署函說明三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應儘量利用地形、地物為界，並非全數按地籍宗地界線進行劃定。爰旨揭計畫係就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依據，至該階段是否已涉及須執行耕地分割作業，似宜確認，……。」。
- F. 內政部地政司於 110 年 8 月 2 日書函內政部營建署略以：「……依上開農委會函意見，本案得否專案分割，事關執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分區調整及相關規範事宜，自宜由貴署基於執行上開計畫之目的本於權責核處，因本司非上開計畫權責機關，爰本案移請貴署主政辦理。……。」。
- G. 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桃園市政府略以：「……四、考量貴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檢討變更區位及範圍之必要性及完整性進行審議，並經本部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為利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現階段自應按使用分區界線辦理分割，是類案件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規定，爰准予貴府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

- H.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土地政策」，故建議比照前開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作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即經內政部專案核准後，除凹入鄉村區之農地（1 公頃以下）外，農地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時，皆准予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
- ②參考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同意專案辦理分割事宜，業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耕地最小面積單位，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惟「全國國土計畫」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之立法原意，並得比照前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法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則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 ③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惟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近期內公告實施，而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屬「繪製」性質，爰應以有無計畫指導作為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又前開「計畫」，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尚包含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如未有相關計畫者，則應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 ④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或按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非都市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平均高潮線範圍等為界線決定依據。爰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亦非完全依照地籍決定界線，其中，非依地籍宗地界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者，後續可能產生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之需求。
  - ⑤基於前述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明確性之考量，爰建議後續由營建署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得比照前開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

更案件作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即經內政部專案核准後，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 公頃以下）等其他可能產生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之地籍，若屬農地，准予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

- ⑥有關林業用地分割作業處理方式，考量林業用地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0.1 公頃）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土地法第 31 條規定自行訂定，故後續倘有涉及用地分割作業需求，自應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
- ⑦營建署將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耕地分割作業需求時，再予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開需求是否符合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之認定範疇。

## 16. 成果檢核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制式回應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為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營建署前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系統」，以利各轄區承辦同仁檢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差異情形。
- ②為使各轄區承辦人於辦理前開成果檢核作業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核意見具一致性，爰研擬制式回應說明如下，並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系統」，俾提升各轄區承辦人檢核效率。

### (2) 制式回應說明

- ①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差異處樣態，分類如以下 7 種：
  - A. 圖資偏移：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用地籍圖版本或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坐標不同所致（如圖 37）。
  - B. 圖資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因更新或修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參考圖資及地籍圖所致（如圖 38）。
  - C. 界線決定：
    - (A) 因第 2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縣市界線作為劃設依據，而第 3 階段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為主，致產生差異（如圖 39）。
    - (B) 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地籍、地形及公告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亦將單宗土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併入面積達 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39）。
  - D. 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
    - (A)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至第 2 類之 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如圖 40）。
    - (B)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一併劃入。

(C) 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結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D) 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結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D. 直轄市、縣（市）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第 3 階段應辦事項。

F. 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符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如圖 41）。



圖37 劃設差異處（編號 1：因圖資偏移所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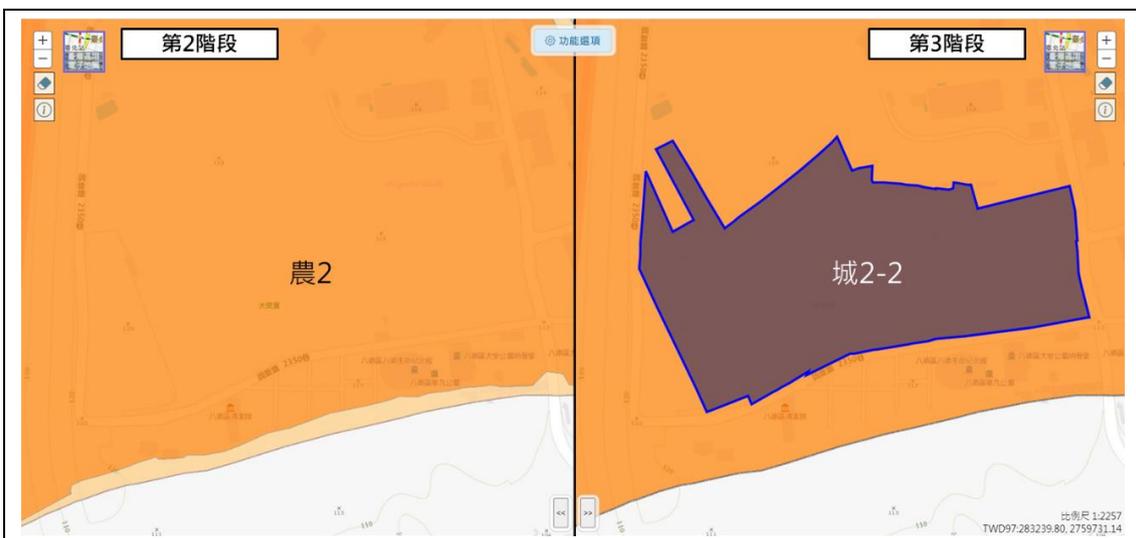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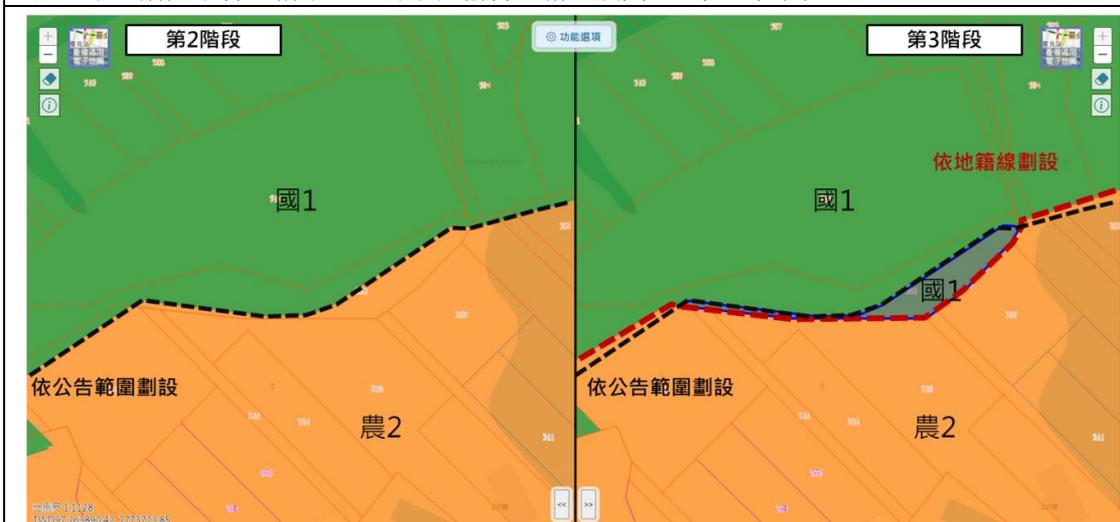


圖38 劃設差異處（編號 2：因圖資更新所致）示意圖

\*註：開發許可案件（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核發開發許可。



\*註：第 3 階段案各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註：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

圖39 劃設差異處（編號 3：因界線決定原則所致）示意圖



圖40 劃設差異處（編號 4：因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所致）示意圖

\*註：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面積小於 2 公頃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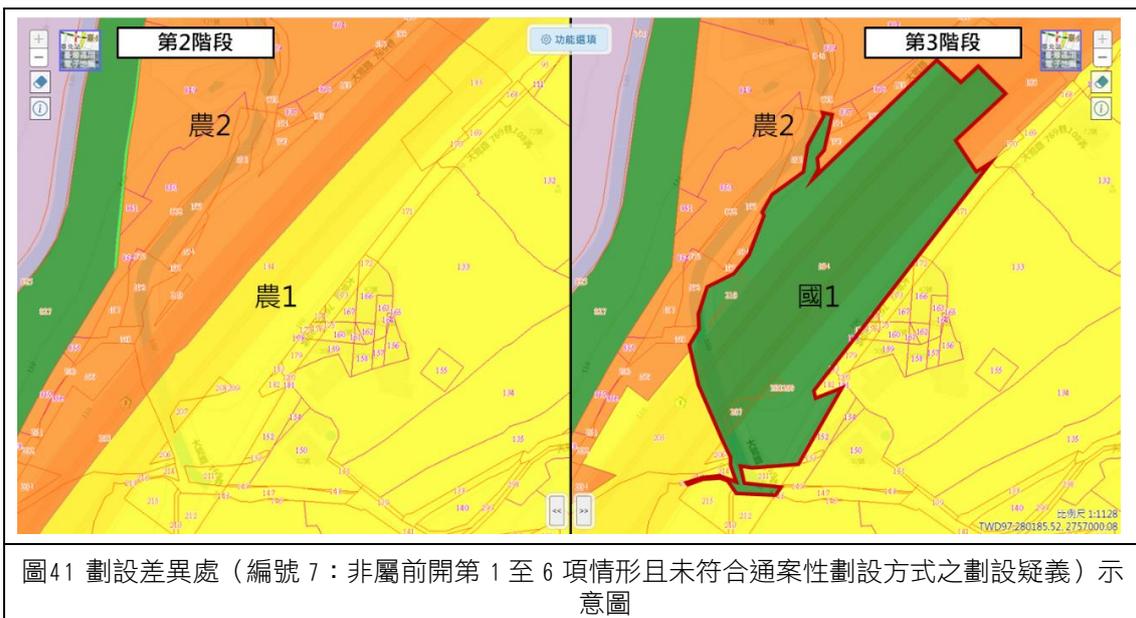


圖41 劃設差異處（編號 7：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示意圖

\*註：此劃設差異處屬保安林圖資更新所致，惟營建署及桃園市所取得圖資有時間落差，故本案於初步檢核時認定屬劃設錯誤，經市府說明釐清係因圖資更新所致。

### （3）按前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差異處樣態之制式回應說明，研擬如下：

表31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劃設差異處樣態之制式回應說明彙整表

劃設差異處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制式回應說明	備註
1. 圖資偏移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圖資偏移，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2. 圖資更新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圖資更新，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3. 界線決定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界線決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4. 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城 2-1（鄉村區以外）	（1）屬零星土地納入，符合通案性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2）屬零星土地剔除，符合通案性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城 2-1、城 3、農 4（鄉村區）	（3）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且累計納入面積小於 1 公頃，符合通案性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4）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雖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仍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5）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劃設差異處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制式回應說明	備註
		原鄉村區面積 50%，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5.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惟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7. 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合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繪製錯誤，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1.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2. 各轄區同仁應於備註欄撰寫劃設錯誤原因，範例如下： (1) 劃設差異處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 1。 (2) 劃設差異處未涉及國 2 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未符國 2 劃設條件，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3。 (3) 劃設差異處屬縣市國土計畫所列城 2-3 範圍，應劃設為城 2-3。 (4) 劃設差異處涉及國 1 及農 1，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 1 及農 1。

## 17.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

### （1）議題說明

- ①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 ②次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未來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表32 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彙整表

使用地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條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1.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其他使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除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原則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 （2）處理方式

- ①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考量申請人於領取或依法提存補償費時，均將造冊列管，為利後續能銜接及載明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爰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明定。
- ②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考量計畫公告即生效力，爰將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原則無需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

- ③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用地（應）者，考量係按計畫內容載明範圍辦理編定作業，故無需於繪製作業辦法訂定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而係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 1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

### (1) 議題說明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按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審議。惟因部分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係與內政部國審會委員有重疊之情事，故研擬內政部國審會委員迴避原則。

### (2) 法規分析

①依據內政部以 106 年 7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9530 號函訂定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說明如下：

#### A. 第 10 點規定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 B. 第 11 點規定

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②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3) 處理方式

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含大會及專案小組）係屬法規命令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故後續將請委員依前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如經委員評估有迴避必要者，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①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迴避

- A. 於該案報告及審查前，向主席**申請迴避**，並**離開會議室**。待該議案討論完畢，且進入下一案討論前，再請委員重新參與審查，並於會議紀錄註明「本案○○○委員申請迴避」。
- B. 考量委員仍將參加其他議案之審議，故仍應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②委員就該次會議請假不出席

- A. 倘該次會議僅有一議案，且委員係具有迴避事由之議案者，**請假不出席**，並於會議紀錄註明該委員請假。
- B. 考量委員請假且未參與該次會議之審查，故不應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或交通費。

##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 (1) 議題說明

-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 ②營建署前以 111 年 8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6356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後續辦理相關法定作業之預定期程。案經營建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期程，訂定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應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批次，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2) 處理方式

- 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批次調整

營建署按各直轄市、縣（市）函復預定報部審議期程，將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為 4 個批次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表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批次調整表（111/09/30 彙整資料）

批次	縣市	辦理情形	函報內政部國審會時間
第 1 批	桃園市	法定作業階段（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12 年 3 月
第 2 批	臺北市	法定作業階段（提請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	112 年 6 月
	金門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連江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第 3 批	宜蘭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12 年 9 月
	嘉義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基隆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彰化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第 4 批	新北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12 年 12 月
	臺中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臺南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高雄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新竹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苗栗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雲林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嘉義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南投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屏東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新竹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澎湖縣	規劃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臺東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花蓮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 ②另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及主管人員積極按時完成各項法定作業，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營建署將訂定評鑑獎勵機制（如表 34）；並以定期發布新聞稿方式，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相關法定作業之進度公開周知，俾社會大眾知悉（如表 35）。

表34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獎勵
（一）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開展覽及公聽會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記功一次 2. 優先補助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經費
（二）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取得共識者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6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提高（年中）
（三）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者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6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提高（年末）
（四）按批次預定時間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記功一次
（五）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記功一次

表35 營建署發布新聞稿建議項目及時間表

項目	時間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定辦理進度	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時程，發布新聞稿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進度	112 年 3 月、112 年 9 月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進度	112 年 12 月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進度	113 年 12 月
（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114 年 4 月

## 20.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 （1）議題說明

- ①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②前經營建署與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前開政策方向後續執行機制並將另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③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併同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辦理方式，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 （2）現行機制

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以新竹市為例），與土地登記謄本，其主要載明內容大致分為基本申請資訊及申請土地相關資訊等 2 部分，詳述如下：

#### ①基本申請資訊

主要註明證明書之核發單位、核發日期、列印單位、列印日期、案件編號及驗證條碼等內容。

#### ②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主要註明申請土地之所在位置（地段、地號）、計畫管制內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案名、土地使用分區名稱、都市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及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備註等內容。

(公務用) 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1頁/共1頁	
申請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先生 小姐	核證 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受文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先生 小姐	案件 編號	台財產中新二字第10826020280號		
說明	<p>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五、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03-5285160)。</p>					
段別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名稱	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以市地重劃 方式等整體 開發規定	公共設施負 擔比率之規 定	
和平段	444 72/05/03	變更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香山地 區)細部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案 (107/04/13)	道路用地	無	無	
	481-2 91/05/28		人行步道用地	無	無	
	481-3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8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508-1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508-2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8-3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9-2 79/05/11		道路用地	無	無	
	509-5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p>註一：「地號下方日期」係指核發本證明書時系統內該地號土地地籍資料之最近異動時間。</p> <p>註二：「都市計畫案名下方日期」係指該都市計畫案生效日期。</p>			

圖4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格式（以新竹市為例）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八德區大安段04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4日12時01分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REDACTED]  
德謄字第007701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REDACTED]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09日  
面積:\*\*1,353.7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浦段 1 1 2 1 - 0 0 0 0 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 1 0 9 年 3 月 2 5 日府地用字第 1 0 9 0  
0 7 2 6 9 3 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5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7年11月10日  
所有權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登記原因:繼承  
出生日期: [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1月 \*\*\*\*\*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狀字號:093德資土字第018802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圖43 現行土地登記謄本

#### (4) 處理方式

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營建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除將前開都市計畫及土地登記謄本相關辦理經驗納入考量外，併同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且配合現階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方向，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一併納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

##### ①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 A. 基本申請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 B. 說明欄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 C.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 (A) 序號：以申請土地之地號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 (B) 鄉（鎮、市、區）名稱：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
- (C) 地段名稱：填寫完整地段名稱。
- (D) 地號：填寫地號（8 碼格式，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並於地號下方註明列印該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時，系統內該筆地號最近異動登記日期。
- (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方註明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
- (F) 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 a.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填寫「許可用地（使）」。
  - b.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填寫「公共設施用地」。
  - c.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填寫「許可用地（應）」。
  - d.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原則之虞，

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 e.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指定編定類別者，填寫其使用地編定名稱。
- f. 尚未按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編定使用地者，無須填寫該項欄位，以「空白」處理。

(G)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a. 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

(a)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一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

(b)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二者

i. 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

ii.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iii.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c)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b.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a)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i. 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

ii.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比照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 (b)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且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之零星土地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i. 位於山坡地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 ii. 位於非山坡地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且位於非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進行管制」。
- C. 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
  - (a) 位於山坡地者，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 (b) 位於非山坡地者，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非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進行管制」。
- d. 屬計畫管制者
  - (a)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之地號，後續依國土計畫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則依下列方式註記：
    - i. 申請變更（計畫變更）：維持「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
    - ii. 重新申請（新案）：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 (b)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 i.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
    - ii.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工業區與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刪

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iii.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c) 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地區

i.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核定案件之範圍者，註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ii.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iii.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d)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e)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註記「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f) 屬使用許可案件（含區域計畫法許可案件）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 e. 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註記「依○○縣（市）國土計畫」或「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H)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 a. 考量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新舊制度銜接，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
- b.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NXXXXX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 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 (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6	○○○區	○○○段 ○○○小段	0100-000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114/04/30		1. 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共計 6 筆、以下空白

112/03/30 第 1 頁/共 1 頁

圖 44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 ②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考量海域為多元相容使用，為使申請用海單位或申請人，得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知悉申請範圍內重疊之合法使用項目，且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相關書件之查核作業，並將併同檢附圖面資料，以利申請人了解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立體現況使用情形。

### A. 基本申請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 B.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 C.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 (A) 序號：以查詢範圍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 (B) 範圍：依點位順序，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系統，填寫 X 坐標（經度）及 Y 坐標（緯度）。
- (C) 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 a.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填寫「許可用地（使）」。
  - b.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填寫「許可用地（應）」。
  - c.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編定類別者，填寫其使用地編定名稱。
- (D)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說明該申請範圍內之計畫管制情形，並配合圖說呈現（如圖 45 之附圖 1）。

- a. 註記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管制內容，如「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 b.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註記「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E)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說明該申請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註記「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並配合圖說呈現（如圖 45 之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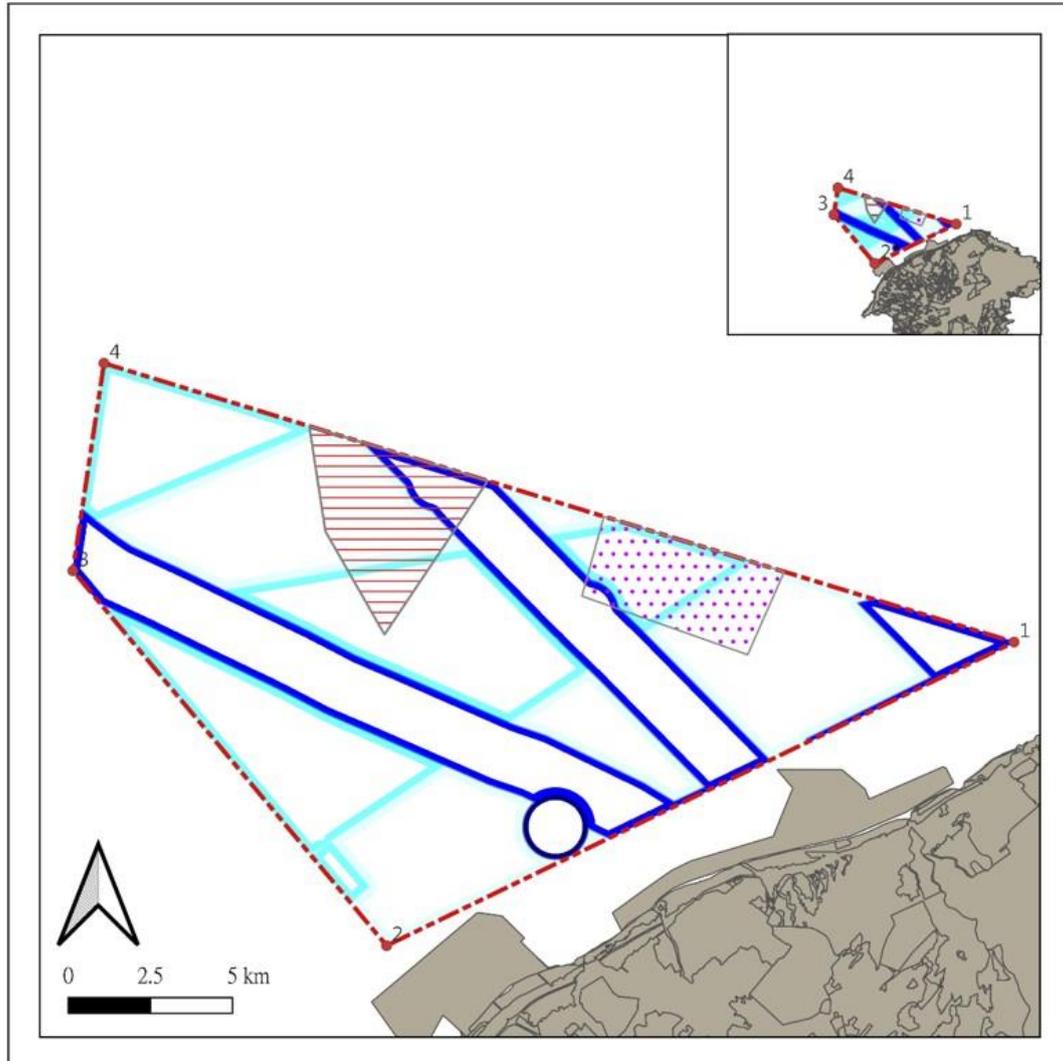
- ③有關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以及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系統之銜接部分，考量涉及後續系統設計及介接服務等功能，營建署將再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後，另案召開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點位	X 坐標	Y 坐標				
1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04/30	1. 許可用地（應） 2. 許可用地（使）	1.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3.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其他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14/04/30				1.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錨地範圍。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共計 1 筆、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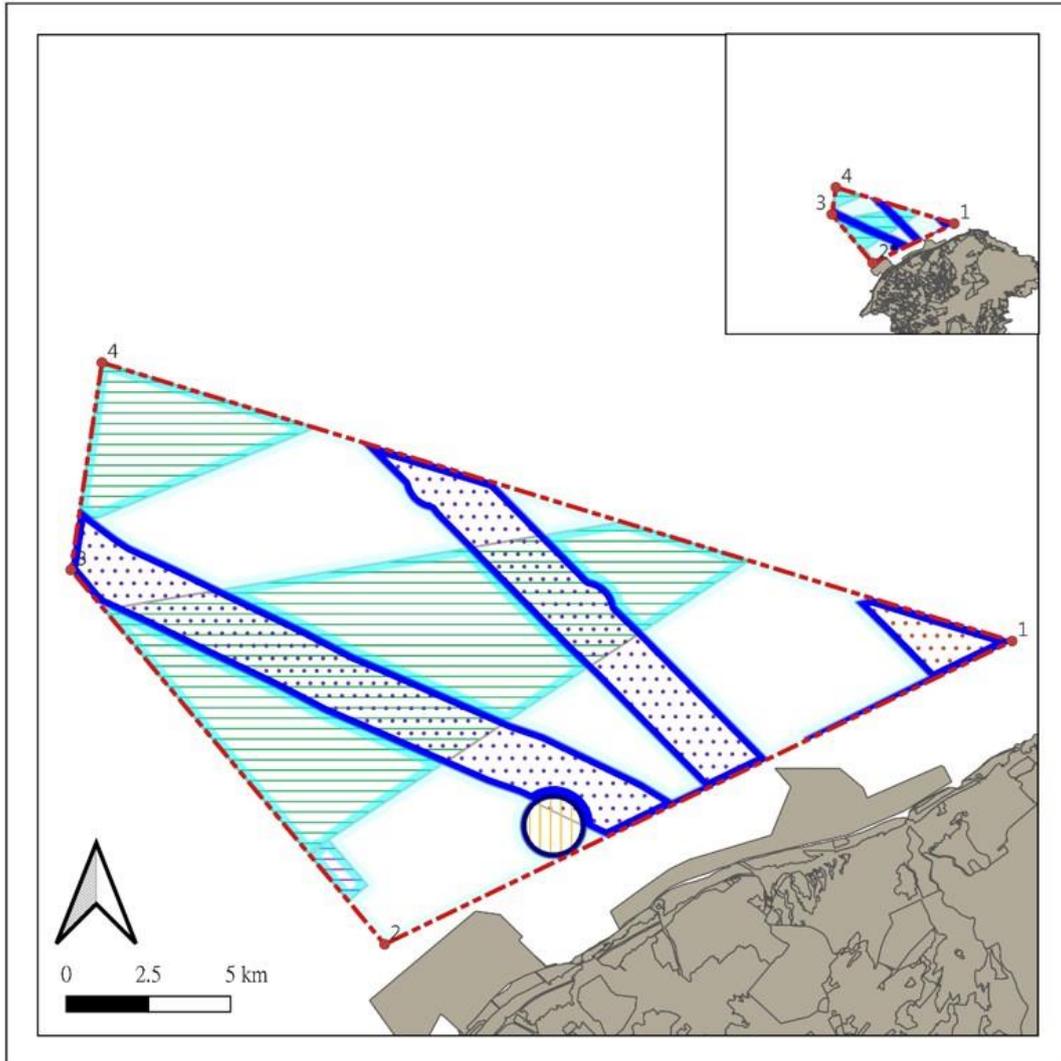
##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 圖例

- |          |           |               |
|----------|-----------|---------------|
| ● 查詢坐標點位 | ▨ 許可用地(應)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 查詢範圍   | ▨ 許可用地(使)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附圖2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 圖例

- |          |               |               |
|----------|---------------|---------------|
| ● 查詢坐標點位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 ▭ 查詢範圍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其他工程範圍      |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錨地範圍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圖45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 21. 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樣態

### （1）議題說明

- ①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所遭遇之困難，本案彙整 110 年 8 月至 12 月間 22 場直轄市、縣（市）到府訪談中涉及都市計畫相關疑義，並經綜合計畫組於 111 年 4 月 6 日洽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提供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前開疑義說明如下：
  - A. 有關嘉義市政府所詢就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將配合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不同，而有配套調整機制（如圖 2）。
  - B. 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詢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因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導致單一部落範圍內之權益產生差異部分，考量同一部落範圍倘位於非都市土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的 4 類，將與位於都市計畫內且涉及都市計畫限制建築利用之使用分區（如農業區或保護區等）存有差異，故該府建議是否得循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修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以使其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權益相當，進而平衡該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如圖 3）。
- ②經都市計畫組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回覆綜合計畫組。

## 01 嘉義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

6

### ■ 後續處理情形

1. 將與民眾溝通若全市不劃設農發五對於其自身之影響。
2. 蒐集民眾對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想法及意見。

劃設目的	農業發展用地	都市儲備用地
土地使用規則	依照都市計畫法管制	依照都市計畫法管制
分區變更難易度	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區，未來要變更為可發展用地，需先經過國土計畫審議變更功能分區，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區，未來要變更為可發展用地，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未來發展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短期內仍維持農業使用，後續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農業施政資源	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以農發1為核心，並針對農發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差異化設計，以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未來若劃設為城鄉一之農業區，因具有發展不確定性，不利規劃永續農業發展，將避免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農民本身權益	仍有農民福利措施(包含天然災害救助)，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針對在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仍有農民福利措施(包含天然災害救助)，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減免稅賦	目前就「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辦理，未來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農委會刻研議修正前開規定，未來「農業用地」之認定擬排除城鄉發展地區。	

## 02 討論議題

7

###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調整

未來中央對於城鄉一或農發五之農業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有差異？如未來農發五之農業區可否興建農舍，修正後之土管與現在省施行細則之差異。

### 2. 農業施政資源補助資訊

- A. 未來中央對於農發五之農業區，是否有農業施政資源之確切相關資訊？如補助級距、補助項目或未來可能獲得補助之項目。
- B. 農委會針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規定，「農業用地」認定擬排除城鄉發展地區之修正、研議情形。

### 3. 其他縣市劃設情形

- A. 請營建署確認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全縣(市)不劃設農發五之處理方式及原則(第三階段)，以利本市參酌劃設。
- B. 可否提供其他縣市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相關資料，如說明會、意見調查情形等資料，以利嘉義市後續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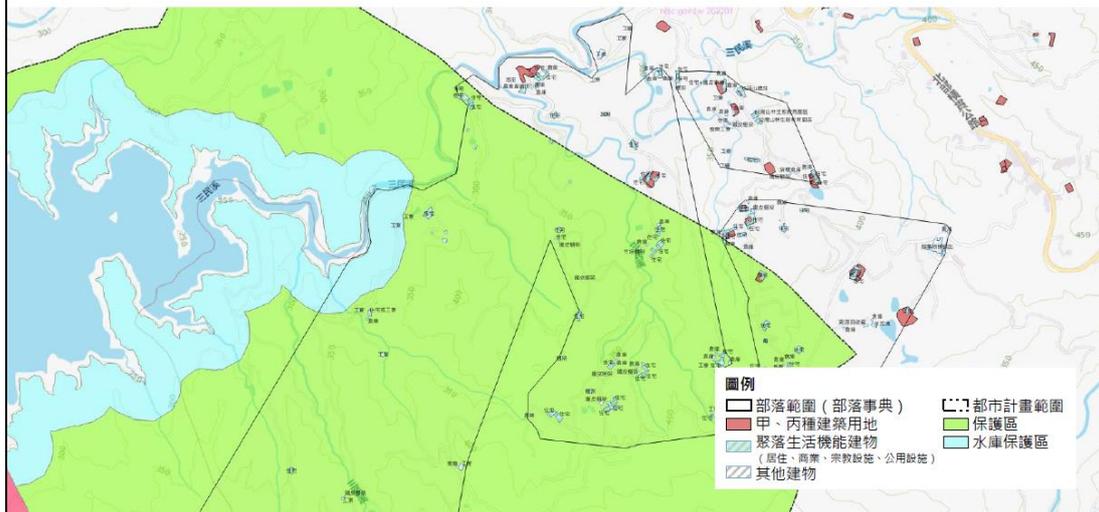
圖46 嘉義市到府服務簡報說明

##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於都市計畫內、外權益應相當

58

### 原民聚落於都計內、外聚落之權益差異

- 非都：劃設農4，可申請建築居住使用
- 都計：
  1. 未界定聚落範圍，仍依都市計畫管制
  2. 位於限制建築利用使用分區（如農業區、保護區），無法申請建築居住使用



##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於都市計畫內、外權益應相當

59

### 原民聚落涉及都市計畫地區應配合調整事項（平衡都計內、外聚落之權益差異）

1. 都市計畫範圍亦界定聚落範圍，作為指導各該都市計畫進行分區變更之依據
2. 都市計畫限制建築利用使用分區內之聚落範圍調整使用分區（保護區（特）或農業區（特）等）或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始能與非都農4權益相當
3. 國4涉聚落範圍時改劃設城1



圖47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簡報說明

## （2）處理方式

### ①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將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而有所差異？

- A. 營建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刻正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其條文草案第 36 條規定為：「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及各級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之。」
- B.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A)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a.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b.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B)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
    - a.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b.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c.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d.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C. 綜上，後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如按前開修正條文草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情況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農 5 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辦理各

該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比照本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 1 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檢討，爰其容許使用項目應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所差異，且主要差異在於屬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②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倘因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將導致單一部落範圍內之權益產生差異，是否得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以平衡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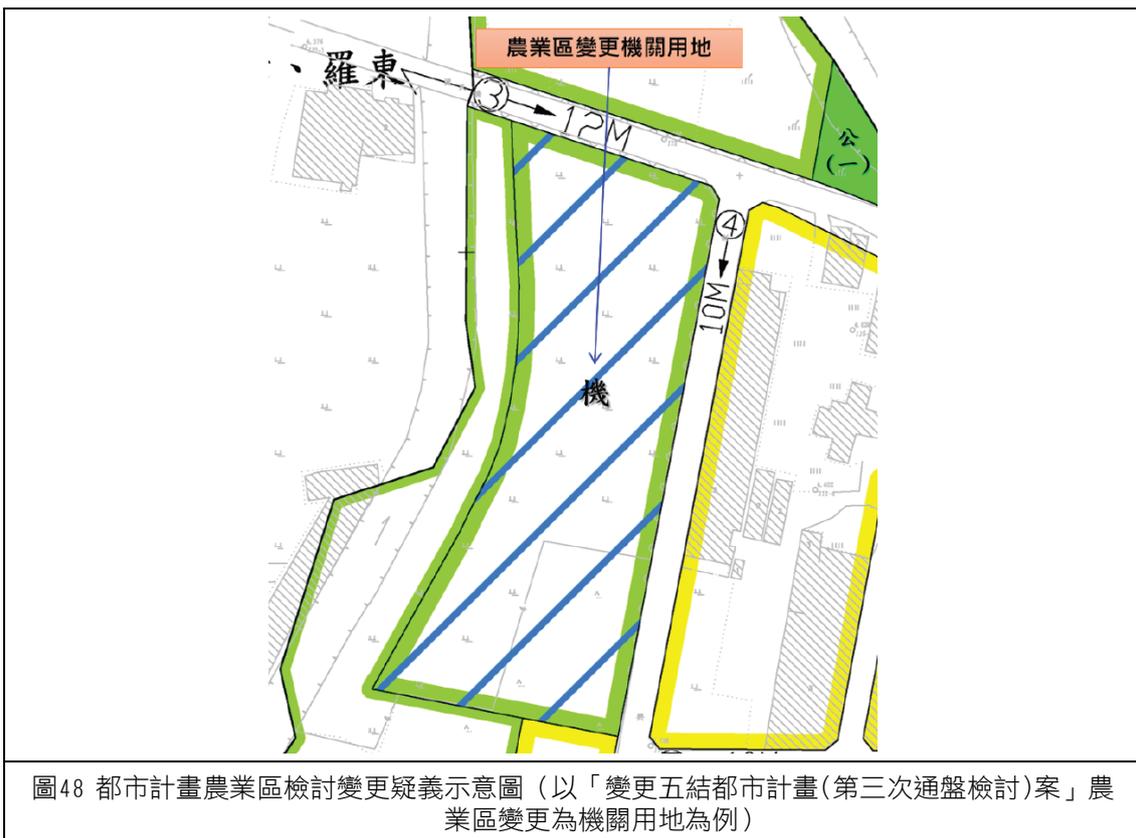
- A. 依據臺灣省轄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28 條及第 29、29-1、29-2、30 條規定辦理。
- B. 次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條規定，「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 1 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及「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1 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又前開細則第 14 條亦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予以不同管制。
- C. 綜上，倘單一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有部分範圍位於都市土地、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情形者，得按前開相關規定，將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以平衡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

③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問答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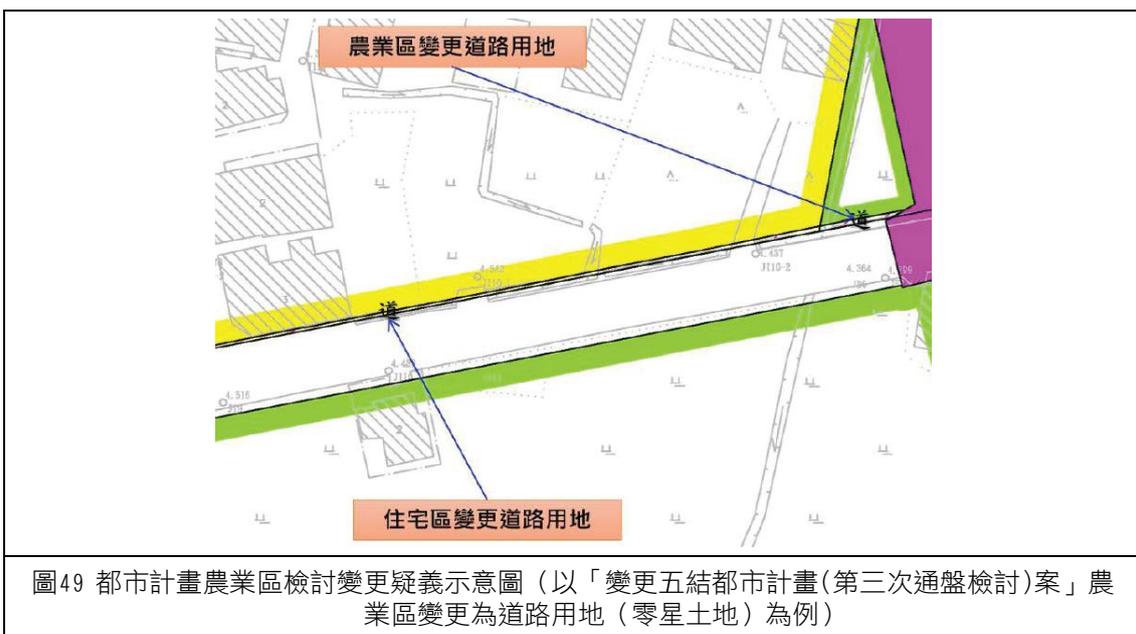
## 22. 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樣態分析

### (1) 議題說明

- ①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②次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A.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B.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③前經 112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函詢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疑義，說明如下：
  - A.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樣態，涉及變更農業區即須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恐不及配合辦理時程，初步列舉樣態如下，請營建署釋疑：
    - (A)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屬開發強度較高之使用類型，當須先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B)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社教用地、公園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等一定規模以下公共設施用地：屬開發強度較低之使用類型，是否亦須先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圖 48）。



(C) 變更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社教用地等零星土地（例如面積不足 100 平方公尺）：辦理通盤檢討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零星或畸零之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微幅調整，是否亦須先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圖 49）。



B. 又如仍須先將國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預計於第 3 階段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請營建署釋疑：

- (A) 倘於 114 年前完成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當據以調整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 (B) 倘經宜蘭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不及於 114 年前完成公告發布實施，考量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是否得於都市計畫完成一定法定程序後（例如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

## (2) 處理方式

- ①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是以，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業將所轄範圍之未來發展需求納入評估，並據以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爰現階段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原則應按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及相關指導事項辦理。
- ②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③ 基於上述原則，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樣態，分別說明如下：
  - A. 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該等擬變更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B. 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等擬變更之範圍如符合內政部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C. 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該等擬變更之範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④另有關預計於第 3 階段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都市計畫如於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自得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倘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法發布實施者，除依前開說明辦理外，如為加強國土保育需求，亦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 23.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

### (1) 議題說明

- ①前經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到府服務會議中詢問，有關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應如何辦理。
- ②考量除桃園市及臺北市業提請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外，其他 20 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預計於 111 年 12 月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將面臨民眾詢問有關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本案研議相關向民眾說明之說帖如後。

### (2) 說帖研擬

- ①為符合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按：第 1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按：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按：第三階段）。
- ②另按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並據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且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按前開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
- ③考量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視其轄區範圍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大致區位及範圍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初步劃設結果，僅具示意性質，並非最終結果。
- ④至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則是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前述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框架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並以當時最新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圖資為基礎進行規劃，且更細緻地討論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如依照地籍、地形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等界線決定方式）後，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就轄內所有土地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研擬繪製說明書。

- ⑤綜上所述，有關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產生差異之原因，包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規定進行規劃、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圖資更新、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釐清等，致使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產生差異。
- ⑥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公告，俾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故後續民眾仍應以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⑦相關說帖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3）配套措施

- ①為避免民眾混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於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期間，移除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圖層，並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草案）即可。
- ②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邊界尚無法接合，建議透過點選行政區方式，每次僅顯示單一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二）問答集 Q&A

###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1）國土保育地區

**問題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考量各類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修正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與地形偏移疑義。

**問題 2：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得否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答：**考量南投縣國土計畫業敘明涉及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林業用地，得於第 3 階段彈性調整機制，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①尚有劃設為農 3 之彈性空間，則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臺大實驗林屬林業用地且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啟動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現況為農業利用者，依據國 2 及農 3 之通案性重疊處理方式，調整為農 3。
- ②倘前開範圍不具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彈性，如該府基於保障林業用地承租戶權利，原則得按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查定結果，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程序，將符合前開條件之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以利後續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從事農作相關使用；又如後續（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經該府評估有調整為農 3 需求者，仍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海洋資源地區

**問題：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

**答：**

##### ①國土功能分區圖

##### A. 標註方式

(A)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屬非圓形面狀者，標註各轉折點坐標；屬圓形面狀者，標註其圓心坐標，並於編號旁標註「\*」號。

(B) 二類以上海洋資源地區重疊者，標註各交界點之坐標。

(C) 屬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無須標註轉折點或交界點。

B. 編號方式：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劃設參考指標依序由西向東、由北向南編號。

②附表

A. 編號：以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依序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

B. XY 坐標：X 及 Y 坐標分欄填寫，以度為單位。

C. 備註欄：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3) 城鄉發展地區

**問題 1：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12 年 2 月 10 日營建署函送「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版）」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以利銜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問題 2：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

答：可。

①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A.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

B.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C.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D.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②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③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④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問題 3：第 3 階段是否得調整鄉村區性質？**

答：是。

- ①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繪製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時，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第三階段）應先行檢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敘明於第三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等相關規定。
- ②如該市（縣）國土計畫業敘明得予以調整等相關規定，且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於第三階段得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辦理程序上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討修正後成果妥適性，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問題 4：第 3 階段是否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答：是。

- ①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A. 辦理程序
    - (A) 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 (B) 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 B. 辦理期程
    - 由各重大建設計畫之主管部會儘速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向計畫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俾各該管政

府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核定前提出。

#### C. 其他配套措施

建議由權管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各該計畫推動期程評估納入民眾參與程序，且於前開民眾參與程序說明該計畫範圍未來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 2-3 及其詳細規劃內容。

#### ②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

##### A. 辦理程序

(A)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

(B) 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 B. 辦理期程

原則應於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提出。

## 2. 使用地編定

**問題 1：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答：

①特殊個案判斷基準：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

#### ②認定方式

A.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A) 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B) 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B.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A) 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B) 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③辦理方式：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問題 2：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答：

①特殊個案判斷基準：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

②認定方式：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A. 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B. 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③辦理方式：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3. 法定書圖繪製**

**問題：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 3 規定，載明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名稱、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段名稱、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 12 項欄位。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雲林縣	古坑鄉	PA	0038	大湖底	0214-0020	1.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圖50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 4. 其他

##### 問題 1：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

答：

- ①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產生差異之原因，包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規定進行規劃、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圖資更新、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釐清等，致使與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產生差異。
- ②又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公告，俾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故後續民眾仍應以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問題 2：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將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而有所差異？

答：依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規劃方向（111 年 6 月 8 日資料），都市計畫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農 5 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辦理各該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比照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 1 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檢討，爰其容許使用項目應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所差異，且主要差異在於屬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 問題 3：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倘因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將導致單一部落範圍內之權益產生差異，是否得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以平衡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

答：依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規劃方向（111 年 6 月 8 日資料），倘單一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有部分範圍位於都市土地、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情形者，得將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以平衡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

#### 問題 4：未來使用地土地清冊核定程序為何？

答：

- ①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明定。
- ②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考量計畫公告即生效力，爰將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原則無需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
- ③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考量係按計畫內容載明範圍辦理編定作業，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 問題 5：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包含哪些內容？

答：

- ①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 A. 基本申請資訊：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 B. 說明欄：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 C.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序號、鄉（鎮、市、區）名稱、地段名稱、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
- ②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 A. 基本申請資訊：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 B. 說明欄：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 C.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序號、範圍、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含附圖）、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等。

**問題 6：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答：**

- ①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該等擬變更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②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等擬變更之範圍如符合內政部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③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該等擬變更之範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四、手冊修正

本案透過到府服務、歷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問等途徑，蒐集各項第三階段辦理議題，各項議題業已陸續研議完畢，研議成果應修正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

本案彙整歷次討論議題，並分類其是否修正手冊，詳見表 36。

表36 本案議題處理情形彙整表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須修正手冊	頁碼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修正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經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3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分區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8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經 111 年 8 月 23 日第 25 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有案，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方式，屬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四面包夾之零星地，以及數個毗鄰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另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3-63 至 3-64 頁、第 5-38 頁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處理方式	1. 經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情形，考量各類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修正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及其他有相似疑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偏移疑義。 2. 查新北市政府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劃設參考指標相關疑義。如市府後續有其他劃設參考指標疑義，本案將陸續納入研議。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7 頁
	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如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載明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空間，則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9 至 5-40 頁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須修正手冊	頁碼
		持局就前開範圍且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啟動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現況為農業利用者，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通案性重疊處理方式，將符合相關劃設條件之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後經南投縣政府函復營建署，屬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現階段仍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建議處理方式	經 112 年 6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倘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且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於第 3 階段得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辦理程序上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討修正後成果妥適性，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0 頁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經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及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4-75 至 4-76 頁、第 5-38 至 5-39 頁
	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	1. 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 1；另屬未毗鄰國 1 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 2，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	(後續配合營建署政策方向，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	--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須修正手冊	頁碼
		後，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經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建議以河川區域線（綠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述水道治理計畫線等，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56 頁 第 5-42 頁
使用地編定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經 111 年 12 月 1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現階段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係指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不違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或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第 2-11 至 2-15 頁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經 111 年 12 月 1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現階段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指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者，不違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或不違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第 2-16 至 2-20 頁
製作土地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3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有關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依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結論，未來國土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	第 4-79 頁 第 5-59 頁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須修正手冊	頁碼	
		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包含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許可用地（應）、國土保育用地及其他使用地等 5 類，配合調整「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備註欄」之填寫方式。	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產製法定書圖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經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及圓心點；附表部分以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並填寫於備註欄。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4-98 至 4-107 頁、第 5-62 頁
行政作業	法定程序	成果檢核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制式回應方式	經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後續屬下列樣態者，需提至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討論： 1. 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雖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仍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2. 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3. 屬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4.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惟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5. 屬劃設錯誤，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第 2-29 至 2-30 頁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	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4-83 頁 第 5-60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	1. 經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續由委員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	(後續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結論，納入「辦理依據及	--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須修正手冊	頁碼
		2. 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經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作業流程」)	
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經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68 頁
	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樣態	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相關問答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67 至 5-68 頁
	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樣態分析	經 112 年 7 月 17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 1. 屬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如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 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70 頁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	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相關說帖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v 配合會議結論納入「常見問答」。	第 5-64 至 5-65 頁

# 肆、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進度

## 一、進度控管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案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進行分類，據以建立進度控管及預警機制，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時程控管檢核點建立

依 111 年 1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規劃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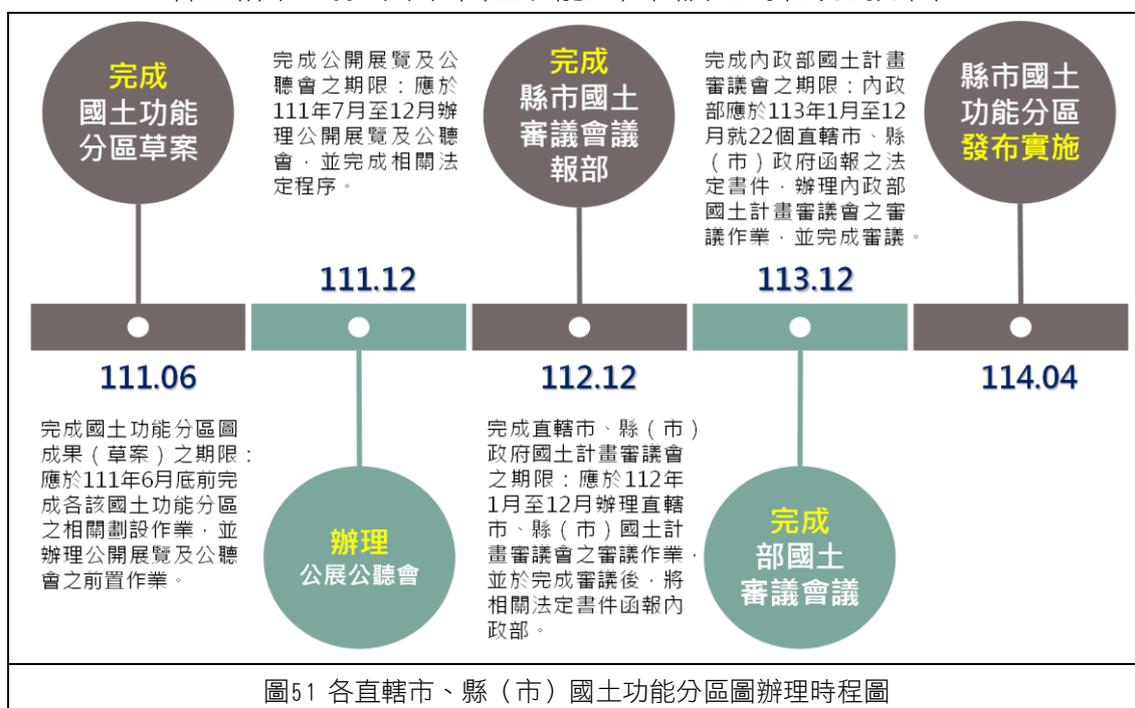


圖5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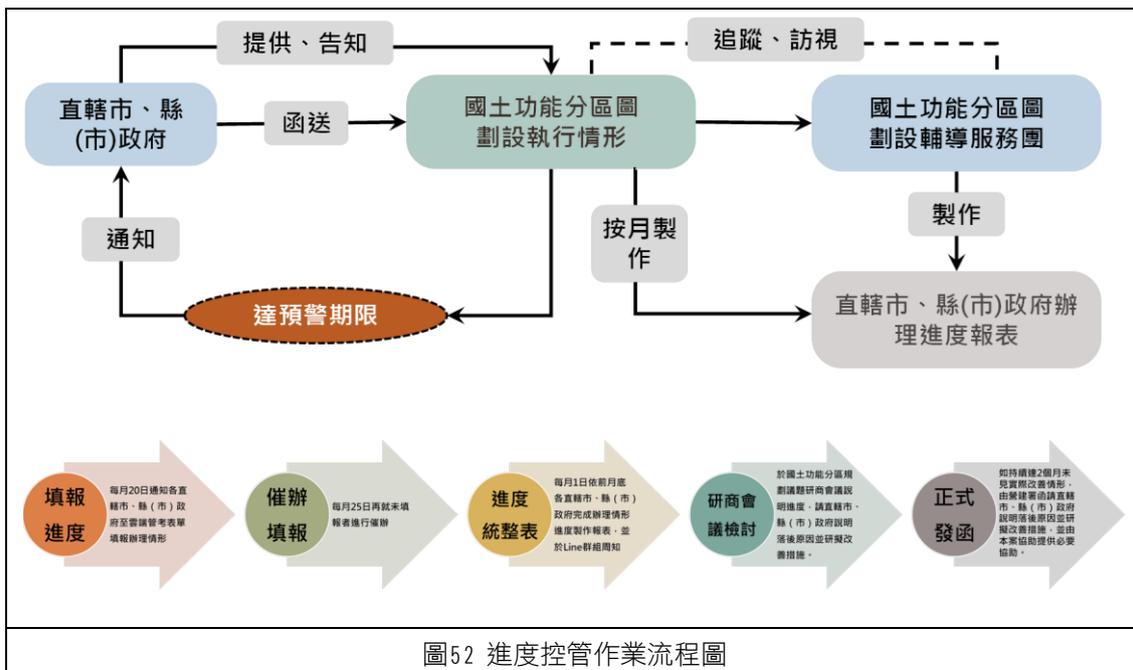
### （二）進度落後定義

依據前開辦理時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並於 6 月完成規劃草案、開始籌備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作業。經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建議以下 4 項檢核點，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1. 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者
2. 未按預定期程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
3. 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4. 未按預定期程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 (三) 控管方式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案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請營建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由本案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目前本案已按月主動詢問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階段，並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之線上 google 表單，截至本案繳交期末報告書，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如下表所示。

表37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辦理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批次	縣市	法定作業	
		是否按預定期程提請縣市國審會審議	是否按預定期程報部審議
第 1 批	桃園市	已完成市國審會審議	刻報部審議
第 2 批	臺北市	刻提請市國審會審議	落後 2 個月
	金門縣	刻提請縣國審會審議	落後 2 個月
	連江縣	刻提請縣國審會審議	落後 2 個月
第 3 批	宜蘭縣	落後 1 個月	預定 112.09 報部審議
	嘉義市	落後 2 個月	
	基隆市	落後 2 個月	
	彰化縣	落後 1 個月	
第 4 批	新北市	落後 5 個月	預定 112.12 報部審議
	臺中市	刻提請市國審會審議	
	臺南市	落後 2 個月	
	高雄市	落後 4 個月	
	新竹縣	預定 112.12 提會審議	
	苗栗縣	預定 112.10 提會審議	
	雲林縣	落後 2 個月	
	嘉義縣	預定 112.09 提會審議	
	南投縣	落後 2 個月	
	屏東縣	刻提請縣國審會審議	
	新竹市	刻提請市國審會審議	
	澎湖縣	預定 112.10 提會審議	
	花蓮縣	刻提請縣國審會審議	
	臺東縣	落後 2 個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3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112/08/16 整理）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0.10	110.10.01 起 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0.11.30 於 13 行政區 各舉辦 1 場次 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 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112.08.14 無更新)
臺北市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 告公開展覽及 辦理公聽會， 併同提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國土功能 分區圖及劃設 說明書，後續 俟本市都委會 通知審議時 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8.10 第 2 場	112.06 (修正預定提 部審議會時 程)	-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金門縣	111.10	111.12.01- 111.12.30	111.10	111.12.13 下午第 1 場 111.12.14 上午第 2 場 111.12.14 下午第 3 場	112.03	112.06.02 第 1 次會議	112.06	-	依本縣國土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書圖文件，刻正簽組專案小組，俾利召開會議續予審議。 111.12.1-111.12.30 公開展覽 30 天 第一階段 1. 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 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 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 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 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 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11.12	111.12.29- 112.01.27	111.12	112.01.05 第一場 112.01.06 第二、三場 112.01.07 第四場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6	-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 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 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2.01.09 第五場					7. 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 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112.08.15 無更新)
宜蘭縣	111.12	112.2.7-3.28	111.12	112.2.7-3.28 (辦理 15 場)	112.07	-	112.09	-	1. 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 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刻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預計 112.9.15 召開縣國審會。
嘉義市	111.10	112.01.12- 112.03.12	111.10	112.02.16 第一場 112.02.17 上午第二場 112.02.17 下午第三場 112.02.19 第四場	112.06	-	112.09	-	<p><b>「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b></p> <p>1. 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 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 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 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 112.7.10 召開會議討論，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將加緊趕辦，預計於 112.8.23 併同人陳意見研析情形召開工作會議討論。</p> <p><b>「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b></p> <p>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 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 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 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 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 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 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 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1. 預計 112.8.24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开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基隆市	111.12	111.12	111.12	112.01.07 112.01.09 112.01.10 112.01.12 112.01.13	112.06	112.09.07 第 1 次大會	112.09	-	1. 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 開始履約。 3. 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 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 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 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 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 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 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 提交本府審查。 13. 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 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 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 議。 16. 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 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 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 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 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 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 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 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 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 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 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 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 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 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 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29. 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开展覽。 30. 112.3.13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開展階段人陳案件。 31. 112.5.16 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112.08.15 無更新)
彰化縣	111.12	-	111.12	-	112.07	-	112.09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 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 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 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 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 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8. 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9. 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112.08.15 無更新)
新北市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2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 已於 111/1/18 備查。 (112.08.14 無更新)
臺中市	111.12	111.12.05-112.01.03	111.12	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2.12	-	112.12	-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 辦理審查中。 3. 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 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 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 辦理審查作業。 6. 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 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 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 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 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 期末審查通過, 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 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 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12.08.15 無更新)
臺南市	111.11	111.12.15-112.2.13	111.11	111.12.16-112.2.13	112.06	-	113.06	-	1. 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 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 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 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 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 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 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 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 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 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 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 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高雄市	111.12	111.12.26-112.02.18	111.12	111.12.27-112.02.17	112.04	112.09	112.12	-	<b>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b>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 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 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 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 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 7 ~8 月提送本市國審會審議） 9.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預計 112 年 9 月初召開第一次大會） <b>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b> 1. 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 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 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 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12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 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 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 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7. 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 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 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10. 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 刻正辦理公聽會會議紀錄彙整。 12. 完成公展期間陳情意見表彙整。 13. 112.7 月將法定書圖提請本縣國審會審議，預計 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苗栗縣	111.10	111.12.20-112.1.18	111.10	111.12-112.01 辦理 18 場次)	112.12	-	112.12	-	1. 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 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 112.3.1 營建署同意備查 郵寄費用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 4. 112.7.13 召開第 29 次工作會議。 5. 預計 8 月份召開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討論專案小組組成與審議方向)。 6. 預計 112.9.5 辦理 112 年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雲林縣	111.12	111.12 (111.12.015~112.01.15)	111.12	111.12 (111.12.15~112.01.12，計 20 場)	112.06	-	112.12	-	1. 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 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 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 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 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 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 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 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 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市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 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 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 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 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 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於 112 年 9 月底前舉行。
嘉義縣	111.12	111.12.19 起 30 日	111.12	111.12-112.01 (計 6 場)	112.09	-	112.12	-	1. 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 規劃廠商於 111.8.19. 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 於 111.9.16. 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 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 112.3.21. 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 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 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 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南投縣	111.12	111.12 (111.12.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111.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2.12	-	1. 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 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 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 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 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 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 111.5.9 召開工作會議。 9. 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 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 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 12. 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 13. 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 14. 1120726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 15. 1120829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 16.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暫定於 112 年 9 月底前舉行。
屏東縣	111.12	-	111.12	-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12	-	1.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 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 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 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 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 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 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 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 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 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 辦理公告公展。 8. 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 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 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 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 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 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 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 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 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开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 預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
新竹市	111.12	111.12.23-112.01.31	111.12	111.01.11 (第 1 場) 111.01.12 下午 (第 2 場) 晚上 (第 3 場)	112.10	-	112.12	-	1. 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 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 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 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 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开展覽 40 日。 8. 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9. 112.8.16 召開本市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
澎湖縣	111.12	112.2.20-112.3.21	111.12	112.2.20-112.3.21	112.10	112.07.17 第 1 及第 2 次小組	112.12	-	1. 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4.12 期中報告書同意備查。 5. 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 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 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 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 期中報告書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 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 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 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12.08.14 無更新)
花蓮縣	111.11	112.03	111.11	112.03.07-112.03.16	112.06	112.8.24 第 3 次會議	112.12	-	1. 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 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 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 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 110.10.13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7. 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 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 111.03.17 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 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 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 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 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 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 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 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
臺東縣	111.12	112.03.09-112.04.10	111.12	112.03.28-112.03.29 4 場公聽會	112.06	112.11 第 1 場大會 112.11 第 2 場大會 112.12 第 3 場大會 112.12 第 4 場大會	112.12	-	1. 9 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 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 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 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 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 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 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 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 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 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 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 111.04.14 召開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 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 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 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 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 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 111.10.12 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2. 112.03.09-112.04.10 公開展覽 23. 112.08.15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暫定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舉行。

## 二、到府服務

### （一）作業程序

延續 110 年到府服務工作項目，本團隊將持續與營建署一同拜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第三階段遭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並就其提出之課題研擬初步回應建議，並視議題處理情形納入本案工作會議討論。到府服務之辦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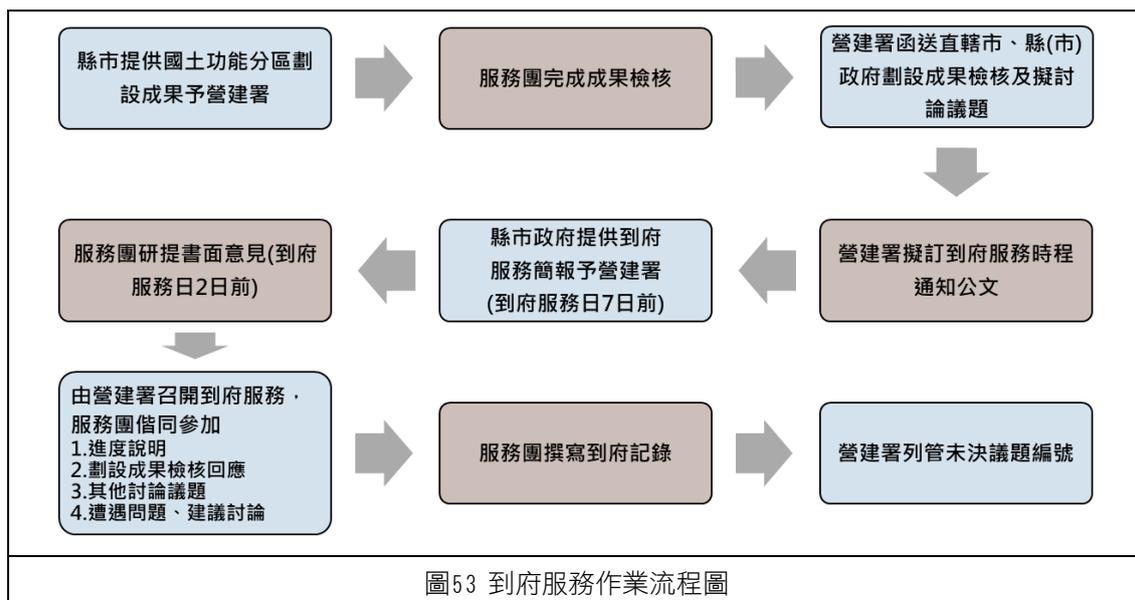


圖53 到府服務作業流程圖

#### （1）已提供成果檢核差異原因，惟待於本年度到府服務討論之縣市，以及未提供各版本間差異產生原因之縣市

就尚未逐處釐清成果檢核差異產生原因並於到府服務討論之縣市，優先辦理本年度到府服務，並建議另就第三階段法定書圖製作或法定程序辦理疑義部分進行輔導，包含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彰化縣等 13 縣市。

#### （2）已提供成果檢核差異原因，並於 110 年度到府服務討論，且刻籌辦公展公聽會之縣市

建議就第三階段法定書圖製作或法定程序辦理疑義部分進行重點輔導，俾順利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包含嘉義市、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新竹市、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7 縣市。

#### （3）已提送（或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縣市

就辦理進度較快且已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縣市，建議請縣市政府就第三階段法定程序辦理疑義進行說明，包含桃園市、臺北市等 2 縣市。

## （二）到府服務討論議題研議

考量本年度各縣市政府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法定程序為主要目標，討論議題以成果檢核及第三階段法定書圖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疑義為主，說明如下：

### 1. 成果檢核

- （1）未完成成果檢核，且未於到府服務討論之縣市政府：逐處釐清通案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等各版間差異產生原因。計有新竹縣及彰化縣等 2 縣（市）政府。
- （2）已完成成果檢核，惟未於到府服務討論之縣市政府：以補提供之成果檢核資料，說明各版間差異產生原因。計有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及宜蘭縣等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說明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情形，惟經查部分未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應按通案劃設方式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相關因地制宜規劃考量，並應於第三階段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3.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辦理疑義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時，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界線進行研商確認。爰將界線決定過程辦理疑義列為本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4. 使用地編定情形，以及使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會商作業辦理疑義

- （1）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以及有無其他使用地編定疑義。
- （2）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完成使用地編定，並就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以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石災害等使用地編定議題，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3) 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應通知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爰將使用地編定情形及徵詢作業辦理疑義列為本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5. 公開展覽版書圖製作疑義**

**6. 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意見回應情形**

**7. 其他第三階段法定書圖製作或法定程序辦理疑義**

表39 本年度到府服務會議辦理時間及討論議題彙整表

批次	項目	請各縣市政府說明議題
第 1 批	已提供成果檢核差異原因，惟待於本年度到府服務討論之縣市，以及未提供各版本間差異產生原因之縣市： 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彰化縣，計 13 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果檢核</li> <li>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說明</li> <li>3.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辦理疑義</li> <li>4. 使用地編定情形，及使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會商作業辦理疑義</li> <li>5. 公開展覽版書圖製作疑義</li> <li>6. 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意見回應情形</li> <li>7. 其他第三階段法定書圖製作或法定程序辦理疑義</li> </ol>
第 2 批	已提供成果檢核差異原因，並於 110 年度到府服務討論，且刻籌辦公展公聽會之縣市： 嘉義市、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新竹市、南投縣及苗栗縣，計 7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說明</li> <li>2.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辦理疑義</li> <li>3. 使用地編定情形，及使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會商作業辦理疑義</li> <li>4. 公開展覽版書圖製作疑義</li> <li>5. 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意見回應情形</li> <li>6. 其他第三階段法定書圖製作或法定程序辦理疑義</li> </ol>
第 3 批	已提送（或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縣市： 臺北市*、桃園市，計 2 縣市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劃設疑義處討論

### （三）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本案於期中階段共執行計畫性到府服務 21 場（如表 40、圖 54、附錄三及附錄四）。各場次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提問情形及本案建議處理方式，按到府服務順序說明如表 41。

表40 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時程安排彙整表

批次	縣市	到府服務時間	批次	縣市	到府服務時間	
第 1 批	臺南市	111/9/19	第 2 批	澎湖縣	111/10/25	
	臺中市	111/9/28		苗栗縣	111/10/17	
	基隆市	111/9/29		金門縣	111/11/01	
	高雄市	111/10/4		新北市	111/11/10	
	雲林縣	111/10/5		新竹市	111/11/14	
	宜蘭縣	111/10/6		花蓮縣	111/11/21	
	屏東縣	111/10/11		南投縣	111/11/23	
	臺東縣	111/10/13		嘉義市	111/11/28	
	彰化縣	111/10/14		連江縣	111/12/12	
	嘉義縣	111/10/18		第 3 批	桃園市	111/11/03
	新竹縣	111/10/21			臺北市	112/08/10



111年9月19日臺南市到府服務



111年9月28日臺中市到府服務



111年9月29日基隆市到府服務



111年10月4日高雄市到府服務



111年10月5日雲林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6日宜蘭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11日屏東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13日臺東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14日彰化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17日苗栗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18日嘉義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21日新竹縣到府服務



111年10月25日澎湖縣到府服務



111年11月1日金門縣到府服務



111年11月3日桃園市到府服務



111年11月10日新北市到府服務



表41 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共通性議題彙整表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規 劃 技 術	功 能 分 區 邊 界 修 正	國 土 因 地 制 宜 國 1 劃 設 方 式	臺南市	1
		保 育 國 土 因 地 制 宜 國 2 劃 設 方 式	基隆市	1
		地 區 國 土 因 地 制 宜 國 4 劃 設 方 式	連江縣、臺北市	2
		國 1 國 2 界 線 決 定 方 式	屏東縣	1
		國 1 界 線 決 定 方 式	雲林縣	1
		國 1 劃 設 疑 義	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澎湖縣	4
		國 2 劃 設 疑 義	臺南市	1
		國 4 劃 設 疑 義	宜蘭縣	1
		零 星 國 2 處 理 方 式	嘉義縣	1
		離 小 島 劃 設 方 式	基隆市、金門縣	2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海 1-1 劃 設 疑 義	雲林縣、宜蘭縣	2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重 疊 競 合 處 理 方 式	苗栗縣	1
		海 1-2 劃 設 疑 義	宜蘭縣	1
		海 2 劃 設 疑 義	基隆市	1
		海 3 劃 設 疑 義	澎湖縣	1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劃 設 疑 義	臺東縣、彰化縣	2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因 地 制 宜 坡 地 農 業 劃 設 方 式	雲林縣	1
		因 地 制 宜 農 5 劃 設 方 式	臺北市	1
		坡 地 農 業 劃 設 疑 義	臺南市、新竹縣	2
		原 住 民 族 聚 落 農 4 劃 設 方 式	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花蓮縣	4
		都 市 計 畫 農 業 區 劃 設 方 式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	5
		開 發 許 可 案 件 （ 農 業 相 關 設 施 ） 劃 設 方 式	臺南市、雲林縣、苗栗縣	3
		農 1 面 積 規 模 不 足 25 公 頃 處 理 方 式	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	3
		農 1 農 2 劃 設 疑 義	雲林縣、臺東縣	2
		農 3 劃 設 疑 義	南投縣	1
		農 5 界 線 決 定 方 式	雲林縣、彰化縣、新竹縣	3
		農 村 社 區 土 地 重 劃 案 件 劃 設 方 式	新竹市、新竹縣	2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丁 種 建 築 用 地 變 更 編 定 為 甲 種 建 築 用 地 處 理 方 式	宜蘭縣
	大 規 模 特 定 目 的 事 業 用 地 處 理 方 式		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	6
	同 一 目 的 事 業 設 施 劃 設 為 相 同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分 類		嘉義縣、新竹市、花蓮縣	3
	城 1、國 4、農 5 界 線 決 定 方 式		彰化縣	1
	城 2-2 劃 設 方 式		南投縣	1
	城 3 劃 設 方 式		花蓮縣	1
	特 定 專 用 區 零 星 土 地 納 入 原 則		彰化縣、嘉義縣	2
	特 定 專 用 區 劃 設 方 式		臺南市、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	5
	國 防 部 權 管 特 定 專 用 區 之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劃 設 方 式		臺南市、雲林縣、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	5
	第 3 階 段 新 增 城 2-3		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	6
	第 3 階 段 調 整 城 2-3 範 圍		高雄市	1
	都 市 計 畫 農 業 區 劃 設 方 式		高雄市、屏東縣	2
	填 海 造 陸 範 圍 劃 設 方 式		宜蘭縣	1
	鄉 村 單 一 鄉 村 區 範 圍 較 小 處 理 方 式		彰化縣	1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區單元劃設方式	鄉村區周邊以狹長道路連接甲丙建處理方式	臺中市	1	
	鄉村區毗鄰甲建處理方式	雲林縣、宜蘭縣	2	
	鄉村區單元毗鄰再毗鄰零星土地處理方式	雲林縣	1	
	鄉村區單元中小型公共設施劃設方式	雲林縣、新竹市	2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	3	
	鄉村區單元狹長型土地劃設方式	新竹市	1	
	聚集甲丙建處理方式	臺南市、高雄市	2	
	其他	安全堪虞地區及特定區域劃設方式	高雄市、屏東縣	2
		成果檢核	臺南市、臺中市、基隆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	12
		空白地劃設方式	宜蘭縣、澎湖縣、新竹市	3
		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高雄市、臺東縣、苗栗縣、金門縣、新北市	5
		重測地籍處理方式	臺中市	1
	使用地編定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土地使用編定方式	金門縣	1
		暫未編定使用地編定方式	高雄市	1
		宗教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	高雄市	1
		使用地編定方式	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基隆市	4
	製作土地清冊	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高雄市、臺東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新北市、新竹市、花蓮縣、嘉義市	9
未編定土地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澎湖縣	1	
暫未編定土地無須納入土地清冊		嘉義縣	1	
獎投工業區備註欄註記方式		屏東縣	1	
產製法定書圖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方式	澎湖縣、連江縣	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	彰化縣、連江縣	2	
	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	雲林縣、臺東縣、嘉義市	3	
	劃設說明書架構	嘉義市	1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電子檔建置格式	臺南市	1	
行政作業	法定程序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方式	高雄市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方式	澎湖縣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對象	基隆市、屏東縣、金門縣	3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期程及方式	臺南市、臺中市、基隆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金門縣、新北市、新竹市、花蓮縣、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	20	
	公開展覽版圖資建置格式及上傳規定	臺中市、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新北市、花蓮縣、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	14	
	公開展覽通知單建議格式	臺中市、宜蘭縣	2	
	公聽會補助費用	臺南市	1	
	召開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徵詢意見	臺南市、臺中市、基隆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新北市、新竹市、花蓮縣、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	17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	臺南市、臺中市、基隆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新北市、新竹市、花蓮縣、南投縣	17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現地會勘辦理方式	臺中市	1
	非屬第 2 階段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範疇，應提至第 3 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新北市、新竹市、南投縣	15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行政程序	臺中市	1
資料蒐集	國 1 圖資更新	宜蘭縣	1
其他	中央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及不落簿公有土地配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方式	花蓮縣、南投縣	2
	行政轄區交界處行政處分疑義	臺東縣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公告	嘉義縣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公告	嘉義縣、連江縣	2
	倘納入之零星土地其使用強度提高，是否應訂定回饋機制	新竹市	1
	評鑑獎勵機制	臺南市	1
	零星狹長土地分割處理方式	彰化縣	1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農變建)之申請受理期限	澎湖縣	1
	農 1 農 2 是否有綠色給付	臺南市	1
法規 土地 使用 管制	土地使用管制 QA	臺中市、新竹縣	2
	各類型使用許可申請規模	高雄市	1
	因地制宜國 2 土地使用管制	嘉義縣	1
	使用許可辦理方式	嘉義縣	1
	宗教建築容許使用情形	高雄市	1
	非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群聚建築開發方式	高雄市	1
	高鐵路線容許使用情形	宜蘭縣	1
	國 1 土地使用管制	新北市、新竹市	2
	國土保育用地土地使用管制	澎湖縣	1
	農 2 得否容許窯業使用	高雄市	1
	農 3 因山坡地解編後調整劃設為國 2 土地使用管制疑義	臺南市	1
	離小島觀光發展土地使用管制	金門縣	1

### 三、參與會議

本案除須出席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會議外，包含國土功能分區重要議題研商會議等，亦須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之公聽會及國土計畫審議會，且視情況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商會議，並就會議討論項目協助營建署研擬具體書面建議。

#### （一）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本案共協助參與 9 場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如表 42)，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1. 研議各項議題建議處理方式，並提至本案每月工作會討論。
2. 經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協助營建署研議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議程及召開會議。
3. 協助整理會議紀錄，並於會後 3 天提供。

表42 本案協助參與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項次	日期	會議	討論議題
1	111.08.3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2	111.09.26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2.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3	111.10.26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4	111.12.0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5	112.02.20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办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6	112.03.30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	1.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2.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7	112.06.0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6 次研商會議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8	112.06.27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	1. 有關第 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3.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9	112.07.3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

本案共協助參加 13 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階段性成果審查、研商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等（如表 43），於會前 1 周提供輔導團書面意見，並經業務單位評估有必要時團與會。

表 43 本案協助參與各直轄市、縣（市）階段性成果審查、研商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情形彙整表  
（112/08/16 整理）

項次	縣市別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函詢內容	提供書面意見	參與會議
1	高雄市	111/08/17	高雄市第 1 次研商會議議程	V	X
2	臺中市	111/08/23	臺中市修正期末報告	V	X
3	臺南市	111/09/02	臺南市修正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V	X
4	嘉義縣	111/09/19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V	X
5	金門縣	111/09/22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電子檔函詢檢視格式內容確認	V	X
6	新竹縣	111/10/26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	V	X
7	臺南市	111/10/24	臺南市二次修正期末報告	V	X
8	臺中市	111/10/24	臺中市公展草案階段成果	V	X
9	新北市	111/11/21	新北市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研商會議	V	X
10	宜蘭縣	111/11/26	宜蘭縣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研商會議	V	X
11	基隆市	111/11/28	基隆市法定書圖審查會議	V	X
12	嘉義縣	112/03/31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V	V
13	彰化縣	112/05/3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V	V

\*註：參與會議係經業務單位評估有必要者，輔導團與會。

### （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本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至少參加 1 場次公聽會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較需協助之場次為優先；並於會中記錄討論重點摘要及營建署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表 44 及圖 55，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摘要紀錄詳附錄五）。

表44 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縣市別	公開展覽期間	視各縣市辦理需求，本案出席公聽會場次		備註
		時間	場次	
臺北市	110.12.31-111.02.28	111 年 02 月 16 日下午 7 點	北投區場次	非於本案履約期間辦理公展公聽會
新北市	111.12.01-112.01.16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點	平溪區場次	--
桃園市	110.10.01-110.12.31	110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0 點	平鎮區場次	非於本案履約期間辦理公展公聽會
臺中市	111.12.05-112.01.03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烏日區場次	--
臺南市	111.12.15-112.02.13	1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點 30 分	新化區場次	--
高雄市	111.12.26-112.02.18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大樹區場次	--
基隆市	111.12.30-112.01.30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點	暖暖區場次	--
宜蘭縣	112.02.07-112.03.28	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員山鄉場次	--
新竹縣	111.12.01-112.01.03	1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點	湖口鄉場次	--
新竹市	111.12.20-112.01.18	1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點	北區場次	--
苗栗縣	111.12.20-112.01.18	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點	後龍鎮場次	--
彰化縣	112.06.17-112.07.18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永靖鄉場次	--
南投縣	111.12.01-111.12.30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點	信義鄉場次	--
雲林縣	111.12.15-112.02.15	1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點	褒忠鄉場次	--
嘉義縣	111.12.19-112.01.17	112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點	竹崎鄉場次	--
嘉義市	112.01.12-112.03.12	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點	嘉義市場次	--
屏東縣	111.12.28-112.01.30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屏東市場次	--
花蓮縣	112.03.01-112.03.31	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點	花蓮市場次	--
臺東縣	112.03.9-112.04.10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臺東市場次	--
澎湖縣	112.02.20-112.03.21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點	馬公市場次	--
金門縣	111.12.01-111.12.30	因辦理時間與連江縣到府服務時間重疊，本案另於會後向縣府取得公聽會錄影及照片等當日紀錄。另經洽詢金門縣政府，目前尚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公聽會辦理疑義。		
連江縣	111.12.29-112.01.27	112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 點	北竿鄉場次	--



110年11月4日桃園市平鎮區公聽會



111年2月16日臺北市北投區公聽會



111年12月16日臺中市烏日區公聽會



111年12月20日新北市平溪區公聽會



111年12月22日新竹縣湖口鄉公聽會



111年12月23日雲林縣褒忠鄉公聽會



111年12月26日苗栗縣後龍鎮公聽會



111年12月27日南投縣信義鄉公聽會



112年1月5日嘉義縣竹崎鄉公聽會



112年1月6日臺南市新化區公聽會



112年1月9日連江縣北竿鄉公聽會



112年1月10日屏東縣屏東市公聽會



112年1月12日新竹市北區公聽會



112年1月13日基隆市暖暖區公聽會



112年2月1日高雄市大樹區公聽會



112年2月16日嘉義市公聽會



2. 有關記錄討論重點摘要部分，本案共計彙整 3,200 件以上公聽會民眾常見問提。其中，屬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者，佔 40%；屬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者，佔 30%；其他則無涉國土計畫，或與公展公聽會辦理方式、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等議題相關（如圖 56）。另彙整公聽會民眾常見問題及營建署歷次發布之新聞稿，製作回應說明如表 45，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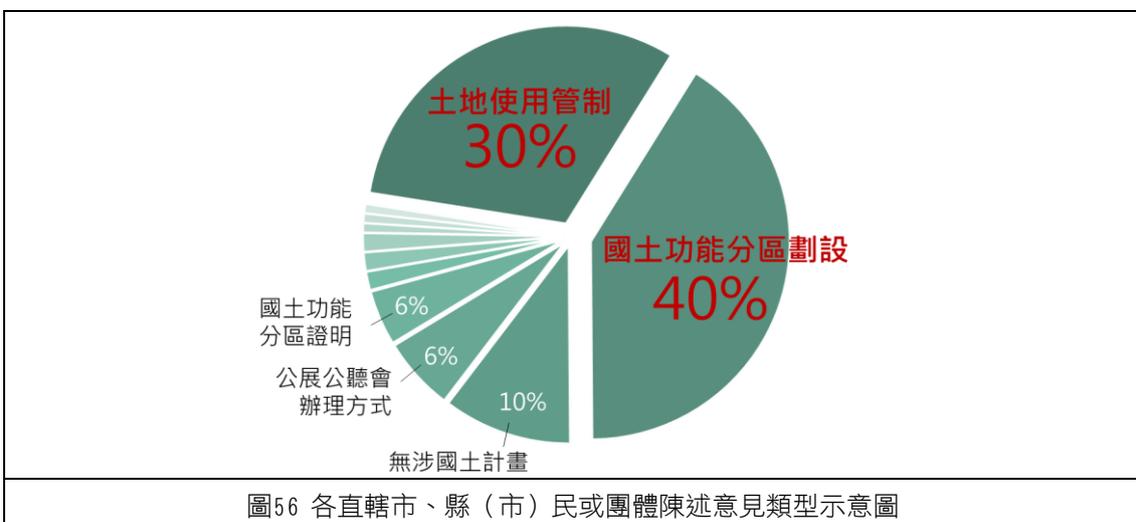


表45 公聽會民眾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彙整表

民眾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p>問題 1： 私有土地或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零星私有土地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嗎？</p>	<p>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併同參考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等範圍，據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是以，倘符合前開條件之私有土地，仍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如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p> <p>三、另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及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未來仍得繼續維持從來之使用。</p>
<p>問題 2： 現況無水源灌溉的農地及非屬優良農地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嗎？</p>	<p>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設；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包含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等相關條件。</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時，係參考周邊農地資源特性及農業主管機關所提建議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換言之，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亦未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問題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嗎？</p>	<p>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如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但未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來具都市發展需求者，原則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無論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未來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p>
<p>問題 4： 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嗎？</p>	<p>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是以，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現階段尚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p> <p>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經評估當地發展現況等條件後，認有將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需求者，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因地制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三、另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無論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將維持其原有使用強度（甲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60%及 240%；丙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40%及 120%），且仍得從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及餐飲設施等相關使用。</p>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會議

依工作計畫書，本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共協助參加 7 場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撰寫 11 份書面意見，於會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彙整為劃設疑義綜理表及提供輔導團書面意見，並於會議中記錄討論重點摘要及營建署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表 46 及圖 57）。

表46 本案協助參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議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縣市別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函詢內容	提供書面意見	參與會議
臺北市	112/08/10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V	V
新北市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桃園市	（業經市國審會審議通過，刻函報部國審會審議中）			
臺中市	112/07/05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V	V
臺南市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高雄市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基隆市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宜蘭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新竹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新竹市	112/08/16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V	V
苗栗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彰化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南投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雲林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嘉義市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嘉義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屏東縣	111/10/06	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V	X
	112/06/19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	V	V
	112/08/18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	V	X
花蓮縣	112/08/24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V	-
臺東縣	111/10/12	臺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V	V
澎湖縣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金門縣	112/06/02	「金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V	X
連江縣	112/05/03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V	V
	112/07/04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V	V



111年10月12日臺東縣國審會第4次會議



112年5月3日連江縣國審會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



112年6月16日屏東縣國審會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



112年7月5日臺中市國審會第3次會議



112年8月10日臺北市國審會第2次會議



112年8月16日新竹市國審會第3次會議

圖57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實際辦理情形照片

# 伍、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 一、訂定審議標準作業流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協助營建署訂定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2 層審議作業標準作業流程（SOP），包含機關內部分工方式、應會商有關機關（單位）項目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點等。

### （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流程

#### 1 科

表47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流程表

程序	應辦事項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檢核階段	<b>STEP 1：函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收訖</b>
	<b>STEP 2：檢查書件及份數</b> 1. 下列實體書件一式三份： (1) 國土功能分區圖。 (2) 繪製說明書。 (3)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2. 上傳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國土功能分區圖。 (2) 繪製說明書。 (3)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6)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7)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b>STEP 3：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b> 透過營建署建置之成果檢核系統，分別檢視以下 2 個版本之成果檢核： 1. 三階比通案：是否依到府服務備忘錄以及第 2 階段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結論修正，研擬提會審查意見。 2. 三階比二階：檢視差異處（除開發許可案件及海洋資源地區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研擬提會審查意見。
	<b>STEP 4：前開差異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者，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b> 徵詢機關如下： 1. 國 1、國 2：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國 3：國家公園管理處 3. 國 4：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單位 4. 農 1、農 2、農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農 4：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原民） 6. 農 5：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城 1：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單位 8. 城 2-3：劃設理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 城 3：原住民族委員會 （開發許可案件及海洋資源地區分別由 2、3 科負責）

程序	應辦事項
	STEP5：安排組內討論，確認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並研擬議題會審議內容（彙整 2、3 科）。
內政部 國土計畫 審議會 審議	STEP6：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現勘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建議現勘重點及路線（以 1 日為原則），並由 1 科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簽辦現勘通知單；必要時，先行安排組內討論。
	STEP7：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彙整有關機關（單位）及 1 科意見，研擬專案小組討論議題（以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為原則），簽辦開會通知單。
	STEP8：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依據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情形，研擬大會討論議題，簽辦開會通知單（部稿）。
內政部 國土計畫 審議會 核定	STEP9：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情形 依據大會討論結果，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完竣。
	STEP10：辦理核定作業 簽辦核定，並統一訂定公告時間。內政部核定事項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STEP11：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前，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相關電子檔 1. 國土功能分區圖。 2. 繪製說明書。 3.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5. 核定函 6. 公告函

2 科：就開發許可案件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研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並交由 1 科彙整，以及派員參加現勘、專案小組及大會，最後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開發許可案件相關部分）及繪製說明書是否依據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3 科：就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研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並交由 1 科彙整，以及派員參加現勘、專案小組及大會，最後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部分）及繪製說明書是否依據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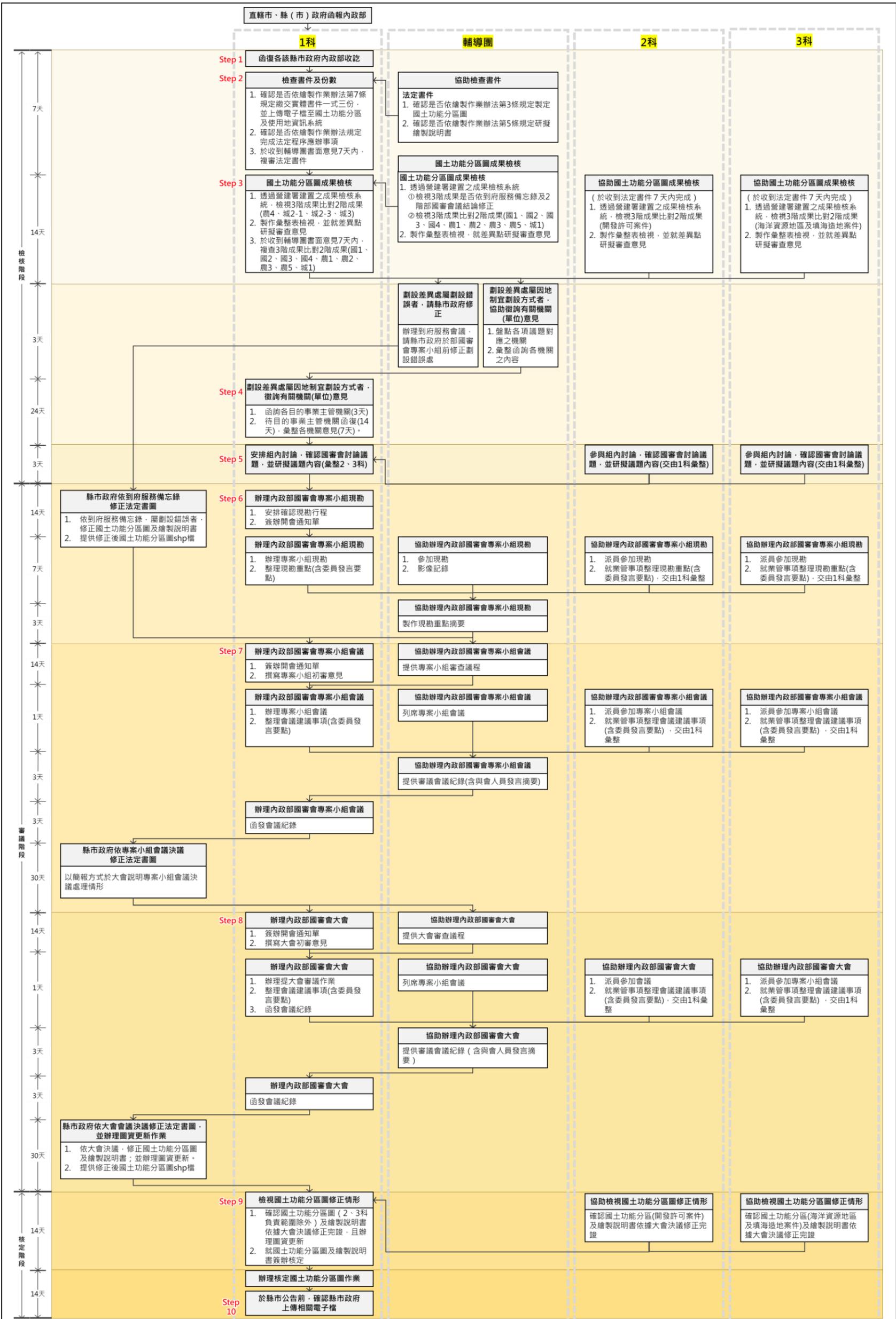


圖58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圖

##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標準作業流程（SOP）

### 1. 檢查書件及份數

#### （1）法定程序應辦事項

##### ①檢核內容

- A. 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書件一式三份。
- B 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將前開書件電子檔併同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C.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
- D.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摘要表填寫方式，敘明公開展覽期間、政府公報及新聞報紙登載時間、歷次公聽會舉行日期及地點等。

表48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檢核表

檢核項目	細項	檢核結果
一、繪製	（一）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範圍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農業改良場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跨海大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國土功能分區涉及海陸交界是否依 111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都市計畫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及 13 次研商會議結論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聚集中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核項目	細項	檢核結果
	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結論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b>特定專用區</b>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含農業利用比例認定）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23 及 28 次研商會議結論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及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b>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b>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b>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設立工業區</b>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b>鄉村區單元之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認定</b> 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b>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b> 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b>原住民族聚落</b>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32、37、39 次研商會議結論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 <b>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b>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及 28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 <b>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b>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五) <b>海域管轄範圍</b>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海洋資源地區邊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六) <b>海洋資源地區之轉折點處理原則</b>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七) <b>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b>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八) <b>鄉村區性質調整</b>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九) <b>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b>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程序	是否已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一) 國土保育地區 (二) 海洋資源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四) 城鄉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就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以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辦竣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書件	是否檢具法定書圖及相關資料 1 式 3 份（紙本）？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繪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項目	細項	檢核結果
	(三)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是否已將法定書圖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繪製說明書 (三)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六)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七)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開書件格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4、5 及 7 條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案件類型	是否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且業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收訖書件後 7 天內，完成法定程序應辦事項初審，並予以陳核。

(2) 法定書件

於收訖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 7 天內，檢核前開法定書件格式。

①檢核內容

A. 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表49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型式	1. 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6. 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基本底圖			
（一）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一規定標明各圖層圖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	1.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座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圖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圖幅接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圖幅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繪製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並依表 50 進行逐項檢核撰寫內容；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免填「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相關檢核內容。

表50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第三類劃設範圍。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②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A. 輔導團：於收訖書件後 7 天內，完成法定書件初審。
- B.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收訖書件及輔導團初審意見後 7 天內，完成法定書件複審，並予以陳核。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

於辦竣法定書件格式及份數檢核作業後 14 天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

### (1) 檢核內容

#### ①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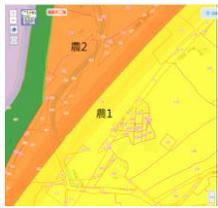
- A. 檢視 3 階成果是否依到府服務備忘錄及 2 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結論修正。
- B. 檢視 3 階比對 2 階成果，針對劃設差異處逐筆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②透過營建署建置之成果檢核系統，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處，並就各劃設差異處彙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如表 51），提至到府服務討論。

### (2) 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①輔導團：於完成檢核書件及份數後 14 天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國 1、國 2、國 3、國 4、農 1、農 2、農 3、農 5、城 1）成果檢核，並製作彙整表檢視，就差異點研擬審查意見。
- 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完成檢核書件及份數後 14 天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農 4、城 2-1、城 2-3、城 3）成果檢核，並製作彙整表檢視，就差異點研擬審查意見。

表51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範例）

編號	位置	類別	二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階 分區 分類	三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階 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 合通案 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 地制宜 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 地制宜 原則	作業單 位建議	市府回 應處理 情形摘 要	與市府 討論後 處理情 形	有關機 關意見 摘要	部國審 會專案 小組意 見	部國審 會大會 決議
1	大溪區 瑞興段 地號等 184地	國1 增加		農1 農2		國1	1.18	否	否	否	請市府 按通案 條件 修正。					

### 3. 辦理到府服務

於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後3天內，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就前述劃設差異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修正。

#### （1）到府服務討論內容

- ①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屬劃設錯誤者，應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並於函發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後 30 天內完成。
- ②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非屬劃設錯誤且無調整之必要者，則列為特殊個案，營建署後續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並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2）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①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
  - A. 召開到府服務會議前：於成果檢核完成後 3 天內，簽辦開會通知單，召開到府服務與各直轄市、縣（市）討論。
  - B. 召開到府服務會議後：於收到輔導團提供之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後 3 天內函發。
- ②輔導團：於召開到府服務後 3 天內提供會議紀錄。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屬劃設錯誤者，應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並於函發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後 30 天內完成，提供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予營建署。

### 4. 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經前開到府服務討論確認，就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於辦竣到府服務會議後3天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函請有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 （1）函詢事項

- ①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供下列書件紙本及電子檔予有關機關（單位），俾徵詢相關意見：
  - A. 國土功能分區圖（圖冊及 shp 檔）
  - B. 繪製說明書

C.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簡報及 shp 檔）

- ②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所載明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表 52）。

(2) 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① 輔導團：於函發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後 3 天內，盤點各項議題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彙整函詢各機關之內容。
- 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函發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後 3 天內，簽辦開會通知單；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文後 14 內函復；最後，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後 5 天內，彙整機關意見。

表52 各項議題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界線決定疑義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4. 確認事項： (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劃設調整方式。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中央管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縣市管河川區域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界線決定疑義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4. 確認事項： (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劃設調整方式。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2.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疑義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疑義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國家公園劃設疑義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 (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劃設調整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疑義	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 (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疑義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歷史建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4. 確認事項： (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劃設調整方式。
		重要聚落建築群及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重要文化景觀及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方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觀光發展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疑義	定置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4. 確認事項： (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區劃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港區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內政部地政司	
		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跨海橋樑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重大建設計畫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li> <li>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li> <li>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差異處</li> <li>4. 確認事項：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li> </ol>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專用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li> <li>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li> <li>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各該劃設參考指標部分</li> <li>4. 確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之差異處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li> </ol> </li> </ol>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交通部航港局	
	錨地範圍		交通部航港局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排洩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內政部消防署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劃設疑義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疑義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確認第 3 階段大規模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部分（除界線決定所致之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確認第 3 階段大規模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部分（除界線決定所致之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疑義 2. 山坡地範圍劃設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確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是否妥適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疑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原住民族聚落部分 4. 確認事項： (1) 確認是否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前開條件是否妥適。 (2) 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是否妥適。
農業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第 5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 (1) 第 3 階段新增或減少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2) 前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說明是否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中。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差異處 4. 確認事項：是否為圖資更新造成劃設差異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劃設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工業區部分 4. 確認事項： (1)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並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者，確認是否將相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2) 前述規劃考量是否充分。
	特定專用區劃設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差異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處，且涉及特定專用區部分 4. 確認事項：特定專用區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科、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開發許可案件部分 4. 確認事項：確認開發計畫列表是否漏列開發許可案件或將已廢止之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疑義		經濟部工業局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部分 4. 確認事項：確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列表是否漏列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將已廢止之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內政部地政司、興辦事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部分 4. 確認事項：確認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列表是否漏列或將已廢止之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建設計畫興辦主管機關 (如：屏東縣高鐵特定區計畫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繪製說明書：第一章第二節、第二章第一、二節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

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	劃設參考指標	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p>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差異處，且涉及該重大建設計畫部分</p> <p>4. 確認事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將下列事項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中？</p> <p>(1)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p> <p>(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p> <p>(3)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p>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劃設疑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p>1. 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p> <p>2.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p> <p>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差異處</p> <p>4. 確認事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及繪製說明書相關章節內容是否妥適</p>
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疑義（涉及平均高潮線）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及 3 科	<p>1. 繪製說明書：第二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一、二</p> <p>2.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處</p> <p>3. 確認事項：是否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劃設調整方式</p>

## 5. 確認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

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將於彙整完成後 3 天內，安排組內討論，確認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

## 6. 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現勘

### （1）現地會勘安排

為利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了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且加速審議效率，於專案小組審議前辦理現地會勘。

#### ①時間

- A. 各直轄市、縣（市）現地會勘時間以 1 天來回為原則。
- B. 離島及原住民族部落等交通不便地點，考量交通時間較長，得評估延長現地會勘時間。

#### ②地點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現勘地點及路線，前開會勘地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類型及處數：

- A. 直轄市、縣（市）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界線決定：各項原則（如鄉村區劃設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等）選 1 至 2 處進行現地會勘。
- B. 特殊個案：非屬按通案劃設方式類推者，選 1 至 2 處進行現地會勘。

### （2）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①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確認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後 7 天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現勘地點及路線，並聯絡各該專案小組委員以確認參與意願及時間。後續於簽辦開會通知單後 7 天內，辦理現勘及整理現勘重點（含委員意見發言要點）。
- ②輔導團：參加現地會勘，以影像記錄現地會勘過程，並於現勘後 3 天內製作現地會勘重點摘要。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建議現勘地點及路線。

## 7. 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 (1) 批次審議安排

①依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22 直轄市、縣（市）分為 4 個批次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如表 53）。

②各直轄市、縣（市）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為原則。

表53 直轄市、縣（市）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間調整建議表

批次	預定報部審議時間	縣市別
一	112 年 3 月	桃園市
二	112 年 6 月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三	112 年 9 月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彰化縣
四	112 年 12 月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新竹市、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

### (2) 專案小組會議

依據前開議題內容併同納入專案小組現勘重點摘要，據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 ①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A. 準備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A)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完成現勘重點摘要後 14 天內，簽辦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撰寫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B) 輔導團：於完成現勘重點摘要後 14 天內，提供專案小組審查議程。

##### B. 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辦理會議，及整理會議建議事項（含委員發言要點）。

(A) 輔導團：於召開專案小組後 3 天內，提供會議記錄（含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B)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輔導團提供會議紀錄後 3 天內，函發會議紀錄。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後，應於函發會議紀錄後 30 天內，依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並提供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後續以簡報於大會說明處理情形。

### （3）大會

依據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據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 ①內部分工方式及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

##### A. 準備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A）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召開大會前 14 天內，簽辦開會通知單及撰寫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B）輔導團：於召開大會前 14 天內，提供大會審查議程。

##### B. 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辦理會議，及整理會議建議事項（含委員發言要點）。

##### C. 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後

（A）輔導團：於召開大會後 3 天內，提供會議記錄（含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B）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輔導團提供會議紀錄後 3 天內，函發會議紀錄。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後，應辦事項如下：

A. 原則於函發會議紀錄後 30 天內，依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及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後，提供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B.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有延長作業時間需求，得再評估行文至營建署辦理展延。惟最遲仍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更新完畢，俾利營建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

#### 8.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情形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書圖後 14 天內，確認書圖依大會決議修正完成，且辦理圖資更新。

#### 9. 辦理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及確認縣市政府上傳相關電子檔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於確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依大會決議修正後 14 天內，完成下列事項：

（1）簽辦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 (2) 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三）直轄市、縣（市）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

為有效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法定作業之進度，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建置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說明如下：

1.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開放管理及編輯權予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各轄區承辦人，得自行登載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公聽會辦理之場次、時間，以及其他法定作業程序之期程等。
2. 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該市（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法定作業期程，統一建置於同一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中，以便集中管理。
3. Google 行事曆中各法定作業階段分別以不同顏色區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間以黃色表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間以橘色表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間以紅色表示。
4. Google 行事曆登記格式，規範如下：

#### （1）公開展覽

- ①標題：○○縣（市）公開展覽
- ②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公聽會

- ①標題：○○縣（市）公開展覽公聽會（○○鄉（鎮、市、區））
- ②時間：○○○年○月○日
- ③地點：○○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地點

####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①標題：○○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次會議/專案小組第○次會議
- ②時間：○○○年○月○日○○點○○分至○○點○○分

#### （4）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①標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次會議/專案小組第○次會議
- ②時間：○○○年○月○日○○點○○分至○○點○○分



圖59 各直轄市、縣（市）法定作業進度控管行事曆

A1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1	階段		公展階段											
2	工作項目	提供圖資並上傳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上傳本署專區	函復各該縣市政府內政部收訖	檢查文件及份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	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3	天數	提供日期	公展起訖期間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4		--	--		0天	--	7天	--	14天	--	3天	--	14天	--
5														
6	臺北市		110.12.30-111.02.28		2022/4/30		2022/5/7		2022/5/21		2022/5/24		2022/6/7	
7	新北市	111.11.16	111.12.01-112.01.15											
8	桃園市		110.10.01-110.12.30	V		111.04.27 簽署徐字華 1110028797號							111.11.23 簽署徐字華 1111248917號	
9	臺中市	111.11.11	111.12.05-112.01.03											
10	臺南市	111.11.28	111.12.15-112.02.13											
11	高雄市													
12	基隆市													
13	宜蘭縣													
14	新竹縣	111.11.15	111.12.01-112.01.03											
15	新竹市													
16	苗栗縣													
17	彰化縣													
18	南投縣	111.11.07	111.12.01-112.01.02											
19	雲林縣													
20	嘉義縣	111.11.23												
21	嘉義市													
22	屏東縣													

圖60 各直轄市、縣（市）法定作業進度控管表單

### 5. Google 行事曆預警機制

另為使營建署及輔導團預先了解各直轄市、縣（市）審議作業辦理進度，加入「新增通知」，並提供適當協助。各項報部審議工作項目及預警時間如下（如圖61及表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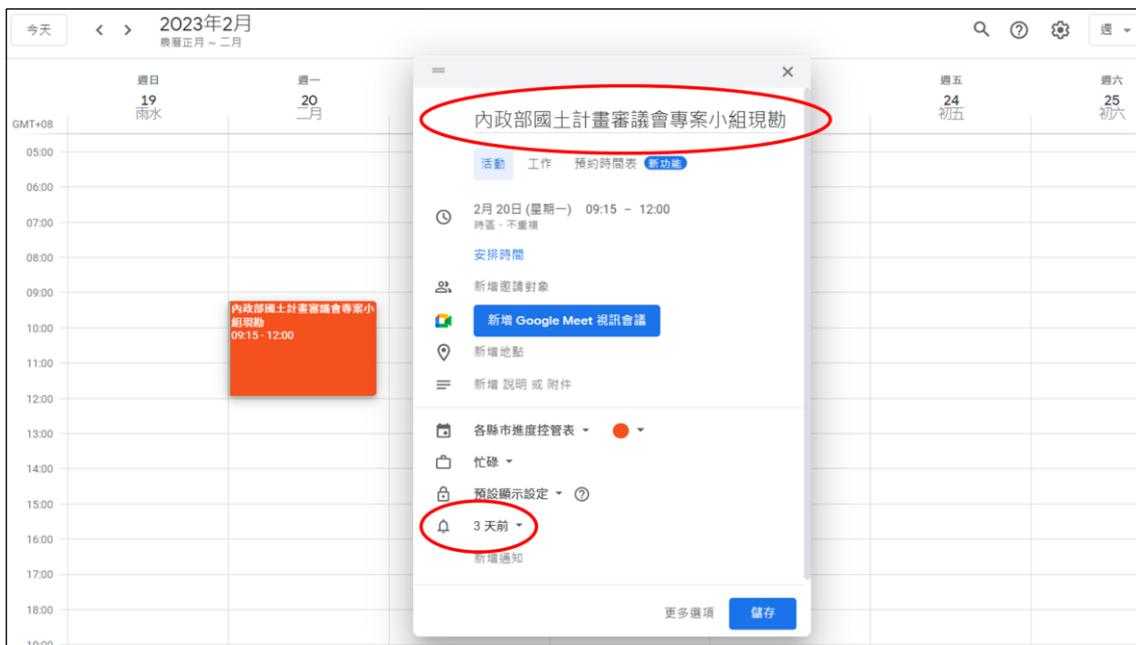


圖61 各直轄市、縣（市）法定作業進度控管行事曆（納入預警機制）

表54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流程及預警機制彙整表

審議作業項目		目標完成時間	預警時間
一、檢查書件及份數		收訖書件後 7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3 天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	<b>署、輔：</b> 1. 成果檢核 2. 製作彙整表檢視，就差異點研擬審查意見	收訖書件後 14 天	目標完成時間 5 天前
三、劃設差異處屬劃設疑義者，召開到府服務請縣市政府討論	<b>署：</b> 1. 簽辦開會通知單 2. 辦理到府服務	完成成果檢核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b>輔：</b> 提供會議記錄	召開到府服務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四、函發到府服務會議紀錄	<b>署：</b> 函發會議紀錄	輔導團提供會議紀錄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五、縣市政府依到府服務備忘錄修正法定書圖	<b>縣市政府：</b> 1. 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 2. 提供修正圖 shp 檔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前 30 天內	專案小組會議前 10 天
六、劃設差異處屬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者，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b>輔：</b> 1. 盤點各項議題對應之機關 2. 彙整函詢各機關之內容	函發到府服務會議紀錄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b>署：</b> 1. 完成公文 2. 簽辦公文		
	<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 函復	收文後 14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3 天前
	<b>署：</b> 彙整機關意見	收文後 5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七、安排組內討論，確認國審會討論議題	<b>署：</b> 確認國審會討論議題	彙整機關意見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八、準備部國審會專案	<b>署：</b>	簽辦開會通	目標完成時間 3 天前

審議作業項目		目標完成時間	預警時間
小組現勘	1. 安排確認現勘行程 2. 簽辦開會通知單	知單後 4 天內	
九、辦理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現勘	<b>署：</b> 1. 辦理現勘 2. 整理現勘重點(含委員意 發言要點)	簽辦開會通 知單後 7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b>輔：</b> 製作現勘重點摘要	辦理現勘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十、準備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b>署：</b> 簽辦開會通知單及撰寫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b>輔：</b> 提供專案小組審查議程	完成現勘重 點摘要後 14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5 天前
十一、辦理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b>署：</b> 1. 辦理會議 2. 整理會議建議事項(含委 員發言要點)	--	--
	<b>輔：</b> 提供會議記錄(含與會人 員發言摘要)	召開專案小 組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十二、函發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b>署：</b> 函發會議紀錄	輔導團提供 會議紀錄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十三、縣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法定書圖	<b>縣市政府：</b> 1. 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並 以簡報於大會說明處理情 形 2. 提供修正圖 shp 檔	函發會議紀 錄後 30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0 天前
十四、準備部國審會大會	<b>署：</b> 簽辦開會通知單及撰寫 大會初審意見 <b>輔：</b> 提供大會審查議程	召開大會前 14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5 天前
十五、辦理部國審會大會	<b>署：</b> 1. 辦理會議 2. 整理會議建議事項(含委 員發言要點)	--	--
	<b>輔：</b> 提供會議記錄(含與會人 員發言摘要)	召開大會後 3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十六、函發部國審會大會會議紀錄	<b>署：</b> 函發會議紀錄	輔導團提供 會議紀錄後 3 天	目標完成時間 1 天前
十七、縣市政府依大會會議決議修正法定書圖	<b>縣市政府：</b> 1. 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 2. 提供修正圖 shp 檔	函發會議紀 錄後 30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10 天前
十八、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情形	<b>署：</b> 確認書圖依大會決議修 正完成	縣市政府提 供修正書圖 後 14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5 天前
十九、辦理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b>署：</b> 就書圖簽辦核定	確認書圖依 大會決議修 正後 14 天內	目標完成時間 3 天前
二十、於縣市公告前，確認縣市政府上傳相關電子檔	<b>署：</b> 確認縣市政府上傳相關 電子檔		

## 二、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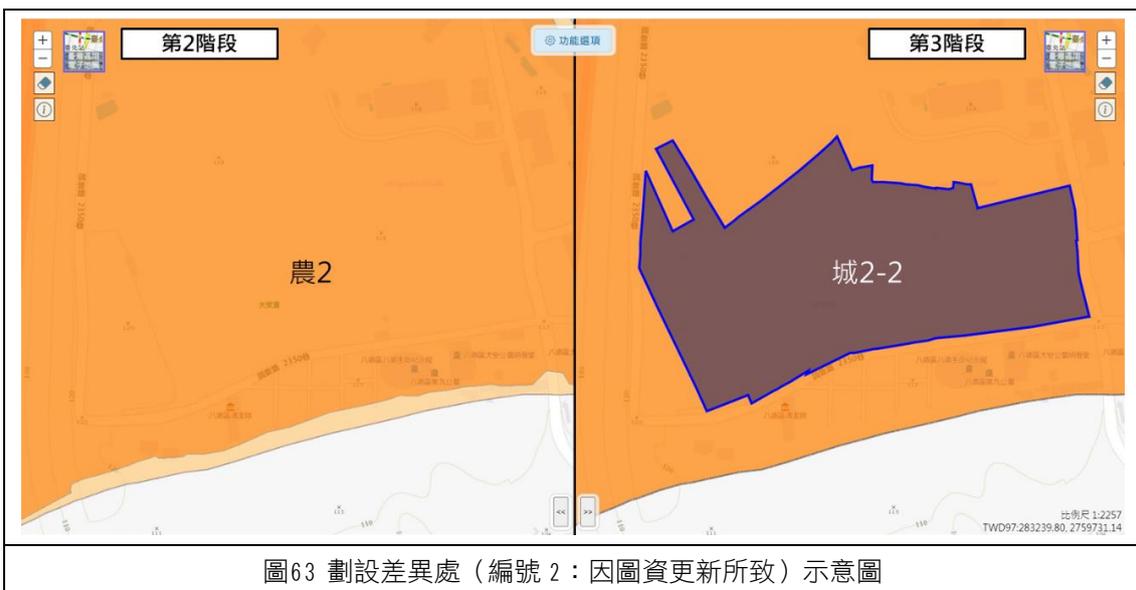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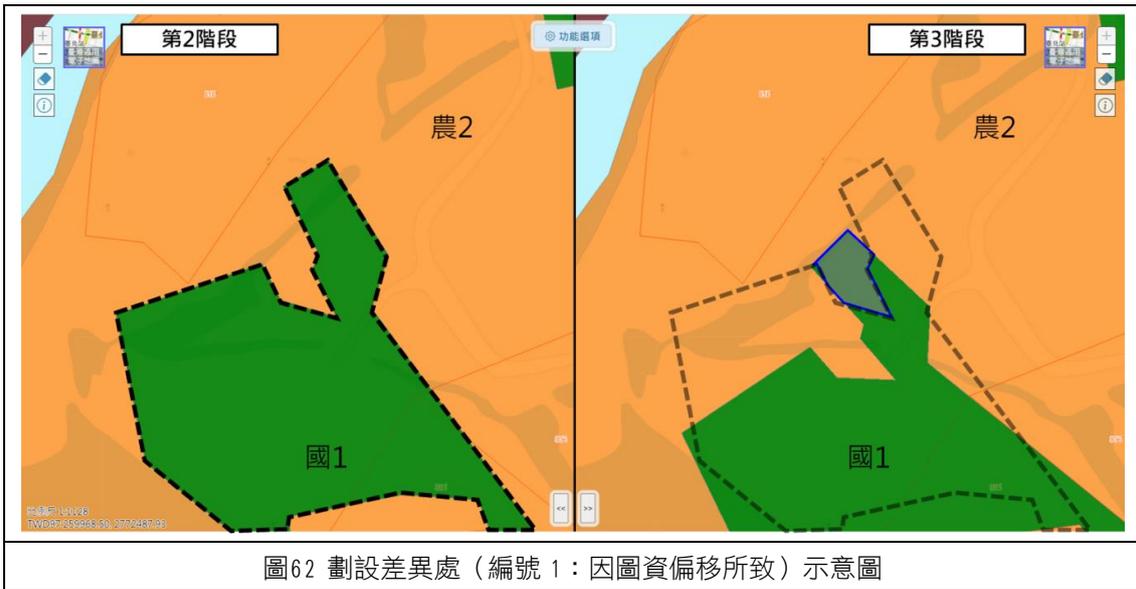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階段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所劃設或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進行檢核，包含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並就劃設疑義研擬處理意見，並視實際情況配合圖資分析。

### （一）成果檢核制式回應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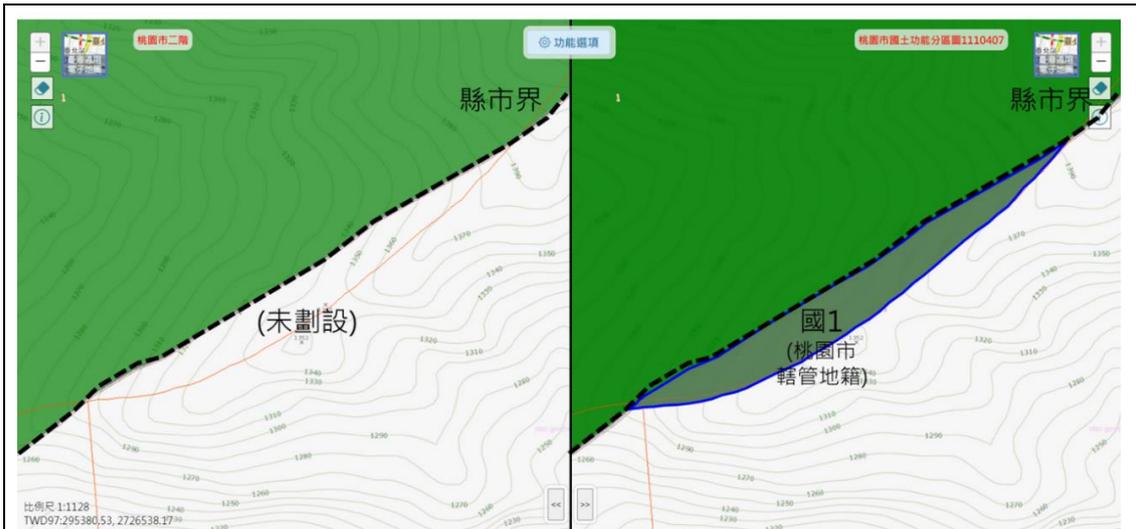
#### 1. 劃設差異處樣態

- (1) 圖資偏移：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用地籍圖版本或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坐標不同所致（如圖 62）。
- (2) 圖資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因更新或修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參考圖資及地籍圖所致（如圖 63）。
- (3) 界線決定：
  - ①因第 2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縣市界線作為劃設依據，而第 3 階段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為主，致產生差異（如圖 64）。
  - ②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地籍、地形及公告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亦將單宗土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併入面積達 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64）。
- (4) 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
  - 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至第 2 類之 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如圖 65）。
  - ②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一併劃入。
  - ③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結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④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結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5) 直轄市、縣（市）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第 3 階段應辦事項。

(7) 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符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如圖 66）。



\*註：開發許可案件（有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核發開發許可。



\*註：第 3 階段按各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註：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

圖64 劃設差異處（編號 3：因界線決定原則所致）示意圖



圖65 劃設差異處（編號 4：因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所致）示意圖

\*註：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面積小於 2 公頃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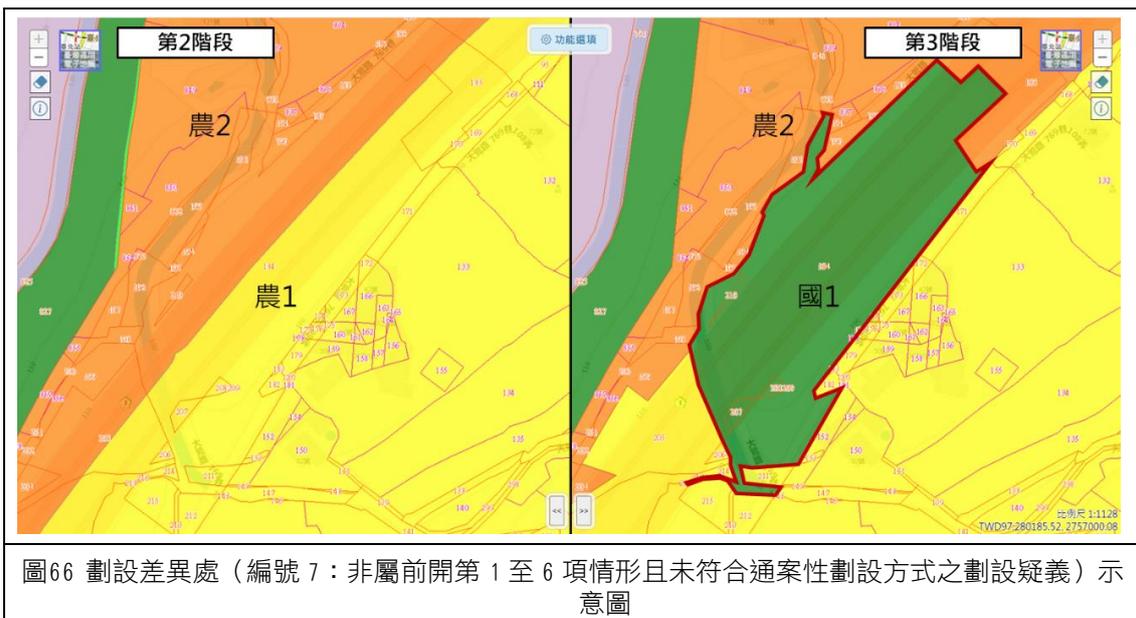


圖66 劃設差異處（編號 7：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示意圖  
\*註：此劃設差異處屬保安林圖資更新所致，惟營建署及桃園市所取得圖資有時間落差，故本案於初步檢核時認定屬劃設錯誤，經市府說明釐清為因圖資更新所致。

## 2. 提到府服務討論樣態

前開7種劃設差異處樣態中，屬於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者，營建署後續將提至到府服務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釐清（如表55）。

表55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劃設差異處樣態彙整表

劃設差異處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制式回應說明	備註
1. 圖資偏移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圖資偏移，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2. 圖資更新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圖資更新，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3. 界線決定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界線決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4. 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城 2-1（鄉村區以外）	（1）屬零星土地納入，符合通案性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2）屬零星土地剔除，符合通案性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城 2-1、城 3、農 4（鄉村區）	（3）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且累計納入面積小於 1 公頃，符合通案性原則	無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4）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雖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仍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5）屬納入鄉村區零星土地，惟累計納入面積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劃設差異處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制式回應說明	備註
		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5.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惟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7. 非屬前開第 1 至 6 項情形且未合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屬繪製錯誤，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	1. 需輸出圖表至到府服務討論 2. 各轄區同仁應於備註欄撰寫劃設錯誤原因，範例如下： (1) 劃設差異處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 1。 (2) 劃設差異處未涉及國 2 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未符國 2 劃設條件，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3。 (3) 劃設差異處屬縣市國土計畫所列城 2-3 範圍，應劃設為城 2-3。 (4) 劃設差異處涉及國 1 及農 1，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 1 及農 1。

## （二）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

1. 依前開成果檢核流程及制式回應方式，本案逐一檢核各縣市前次成果檢核版（各直轄市、縣（市）111 年 1 月至 3 月階段性成果草案）與公展版草案間之劃設差異處，並確認是否依歷次到府服務備忘錄修正。另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成果檢核，由營建署 1 科、2 科及 3 科分別協助檢核。
2. 本案已完成 22 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製作劃設疑義彙整表，並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彙整為輔導團書面意見，提供予營建署評估納入書面意見以提供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表56 本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情形表

縣市	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情形
桃園市	①已完成報部版草案檢核 ②已納入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議程	雲林縣	112/05/08 完成檢核
臺北市	① 112/04/26 完成檢核 ②經檢核後無劃設差異處，無須納入市國審會輔導團書面意見	臺南市	112/05/17 完成檢核
金門縣	① 112/04/26 完成檢核 ②經檢核後無劃設差異處，無須納入縣國審會輔導團書面意見	基隆市	112/05/18 完成檢核
連江縣	① 112/04/28 完成檢核 ②已納入連江縣國審會輔導團書面意見	新竹縣	112/05/24 完成檢核
臺中市	① 112/05/05 完成檢核 ②已納入臺中市國審會輔導團書面意見	苗栗縣	112/05/31 完成檢核
新竹市	112/05/17 完成檢核	屏東縣	112/06/07 完成檢核
高雄市	112/04/21 完成檢核	嘉義縣	112/06/09 完成檢核
新北市	112/04/26 完成檢核	南投縣	112/06/19 完成檢核
嘉義市	112/05/02 完成檢核	花蓮縣	① 112/07/11 完成檢核 ②已納入臺中市國審會輔導團書面意見
		澎湖縣	112/07/12 完成檢核
		臺東縣	112/07/21 完成檢核
		宜蘭縣	112/07/26 完成檢核
		彰化縣	112/07/31 完成檢核

### 三、研擬提會審議議題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前經 111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在案：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以具裁量空間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並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2. 另如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之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二）前開提會審議重點，以內政部後續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例，提會審議議題研議如下：

####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1）查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另訂鄉村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詳繪製說明書第〇〇頁至第〇〇頁），及其與通案性劃設方式差異對照表如表 57。

（2）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及剔除原則之理由。

表5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彙整表（以桃園市為例）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原則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非屬通案性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u> （納 6）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者： <u>考量產業道路（為該鄉村區必要通行使用，不含市區型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u> （納 8）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 <u>土地權屬為公有者。</u> （不納入）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原則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p>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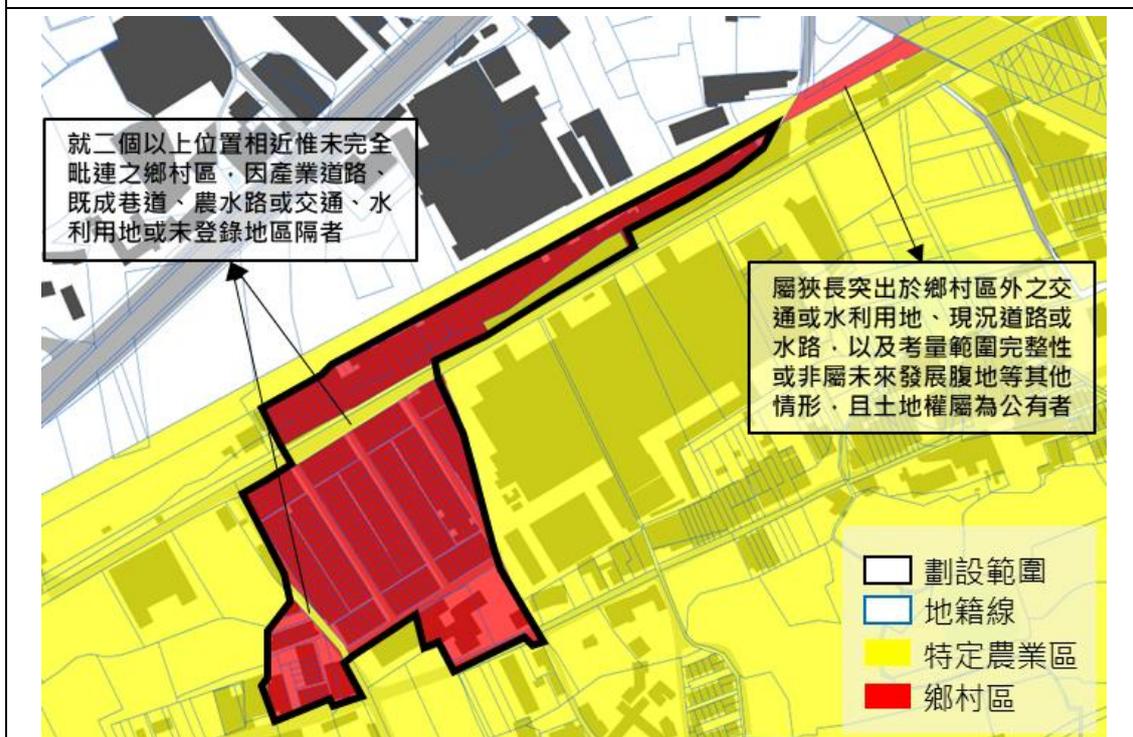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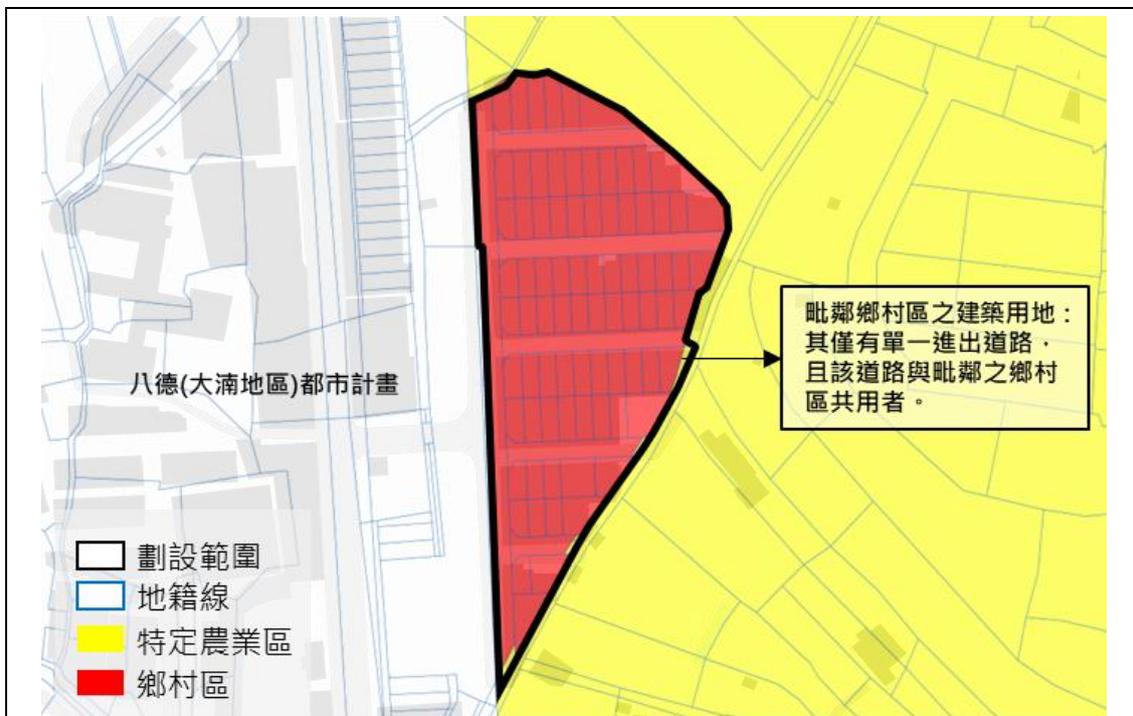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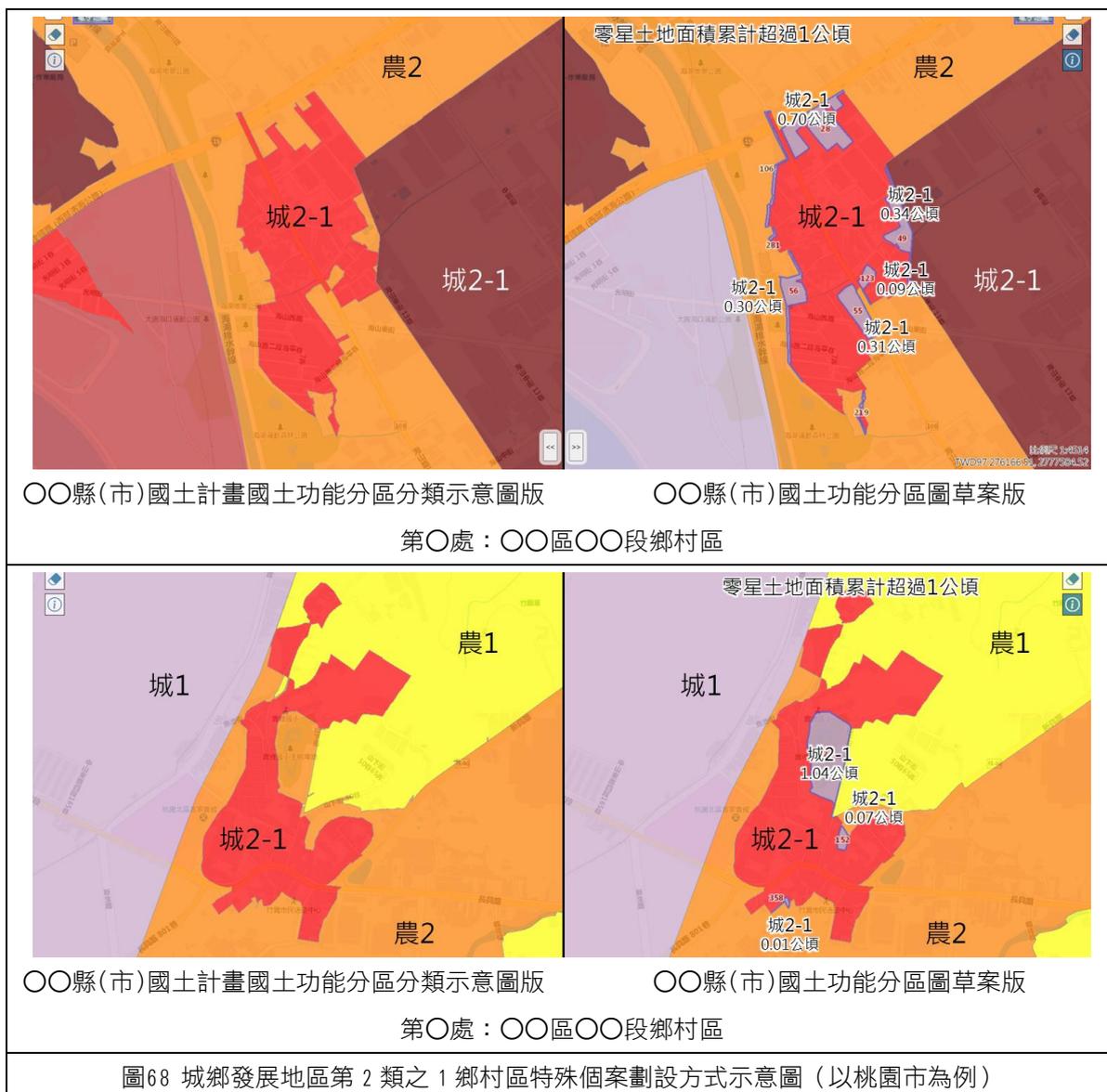


圖6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示意圖（以桃園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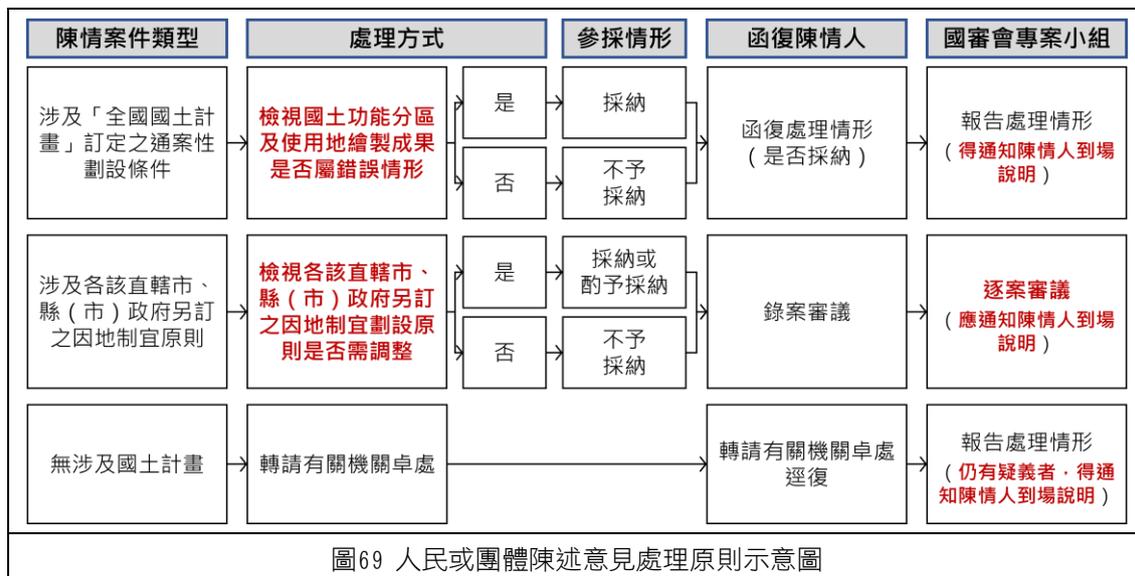
## 2. 特殊個案-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 (1) 經檢視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屬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者，計 9 處，惟逐處之累計納入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如圖 68）。
- (2) 依據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單元面積規模限制略以：「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3) 後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說明將前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理由。



### 3.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分為 3 種樣態：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2) 按前開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續審議方式說明如下：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市（縣）公開展覽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計收到○○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中，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者計○○案，無涉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審議事項者計○○案，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說明處理情形。
- ②另屬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案，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 四、製作審議過程實錄

(一) 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包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重要程序之時間及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彙整如表58，詳細說明詳附錄六。

表5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記錄表(112/08/16 整理)

縣市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國審會
臺北市	110/12/31-111/02/28	3 場次(中山區、北投區、文山區)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新北市	111/12/01-112/01/15	29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桃園市	110/10/10-110/12/30	13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1/01/17 第 3 次大會 111/04/11 第 4 次大會 111/08/22 第 5 次大會
臺中市	111/12/05-112/01/03	24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臺南市	111/12/15-112/02/13	31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高雄市	111/12/26-112/02/18	23 場次(視國 1 土地所有權人數增加或合併公聽會場次)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宜蘭縣	112/02/07-112/03/28	15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新竹縣	111/12/01-112/01/03	13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彰化縣	112/06/17-112/07/18	26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雲林縣	111/12/15-112/01/15	20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苗栗縣	111/12/20-112/01/18	18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南投縣	111/12/01-112/01/2	13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嘉義縣	111/12/19-112/01/17	6 場次(視國 1 土地所有權人數合併公聽會場次)	(尚未召開縣國審會)
屏東縣	111/12/28-112/01/30	11 場次(視國 1 土地所有權人數增加或合併公聽會場次)	111/10/01 第 3 次大會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臺東縣	112/03/09-112/04/10	4 場次(視國 1 土地所有權人數合併公聽會場次)	111/10/12 第 4 次大會
花蓮縣	112/03/01-112/03/31	13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2/08/24 第 3 次大會
基隆市	111/12/30-112/01/30	7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新竹市	111/12/23-112/01/31	3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嘉義市	112/01/12-112/03/12	4 場次(各行政區 2 場次)	(尚未召開市國審會)
澎湖縣	112/02/20-112/03/21	6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2/07/17 第 1 次及第 2 次小組
金門縣	111/12/01-111/12/30	3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連江縣	111/12/29-112/01/27	5 場次(各行政區 1 場次)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二) 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參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內容，彙整前開審議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俾詳實揭露資訊。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彙整如表 59，詳細說明詳附錄七。

表59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蒐集情形彙整表（112/08/16 整理）

縣市	公開展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公文	書圖*1	場次	時間	公文	開會通知、議程、簡報	書圖*2	會議紀錄
臺北市	○	○	第 1 次大會	111/04/20	○	○	○	○
			第 2 次大會	112/08/10	○	○	○	-
新北市	○	○	(尚未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桃園市	○	○	第 3 次大會	111/01/12	○	○	○	○
			第 4 次大會	111/04/11	○	○	○	○
			第 5 次大會	111/08/22	○	○	○	○
臺中市	○	○	第 3 次大會	112/07/05	○	○	○	○
臺南市	○	○	(尚未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高雄市	○	○	(尚未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宜蘭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新竹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彰化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雲林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苗栗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南投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嘉義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屏東縣	○	○	第 3 次大會	111/10/01	○	○	○	○
			第 4 次小組	112/06/20	○	○	-	-
			第 5 次小組	112/07/21	-	-	-	-
			第 6 次小組	112/08/18	○	○	-	-
臺東縣	○	○	(尚未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花蓮縣	○	○	第 3 次大會	112/08/24	○	○	○	-
基隆市	○	○	(尚未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新竹市	○	○	第 3 次大會	112/08/16	○	○	-	-
嘉義市	○	○	(尚未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澎湖縣	○	○	第 1 次小組	112/07/17	-	-	-	-
			第 2 次小組	112/07/17	-	-	-	-
金門縣	○	○	第 1 次大會	112/06/02	○	○	○	○
連江縣	○	○	第 1 次大會	112/05/03	○	○	○	○
			第 2 次大會	112/07/04	○	○	○	-

註 1：公開展覽相關重要文件之「書圖」係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

註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書圖」係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註 3：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會議，且本案已蒐集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者，以「○」表示；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辦理會議，或本案尚未取得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者，以「-」表示。

**(三) 蒐集及整理辦理過程相關影像，透過影音或影像紀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過程，並應剪輯為 3~5 分鐘紀錄片。**

**1. 影像蒐集及整理**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過程

(2) 營建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繪製作業歷程（如：到府服務、教育訓練等）



圖70 審議辦理過程實錄影像蒐集示意圖

**2. 紀錄片剪輯（詳「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實錄及其電子檔」）**

(四) 彙整辦理過程重要議題，包含法令規定、計畫內容、辦理程序等相關面向，並提出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

1. 自參與審議過程中蒐集之各縣市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各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委員審議意見中，彙整辦理過程重要議題，並予以分類為法令規定、計畫內容、辦理程序等相關面向，據以提出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操作構想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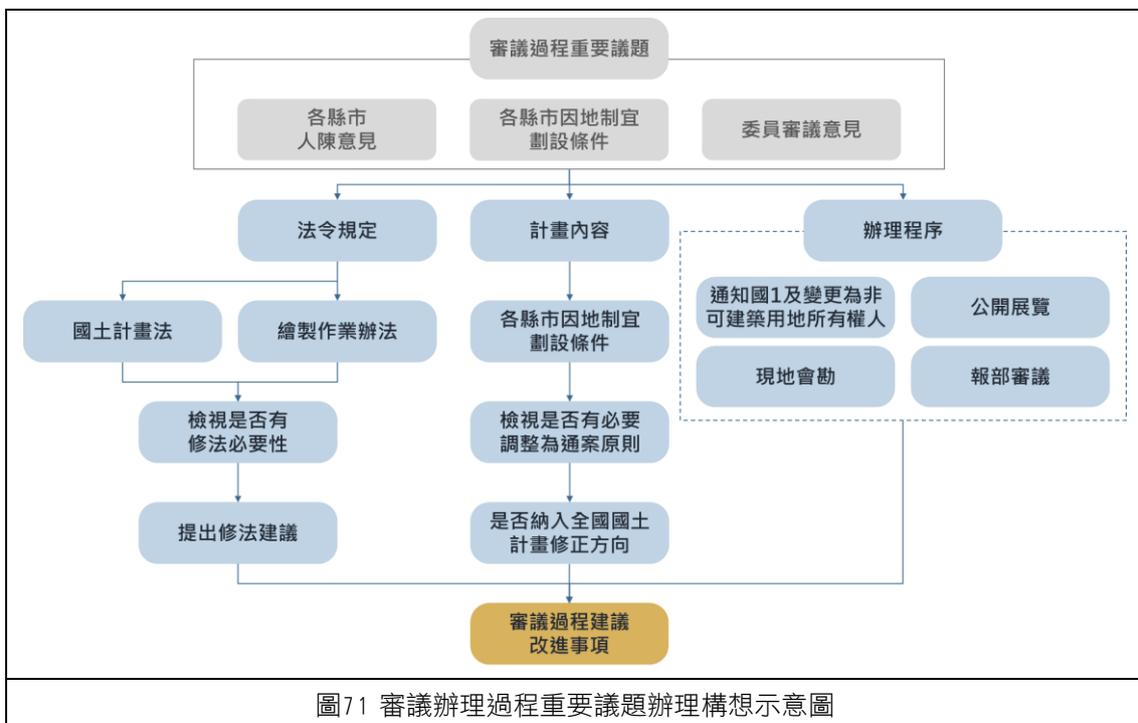


圖71 審議辦理過程重要議題辦理構想示意圖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過程重要議題及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彙整如表 60。

表60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過程重要議題及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過程重要議題	建議改進事項
1	112/07/04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議程安排應採報告案或討論案較不熟悉。	經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歸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審議前，務必以「討論案」方式提經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俾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核定。
2	112/07/05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多數委員對於審議方式（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人陳意見）較不熟悉。	建議下年度輔導團持續研議透過委員手冊或其他適當方式，俾委員了解國審會審議方式。

## 陸、資料建置及彙整

本項工作目的在於蒐集公開展覽階段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並就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以及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分析之項目進行彙整及分析。

### 一、資料蒐集

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階段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彙整如表 61。

表6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彙整表

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			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		
	公展版	縣市國審會 審議版	報部國審會 審議版		公展版	縣市國審會 審議版	報部國審會 審議版
臺北市	○	○	X	南投縣	○	X	X
新北市	○	X	X	嘉義縣	○	X	X
桃園市	○	○	○	屏東縣	○	X	X
臺中市	○	○	X	臺東縣	○	X	X
臺南市	○	X	X	花蓮縣	○	X	X
高雄市	○	X	X	基隆市	○	X	X
宜蘭縣	○	X	X	新竹市	○	○	X
新竹縣	○	X	X	嘉義市	○	X	X
彰化縣	X	X	X	澎湖縣	○	X	X
雲林縣	○	X	X	金門縣	○	○	X
苗栗縣	○	X	X	連江縣	○	○	X

## 二、資料彙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界線決定原則及特殊個案，彙整如下：

### （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係指非屬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且全縣（市）一致適用，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所提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表 62 及表 63（詳細說明詳附錄八及附錄九）

表62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訂定情形彙整表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無需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臺北市	(無需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報部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栗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南 投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嘉 義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屏 東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臺 東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花 蓮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基 隆 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新 竹 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嘉 義 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澎 湖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門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連 江 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通案性劃設方式者，以「○」表示；屬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者，以「●」表示；屬未劃設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則以「\」表示。

註 2：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未調整或補充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者，以「○」表示；另調整或補充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者，以「●」表示；屬未劃設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則以「\」表示。

表63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訂定情形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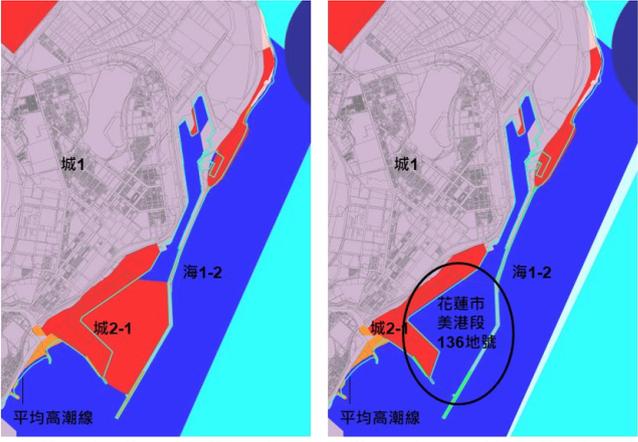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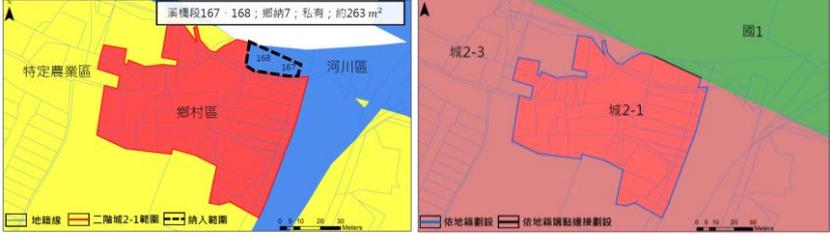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臺北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報部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公展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審議版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屬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者，以「○」表示；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者，以「●」表示；屬未劃設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則以「\」表示。

## （二）特殊個案

特殊個案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於第三階段所提非屬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且非全縣（市）一致適用，僅適用於該特殊情形者，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所提特殊個案如下。

表64 直轄市、縣（市）特殊個案彙整表

縣市	特殊個案		說明
	劃設條件	界線決定原則	
桃園市	○		南興段工業用地：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廠區範圍屬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申請擴編，並將擴編範圍編定為工業區，考量其屬同一開發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一併劃設為城 2-2。
花蓮縣	○		<p>花蓮港特定專用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且達 2 公頃以上，依據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通案性劃設方式造成部分海洋資源地區包夾於城鄉發展地區，經第 6 次、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決議，採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花蓮市美港段 136 地號特定專用區併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p>  <p>特定專用區以地籍為界線(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p>花蓮市美港段136地號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特殊個案)·併入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1</p>
新竹市	○		<p>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以溪橋段 167、168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例，其皆為非都市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權屬為私有。依據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新竹市到府服務備忘錄建議，溪橋段 167、168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載明屬鄉村區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河川區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納入面積約 263 平方公尺。</p>  <p>溪橋段167、168，鄉納7；私有；約263 m<sup>2</sup></p> <p>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p> <p>地籍線 二階城2-1範圍 納入範圍</p> <p>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點線律劃設</p> <p>國1</p>

## 柒、與營建署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就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辦理成果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包含圖資分析、教育訓練等。

### （一）圖資分析

視「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作業及教育訓練辦理需求，協助套疊分析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等圖資。

### （二）教育訓練協助

考量本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工作項目中，後續須向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規劃團隊等對象進行教育訓練，本團隊提出以下教育訓練協助事項。

1. 協助原民案委託團隊了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2. 協助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相關內容所需簡報資料。

### （三）本年度辦理情形

1. 配合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並就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部落，檢討劃設疑義處如表 65。
2. 前開劃設差異處，經提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桃園市到府服務討論，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已修正部落事典之高坡部落範圍數化圖資，故就劃設成果部分符合通案劃設方式，無需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表 65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部分）綜理表

編號	位置	類別	二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階 分區 分類	三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階 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 合通案 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 地制宜 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 地制宜 原則	作業單位 建議	市府回應 處理情形摘要	與市府討論後處 理情形
1	斷匯(高坡)部落 復興區 高坡段 地號 293 等地	農 4(原) 增加		農 3		農 4 (原)	2.74	否	否	否	農 4 範圍 大幅超出 核定部落 案範圍， 請市府按 通案性條 件修正。	1. 該範圍係屬高坡部落之原 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高坡部 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核定之部落。 2. 部落事典內之高坡部落及 斷匯部落範圍，業經本局 109.12.9 召開桃園市復興 區部落範圍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修正。 註：部落事典內高坡部落之 圖片誤植，依原民會 108 年 2 月 13 日勘誤結果為 準；另有夾雜於高坡 部落範圍內之斷匯部 落，因與族人認知有歧 異，依與會各單位共識， 將其改納屬高坡部落， 以符斷匯部落傳統居住 範圍。	經市府說明原住 民族委員會已修 正部落事典之高 坡部落範圍數化 圖資，故就劃設 成果部分符合通 案劃設方式，無 需提會審議。並 請業務單位再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確認高坡部落範 圍之修正後數化 圖資。

# 捌、辦理教育訓練

## 一、辦理緣起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法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營建署自 107 年起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提供技術諮詢、辦理到府服務等相關工作，並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滾動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相關內容。

## 二、辦理目的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而內政部則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刻）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後續並將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爰辦理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以下簡稱工作坊），由營建署說明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及須營建署提供協助事項後，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

## 三、參與人員

本次工作坊對象為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 3 人及 2 人為限，共計 76 人參加。

#### 四、辦理內容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

（二）工作坊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表66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討論主題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分享單位
<b>第一天</b>			
09:00-09:30	報到	地下室 B2 演藝廳	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09:30-10:00	署長致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0:00-11:0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办理流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審議方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0-11:30	綜合討論		--
11:30-11:40	課間休息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1:40-12:00	圓桌討論進行方式說明		--
12:00-13:30	午餐	四樓第二、三綜合教室	--
13:30-16:00	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遭遇困難（圓桌討論，各桌產製 1 至 2 張圖卡懶人包）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6:00-16:30	休息		--
17:00-19:00	餐敘	大溪山水庭園餐廳	--
19:30-	check in	大溪三橋渡假旅店	--
<b>第二天</b>			
09:00-09:30	報到	地下室 B2 演藝廳	--
09:30-10:20	討論主題及回應處理方式成果分享（一）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0-10:40	課間休息		--
10:40-12:00	討論主題及回應處理方式成果分享（二）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2:00-13:30	午餐	四樓第三綜合教室	--
14:00-16:0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現地會勘	大溪老茶廠	--
17:30-	賦歸	--	--

## 五、報名網站建置

本案以 google 表單建置教育訓練報名資訊以及簡報資料，表單內容包含辦理緣起、目的、議程等相關資訊。報名網站網址為 <https://forms.gle/UXgsSKo7P3CwthWY7>，其示意圖如下。

###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 工作坊

#### 一、辦理緣起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業於107年4月30日及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法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署自107年起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提供技術諮詢、辦理到府服務等相關工作，並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滾動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相關內容。

#### 二、辦理目的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而本部則應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刻）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後續並將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爰辦理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以下簡稱工作坊），由本署說明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及須本署提供協助事項後，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

#### 三、參訓人員

本次工作坊對象為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3人及2人為限。

####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
- (二) 工作坊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 (三) 住宿地點：大溪三橋渡假旅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四) 交通方式：
  1. 自行前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 高鐵桃園站集合，搭乘遊覽車至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 五、辦理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期間蒐集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分類為不同情境及討論主題，以圓桌討論方式，由各桌人員分享辦理經驗及建議本署協助事項等。

### 填寫報名資訊

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3人及2人為限

姓名 \*

您的回答 \_\_\_\_\_

性別 \*

女

男

服務單位 \*

如為規劃單位，請填寫公司名稱並附註委辦機關，ex長豐工程(桃園市政府)

您的回答 \_\_\_\_\_

身份證字號 \*

您的回答 \_\_\_\_\_

### 填寫報名資訊

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3人及2人為限

姓名 \*

您的回答

性別 \*

女

男

服務單位 \*

如為規劃單位，請填寫公司名稱並附註委辦機關，ex長豐工程(桃園市政府)

您的回答

身份證字號 \*

您的回答

聯絡電話 \*

您的回答

聯絡信箱 \*

您的回答 \_\_\_\_\_

飲食習慣 \*

葷

素

是否有住宿需求 \*

註1: 住宿費用自行負擔  
註2: 公務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是

否

是否有搭乘遊覽車需求(高鐵站往返) \*

是

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階段遭遇到哪些困難，希望在教育訓練加強說明 \*

您的回答 \_\_\_\_\_

圖72 教育訓練報名網站示意圖

## 六、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

表67 教育訓練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彙整表

現場提問	意見回覆
1. 民眾陳情得否檢討水庫蓄水範圍、保安林、森林區，並調整國 1 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及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因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公告，相關檢討作業回歸由主管機關按其法令規定及政策辦理；惟該議題提請行政院討論中。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屬中央山脈保育軸帶者應劃設為國 1；爰水庫蓄水範圍、保安林或森林區符合前開指導者，自應劃設為國 1。
2. 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他公有森林區等，劃設為國 1，惟民眾訴求改劃農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屬中央山脈保育軸帶者應劃設為國 1；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公有森林區符合前開指導者，自應劃設為國 1。
3. 國 1、國 2 所採劃設參考指標於第 3 階段是否有調整空間？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據各級國土計畫辦理繪製作業，爰仍請檢視下列各點： (1)目前劃設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規定，包含位屬中央山脈保育軸帶者劃設為國 1，位屬其緩衝空間者劃設為國 2 等。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指示，再行辦理相關調整作業。
4. 國 1（河川區等）界線認定方式	有關河川區域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以對民眾權益影響程度最低之方式，擇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三者之一，劃設為國 1。 有關其他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公告範圍、地籍線、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5. 陳情地號因圖資疊圖誤差或因地籍線不符，導致 1 筆地號劃設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部分國 1、部分農 2	單筆土地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如該項劃設參考指標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劃設原意係依地籍劃設，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地籍線為界線，將單筆土地調整劃設為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6. 民眾擔心農 1 丁建未來無法繼續新建、增建、改建工廠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及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免經申請使用；亦即丁建未來仍得於用地範圍內新建、重建或改建工廠。
7. 農地丁建合法房屋，未來農 1 新建權益受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規範，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並得新建、重建、改建。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112.04 版），未來得於農 1（丁建）仍得做為工廠使用，並維持既有丁建使用強度；另如將改作住宅或零售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辦理，惟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將分別調整至 30%及 90%。
8. 建議未來於地籍謄本備註國土相關資訊，讓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不予落簿。民眾得至政府機關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內容將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資訊，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9. 砂石業無法於農 1、農 2 繼續作土石採取，與現況河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規範，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不受影響。惟因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

現場提問	意見回覆																				
<p>床使用不符，是否有調整空間。</p>	<p>地土石為原則，爰採取土石原則得於國 2 及農 3 地區申請使用；另河床開採砂石者，係依據水利法規定辦理，並不影響其合法使用情形。</p>																				
<p>10. 請問國 1 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排除增建、改建、重建，是確定的嗎？還是會再檢討？</p>	<p>有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後續應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新建、重建或改建。 另營建署已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範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訂定考量之一，除經研商確認不再納入容許使用項目者外，其餘均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p>																				
<p>11. 直轄市、縣（市）國審會是否邀請陳情人參加？</p>	<p>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縣市政府得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607 1353 958"> <thead> <tr> <th>陳情案件類型</th> <th>處理方式</th> <th>參採情形</th> <th>函復陳情人</th> <th>國審會專案小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td> <td>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成果是否屬錯誤情形</td> <td>是 → 採納 否 → 不予採納</td> <td>函復處理情形（是否採納）</td> <td>報告處理情形（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td> </tr> <tr> <td>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td> <td>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td> <td>是 →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 不予採納</td> <td>錄案審議</td> <td>逐案審議（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td> </tr> <tr> <td>無涉及國土計畫</td> <td>轉請有關機關卓處</td> <td></td> <td>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td> <td>報告處理情形（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td> </tr> </tbody> </table>	陳情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函復陳情人	國審會專案小組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成果是否屬錯誤情形	是 → 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函復處理情形（是否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	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	是 →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錄案審議	逐案審議（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無涉及國土計畫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報告處理情形（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陳情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函復陳情人	國審會專案小組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成果是否屬錯誤情形	是 → 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函復處理情形（是否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	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	是 →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錄案審議	逐案審議（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無涉及國土計畫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報告處理情形（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p>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方式（例如：議題皆提大會討論，或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即可）？</p>	<p>專案小組係屬徵詢意見性質，並無法作成決議，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人陳意見處理情形、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性個案等，均應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始符合規定。 惟基於案情繁簡程度不同，後續應評估先行專案小組討論釐清案情後，再提大會審議。例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民農 4 劃設、依地籍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p>																				
<p>13. 農發地區各分類的農業資源補助有差異嗎？農發地區與國保地區的農業補助資源有差異嗎？</p>	<p>依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 (1) 未來農政資源優先投入農 1，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 (2) 農民福利措施(農保、災害保險、健保、老農津貼等)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而改變。</p>																				

## 七、討論主題及回應處理方式成果分享

(一) 討論目的：設計國土功能分區常見問答圖卡懶人包，讓民眾簡單易懂地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向

(二) 討論方式：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答，分享辦理經驗並製作圖卡懶人包

<p>如果土地劃設為農1，未來是否可以興建農舍？</p>  <p>可以！</p> <p>未來無論是哪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只要符合農發條例的規定，都可以申請興建農舍</p>	<p>如果土地為部分國2及農3，可以全部劃設為農3嗎？</p>  <p>可以！</p> <p>如果經過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農業生產事項的群聚農牧用地</p>
<p>第1桌</p>	
<p>國保一劃設的目的在於平衡生產與生態，以增加保育生態環境的具體作為來提升人與自然環境的共生價值。</p> 	<p>要檢討，惟因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權責，有發現不符情形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p> 
<p>第2桌</p>	
<p>現況無水源灌溉的農地及非屬優良農地可以不劃設為農1嗎？</p> <p>「優良農地」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另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現況不符優良農地，可劃設為農1</p> <p><b>農政資源優先投注農1!!</b> 行政院農委會112.1.9 農企國字第11110014064號函示</p> <p><b>農1條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良農業生產環境；</li> <li>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達30%</li> <li>農地重劃</li> <li>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li> <li>農業經營專區</li> <li>農產專區</li> <li>養殖漁業生產區</li> </ul> <p><b>農1可以作什麼用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業生產設施及必要產銷設施</li> <li>農地改良、灌溉設施、防護設施</li> <li>既有可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li> </ul> 	<p>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不劃設為農5嗎？</p> <p><b>農5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b></p> <p><b>農5條件？</b></p> <p>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p> <p><b>農5可以作什麼用途？</b></p> <p>依循都市計畫法管制，既有權益不變 未來如有發展需求，可透過通檢調整</p> 
<p>第3桌</p>	

###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未來是否可以繼續作建築開發或農業使用？



既有合法建地

**OK!**

原有開發建築權益不變

既有合法農地及養殖用地

**OK!**

可繼續從事農作

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益不變甲建、乙建、丙建可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  
既有合法農業用地權益不變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從事農業使用包含農作、農作生產等  
縣市政府也可以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1類嗎？



**NO! 不可以!**

目前無法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但無論劃設何種分區分類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益不變維持其原有使用強度可以從事住宅、零售、批發及餐飲等使用

第4桌



可以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嗎？  
國土保育地區依主管機關劃設原則繪製



可以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嗎？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另訂因地制宜劃設

### 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嗎？

經評估可以不劃設農5，  
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第5桌

### 私有土地或屬夾雜於國保一之零星私有土地可以不劃設為國保一嗎？

**只要合法，就該保障!!!**

**私有土地**

- 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 → 劃為國保一
- 不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
  - 屬夾雜於國保一之土地 → 依各地方政府評估劃設
  - 非屬夾雜於國保一之土地 → 劃設為其他分區



### 土地劃設為國保一，未來是否可以繼續作建築開發農業使用？

**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變**

**國保一土地**

- 建築用地 → 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
- 農牧、養殖用地 → 繼續從事農業使用

※地方政府可訂定因地制宜規定



第6桌

**Q：**私有土地或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零星私有土地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嗎？

**A：**考量分區完整性，原則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續有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Q：**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1類嗎？

**A：**不行。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始可調整。



第7桌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會被徵收**

- 國保1為就土地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區域進行分類，**不會變成公有土地，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亦無涉土地徵收。**
- 本次劃設為國保1之土地，經縣市政府評估甲建、乙建、丙建、丁建等建築用地，**仍可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維持農業使用。**



**部分國2部分農3，希望全劃設為農3**

- 國保2範圍內具農業生產事實之群聚農牧使用，經國保2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或水源涵養者**，得劃設為農3。
- 參照分區界線調整原則，**以面積規模過半之分區劃設。**

地籍土地 → 第二階段劃設 → 第三階段劃設





第8桌

**Q：**現況無水源灌溉的農地及非屬優良農地可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嗎？

**A：**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現況已**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得劃設其他適宜分區。



**Q：**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未來可以新建農舍嗎？

**A：**目前的農牧、養殖及鹽業用地，不論屬於哪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都可以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新建農舍。

可以喲



第9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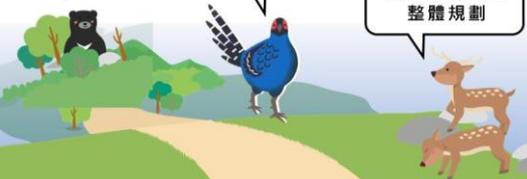
**Q2：**可以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嗎？

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下列情形得評估調整範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公告範圍

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Q6：**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會被徵收？

**不會！**土地所有權屬不會因為國土計畫而變動。



第10桌

圖73 教育訓練討論主題及回應處理方式成果圖

## 八、照片集錦



# 玖、計畫執行進度

## 一、工作進度

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次日起 365 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審查期間不計工期)。本案簽約日為 111 年 8 月 3 日，預估各項作業時程。

工作團隊就本計畫工作之推動從三個面向進行工作進度之安排：

### (一) 計畫期程

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之內容作為整體計畫之階段期程規劃，使計畫可以達成預期成果。

1. 第一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繳交工作計畫書。
2. 第二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00 個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3. 第三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30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報告書。
4. 第四期：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繳交總結報告初稿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供機關審查，經機關發文核定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定稿本、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實錄及其電子檔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定稿本）及光碟供機關辦理驗收。

### (二) 工作會議

以每個月最後一週為原則安排工作會議辦理時間，使各項工作均能在最快的期限內解決問題；本年度總計召開 14 次工作會議。

### (三) 教育訓練

本案之教育訓練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暨工作坊，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

### (四) 到府服務

本案已與履約期間完成 22 縣市之到府服務。

## 二、時程預估

本案後續整體工作時程安排如下：

表68 工作預定時程表

工作內容	期程 執行項目	年 月	111年					112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簽約	機關函送契約書發文日起		●8/3													
工作計畫書	自簽約日次日起10日內繳交		▲8/13													
工作項目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	(一)議題蒐集及處理														
		(二)手冊修正														
	二、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一)進度控管														
		(二)到府服務														
		(三)參與會議														
	三、協助本署辦理審議作業	(一)訂定審議標準作業流程														
		(二)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三)研擬提會審議議題														
		(四)製作審議過程實錄														
	四、資料建置及彙整	(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二)特殊個案														
		(三)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分析之項目														
	五、與本署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六、辦理教育訓練															
	七、辦理行政作業															
八、定期召開1次工作會議			●8/11	●9/14	●10/17	●11/24	●12/12	●1/11	●2/15	●3/23	●4/10 ●4/25	●5/17	●6/7	●7/17	Jul-86	
階段 成果	期中報告：自簽約日次日起200日曆天內									★2/19						
	期末報告：自簽約日次日起330日曆天內												★6/29			
	總結報告：期末報告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													★7/19		
	成果驗收：自簽約日次日起365日														★8/3	

## 拾、建議後續辦理事項

###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

#### （一）議題處理

本年度尚未研議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皆初步提至工作會議確認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惟配合營建署政策方向，建議列為下年度服務團持續研議議題。

1.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產生新增地號之情形，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之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除重測將致使地籍產生異動外，土地分割及合併亦將產生地籍異動情形，應再研議後續相關办理流程及後續應配合增（修）訂之法令依據，包含設計表格、研議覆核及上傳至資訊系統等程序，並項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如何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相互搭配。

2. 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

於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初步確認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 1；另屬未毗鄰國 1 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 2，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待營建署與農業部確認政策方向後，修正相關建議處理方式，並評估題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故建議列為下年度輔導團持續研議議題。

（三）手冊修正：後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更新，滾動修正內容。

### 二、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一）**進度控管**：建立進度控管及預警機制，並協助營建署召開協調會報，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二）**到府服務**：

1. 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遭遇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

2.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標準流程，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核定之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檢核後仍有繪製疑義者，藉由辦理到府服務，逐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處理方式。

**（三）參與會議：**協助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就會議討論項目協助營建署研擬具體書面建議，並於會中記錄討論重點摘要及營建署應配合事項。

### 三、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 （一）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透過營建署建置之成果檢核系統，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所劃設或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逐一進行檢核。

#### （二）研擬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議題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相關法定書件，協助營建署檢視及研擬提專案小組與大會之審議議題。

#### （三）製作審議過程實錄：

1. 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大事紀，包含直轄市、縣（市）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重要程序之時間及說明。
2. 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公告實施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

### 四、資料蒐集及彙整－特殊個案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特殊個案之資料彙整，考量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尚未將特殊個案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故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作業，再予彙整特殊個案，並納入到府服務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附錄 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 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一、期中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結論	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期中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署意見(詳附件)修正期中報告書，並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已修正本案期中報告(詳下列發言意見摘要-一至五)，並納為期末報告書修正參考。
發言意見摘要 -一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3 日簽訂契約，委託廠商並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112 月 2 月 19 日)檢送期中報告至本署，無逾期。	敬悉。
發言意見摘要 -二	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涉及技術性操作，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及歸納歷次提研商會議之各項議題及其建議處理方式後，盤點尚有需要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說明及宣導之議題，並以適當方式使相關單位知悉。	遵照辦理，經盤點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及其建議處理方式(詳總結報告書(定稿)附錄五)，列為下年度委辦案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資料庫及政策紀錄之參考資料。
發言意見摘要 -三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仍持續滾動式修正，故建議受託單位後續於撰寫會議議程資料時，應詳加說明各項議題之背景歷程，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與會單位瞭解發展脈絡。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於會議議程資料中納入各項議題之背景歷程。
發言意見摘要 -四	請受託單位就本署掌握各級國土計畫推動至今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相關議題，按歷次研商會議結論、相關函示與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以條列或表格等適當呈現方式，彙整前開議題後續處理方式，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遵照辦理，經盤點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及其建議處理方式(詳總結報告書(定稿)附錄五)，列為下年度委辦案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資料庫及政策紀錄之參考資料。
發言意見摘要 -五	期中報告或簡報應釐清或修正事項： (一)有關簡報第 25 頁所載「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聚落」之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後續是否係以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就個案方式進行審查，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 (二)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議題(第 9 頁及 32-36 頁)，本案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係本署將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耕地分割作業需求時，再予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開需求是否符合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之認定範疇，故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補充完整論述。	遵照辦理，釐清及修正說明如下，並配合修正總結報告書(定稿)。 (一)有關簡報第 25 頁所載「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聚落」之微型聚落劃設方式，查屬通案性劃設方式，後續無須列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議題。 (二)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議題，配合本意見，修正處理方式。 (三)有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議題，配合本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

項次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p>(三)有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議題(第 21-26 頁),請委託廠商依據本項議題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之議程資料,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作業之流程圖。</p> <p>(四)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處理方式」議題(第 39-40 頁),請委託廠商依據本署 111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03522 號函復新北市政府之說明修正相關內容。</p> <p>(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實施地籍測量產生新增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方式」議題(第 41-43 頁),涉及本署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部分,請委託廠商依據本案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方向及本部後續政策滾動修正相關內容。</p> <p>(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議題(第 66-82 頁),請委託廠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結論修正。</p> <p>(七)有關「訂定審議標準作業流程」議題(第 123-146 頁),其中載明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請委託廠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及本案 112 年 3 月 23 日工作會議結論,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圖資更新所需作業時間納入評估,再予調整各項作業完成時間點。</p> <p>(八)有關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業務單位將另案提供相關意見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包含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等,如期中報告書第 1 頁、第 28 頁、第 32 頁、第 37 頁、第 44 頁、第 65 頁及第 91 頁等。</p>	<p>商會議之議程資料,納入辦理流程圖。</p> <p>(四)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處理方式」議題,配合本意見,依營建署 111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03522 號函文修正相關內容。</p> <p>(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實施地籍測量產生新增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方式」議題,配合營建署後續政策推動方向,納入下年度委辦案持續研議議題。</p> <p>(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議題,配合本意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相關內容。</p> <p>(七)有關「訂定審議標準作業流程」議題,配合本意見,依歷次研商會議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各項作業應辦理完竣時間點。</p> <p>(八)有關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配合本意見,依業務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修正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p>

## 二、期末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	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期末報告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署意見(詳附件)納入本案總結報告修正，並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已修正本案期末報告（詳下列發言意見摘要-一至十一），並納為總結報告（定稿）修正參考。
二	請業務單位參考都市計畫模式訂定「國土計畫委員應有之認識」，以利加強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承辦同仁熟悉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操作流程及方式，並評估納入後續年度委辦案處理。	敬悉。
發言 意見 摘要 一一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3 日簽訂契約，委託廠商並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按：112 月 6 月 28 日）檢送期末報告至本署，無逾期情事。	敬悉。
發言 意見 摘要 一二	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範圍分布面積與比例，並進一步分析現行土管草案是否有需被禁止的疑慮」議題（p. 18-21），依據本案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11 次工作會議結論略以：「(二)請受託單位再就全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併同分析其分布範圍之面積與比例後，進一步評估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下，前開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得否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三)……，倘經分析確實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如無，則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是以，請委託廠商再行研議本議題之處理方式，並提工作會議確認後，納入總結報告或後續年度委辦案處理。	遵照辦理，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範圍分布面積與比例，並進一步分析現行土管草案是否有需被禁止的疑慮」議題，業提至 112 年 8 月 7 日本案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維持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議依循農業部所提意見調整，並納入總結報告書（定稿）。
發言 意見 摘要 -三	有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P. 24-27)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P. 43-44)等議題，請委託廠商依據本組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確認內容，再予調整期末報告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有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P. 24-27)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P. 43-44)等議題，配合本意見，依業務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確認內容，修正相關內容，並納入總結報告書（定稿）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發言 意見 摘要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議題（P. 45-58），查臺中市政府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詢該證明書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填寫疑義，考量該議題尚未處理完竣，且事涉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政策決定事宜，爰請委託廠商協助納入後續年度委辦案處理。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議題，後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政策決定事宜，再予研議修正，並納入下年度委辦案持續研議議題。
發言 意見 摘要 -五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 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議題（P. 67），雖業提 112 年 6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在案，惟仍請委託廠商協助將本署於	遵照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 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議題，配合本意見，依營建署 112 年 7 月 7 日函文修正建議處理方式，並納入

項次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112 年 7 月 7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之建議處理方式，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總結報告書（定稿）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 六	有關「出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功分區公開展覽之公聽會」工作項目（P.94-98），查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貳、工作計畫內容」明定委託廠商應紀錄前述出席公聽會之討論重點摘要及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爰請委託廠商再予補充並納入總結報告書敘明。	遵照辦理，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摘要紀錄及營建署應配合辦理事項，配合本意見，納入本案總結報告書（定稿）。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 七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檢核表」部分（P.102-104），請委託廠商再予配合歷次研商會議結論更新相關細項。	遵照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檢核表」，配合本意見，依例是研商會議及工作會議結論，更新細項，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書（定稿）。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 八	有關「公聽會民眾常見問題之回應說明」（P.98）及「教育訓練問題之回覆說明」（P.149-150），請委託廠商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遵照辦理，有關「公聽會民眾常見問題之回應說明」及「教育訓練問題之回覆說明」，配合本意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常見問答。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 九	有關本案後續工作項目涉及資料建置及彙整部分（P.159），查工作計畫邀標書「貳、工作計畫內容」明定委託廠商應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特殊個案」進行彙整及分析，爰請再予補充並納入總結報告書敘明。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特殊個案」，配合本意見，納入總結報告書（定稿）。 另考量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尚未將特殊個案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故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作業，再予彙整特殊個案，並納入到府服務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 十	有關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業務單位將另案提供相關意見請受託廠商配合修正期末報告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包含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等。	遵照辦理，有關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配合本意見，依業務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修正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 十 一	本案期末報告內容業經業務單位檢核後，符合契約規定，爰建議原則同意通過。	敬悉。

### 三、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111 年 8 月 11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辦理進度說明	
	考量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滾動調整中，請受託單位配合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調整工作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函報本部之相關法定書件及審議重點一併納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及 11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補充相關內容於本案工作計畫書。</li> <li>2. 另本案工作計畫書業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營建署原則同意。</li> </ol>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進度控管及到府服務辦理構想	
(一)	子議題一：進度控管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進度控管檢核點建議調整，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檢核點，請受託單位調整為「未按預定期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惟具體文字請受託單位再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議程內容酌予調整。</li> <li>(2) 就「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檢核點，請受託單位予以刪除。</li> </ol> </li> <li>2.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分類批次調整部分，請受託單位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 8 月 2 日函規定之預估表格式函復後，並配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議程內容酌予調整。</li> <li>3. 有關進度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催辦方式，請受託單位再與業務單位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調整進度控管檢核點，並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報告。</li> <li>2.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內容，調整各直轄市、縣（市）分類批次後，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li> <li>3.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研議進度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催辦方式後，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li> </ol>
(二)	子議題二：到府服務辦理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請受託單位再予檢視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規定，並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訂定之法定程序及項目。</li> <li>2. 有關到府服務「討論議題四、使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會商作業辦理疑義」部分，請受託單位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結論，協助研議得採書面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納入本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li> <li>2.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研議使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會商作業得採</li> </ol>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詢意見之情形。</p> <p>3. 有關各批次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討論議題部分，屬第 3 批次「已提送（或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受託單位將以下 3 項議題列入到府服務：</p> <p>（1）議題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辦理疑義</p> <p>（2）議題四：使用地編定情形，及使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會商作業辦理疑義</p> <p>（3）議題六：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意見回應情形</p> <p>4. 請受託單位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製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應辦事項作業流程圖，並彙整相關行政辦理程序及製作檢核表後，於本年度到府服務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p> <p>5.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相關內容後，納入本年度到府服務辦理。</p>	<p>書面徵詢意見之情形，提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p> <p>3. 遵照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署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應辦事項作業流程圖、相關行政辦理程序及製作檢核表，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p> <p>4.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納入本年度到府服務辦理。</p>
二	<p>議題二：安全堪虞地區及特定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考量高雄市政府所提小林村之鄉村區劃設疑義係屬個案情形，另查屏東縣政府原民單位提出之劃設疑義亦屬個案，故請受託單位就前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案例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並納入本案辦理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到府服務之討論議題，且以提供技術或法令諮詢服務為主。</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將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所提案例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並納入其到府服務討論議題。</p>
三	<p>議題三：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p>	
(一)	<p>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惟本署將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耕地分割作業需求時，再予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開需求是否符合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之認定範疇。</p>	<p>敬悉。</p>
(二)	<p>另考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惟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耕地定義將失所附麗。是以，請承接本署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受託單位提至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訪談，一併討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相關事宜。</p>	<p>敬悉。</p>
四	<p>議題四：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p>	
(一)	<p>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屬標註圓心坐標者，請受託單位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並於附表註記「屬圓心標註」。</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納入 3 科研議內容後，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p>
(二)	<p>請 3 科再予研議附表呈現方式，並提供相關建議格式予</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說明如下： 1. 統一定 XY 坐標分欄填寫或合併填寫。 2. 統一定坐標值填寫格式，如度分秒等。 3. 附表新增備註欄位，並應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
(三)	有關坐標標註方式，請受託單位再酌予調整用詞為「編號原則或其他適當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四)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呈現方式，請受託單位再酌予調整圖面表現法以突顯編號標註部分。	
(五)	有關議程資料圖 5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標註及編號說明（以桃園市為例），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圖號子編號錯置部分。	
(六)	綜上，請受託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9 月 14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辦理進度說明	
	考量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多納入本次提會議題討論，且就辦理進度經檢視均符合契約規定，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p>有關圖 2 本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內部分工方式，屬開發許可案件者，除填海造地案件外，其餘均由本組 2 科協助檢核；前開案件如屬填海造地案件者，則由本組 3 科協助檢核。</li> <li>(2) 為加速審議办理流程，如屬劃設錯誤者，請受託單位以到府服務方式，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將所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完竣，並於到府服務會後提供備忘錄予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li> <li>(3) 請受託單位將本組審查作業之期限調整為 14 天。</li> </ol> </li> <li>2. 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p>請受託單位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意見時間（14 天），併同本署收到前開意見之處理時間（7 天），將期限調整為 21 天。</p> </li> <li>3. 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現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現地會勘地點安排部分，考量特殊個案逐處現勘數量龐多且所需時較長，請受託單位調整為「以 1 至 2 處個案辦理現地會勘為原則」。</li> <li>(2) 請受託單位補充輔導團應出席現勘，並以影像記錄現地會勘過程，於會後 3 天內協助完成現地會勘重點摘要。</li> <li>(3) 請受託單位將辦理專案小組現勘作業期限為 14 天。</li> </ol> </li> <li>4. 請受託單位補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於 30 天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圖幅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作業，並應提供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俾供本署查驗。</li> <li>5. 考量工作報告之備查非屬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容，建議無需納入本次審查作業流程及進度控管。</li> </ol>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圖，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二)	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議程資料所指「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及「1 科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等名詞，並統一用詞。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統一用詞，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三)	<p>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請受託單位調整內部分工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科：農 4、城 2-1、城 3 及城 2-3</li> <li>2. 輔導團：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li> </ol>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調整內部分工方式，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四)	<p>有關表格部分請受託單位按下列各點意見配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 5、表 7 及表 8：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規定修正文字。</li> <li>2.表 5：補充檢核項目，如「是否就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以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其他法定程序應辦事項。</li> <li>3.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亦包含屬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考量當初係由地政司逕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建議業務單位先洽地政司及興辦事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案件是否有其他劃設疑義。是以，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函詢議題、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相關內容。</li> <li>(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疑義，如屬已廢止之開發許可案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助確認，爰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疑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受託單位新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li> <li>(4)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受託單位新增「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li> <li>(5)有關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疑義（涉及平均高潮線），建議由本組 1 科及 3 科共同確認，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ol> </li> </ol>	<p>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p>
(五)	<p>除本組 1 科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外，請受託單位協助納入 2 科及 3 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分工。</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納入 2 科及 3 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分工，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p>
(六)	<p>請受託單位協助建置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表單。另前開作業流程，後續亦請受託單位協助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滾動調整。</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建置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表單，並滾動調整。</p>
二	<p>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處理方式</p>	
	<p>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按前開處理方式函復新北市政府，即請該府逕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與地形偏移疑義。</p>	<p>敬悉。</p>
三	<p>議題三：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p>	
(一)	<p>子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p>	<p>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1. 有關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說明如下：</p> <p>(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立法說明，建議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特殊性個案範疇，界定為位屬水庫集水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公有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且現況屬未開發利用之素地者。</p> <p>(2) 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評估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疑慮者，得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p> <p>2. 有關短中長期配套措施，請受託單位刪除「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等內容。</p> <p>3. 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特殊性個案樣態與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關聯，並按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補充現階段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即以轉載為原則，以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為例外。</p>	<p>修正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提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p> <p>2.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可建築用地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已按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結論及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後，提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p>
(二)	<p>子議題二：可建築用地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p> <p>1. 有關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說明如下：</p> <p>(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立法說明，建議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特殊性個案範疇，界定為位屬水庫集水區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公有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且現況屬未開發利用之素地者。</p> <p>(2) 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詳細判斷原則，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相關說明或判斷指標，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後續參考。</p> <p>(3) 考量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於第 1 次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係按其建地目、是否取得建築執照及土地使用現況等條件進行編定；而丁種建築用地如為合法登記工廠，且遊憩用地具興辦事業計畫者，倘均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按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應保障其既有權利，建議得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p> <p>(4) 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評估有妨礙農業生產環境疑慮者，得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p> <p>2. 請受託單位比照子議題一作法，再予補充短中長期配套措施。</p>	
(三)	<p>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另就可建築用地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部分，請業務單位按前開受託單位修正後之內容先行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p>	
四	<p>議題四：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認定方式辦理書面徵詢意見之樣態</p>	
(一)	<p>經檢視本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三盤點成果，考量經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且須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之土地筆數較少，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採書面徵詢</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辦理書面徵詢意見之樣態，提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國</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意見之彈性，並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書面徵詢表格內容。	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
(二)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五	議題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批次調整及獎懲方式	
(一)	請受託單位修正本議題標題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調整議題標題、評鑑項目表、發布新聞稿建議項目及時間表等內容，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二)	有關表 18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評鑑項目表，說明如下： 1. 第（一）項之獎勵機制調整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記功一次。 （2）優先補助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經費。 2. 第（二）項之獎勵機制調整為「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年中）提高」。 3. 第（三）項之獎勵機制調整為「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年末）提高」。 4. 第（五）項之獎勵機制調整為記大功 1 次，並函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人員辦理敘獎。 5. 至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底倘仍未辦理公開展覽者，請業務單位評估納入請內政部長官與該直轄市、縣（市）首長溝通機制。	
(三)	有關表 19 本署發布新聞稿建議項目及時間表第（一）項之新聞稿發布時間，請受託單位調整為「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時程，發布新聞稿」。	

(三) 第 3 次工作會議（111 年 10 月 17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	有關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部分，經受託單位說明均已配合作業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完畢，請於回應及辦理情形欄位再予補充具體處理情形；另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表單形式，請受託單位研議以 Google 行事曆等其他適當方式呈現，俾作業單位後續有效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法定作業之進度。	<p>1. 遵照辦理，具體處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p> <p>(1) 有關修正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圖，已配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p> <p>(2) 有關統一用詞，已配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p> <p>(3) 有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已配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p> <p>(4) 有關修正表格內容，已配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p> <p>(5) 有關納入 2 科及 3 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分工，已配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p> <p>2. 有關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表單，已建置於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p>
—	有關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三：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部分，經檢視受託單位業按本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結論及意見修正相關內容，請作業單	遵照辦理，有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已按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行政院農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位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業委員會討論結論及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後，提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樣態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涉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撰寫架構，應以明顯區別都市計畫組回覆意見及受託單位建議處理方式為原則，並俟受託單位配合修正且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由作業單位協助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樣態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另相關問答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	議題二：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	
(一)	有關說帖研擬部分，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撰寫架構，包含應敘明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係配合圖資更新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且因第 3 階段繪製作業係更細緻逐筆確認土地之資源條件，致使與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產生差異，且民眾後續仍應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等說明。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且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由作業單位協助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另相關說帖內容已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	有關配套措施部分，請作業單位再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置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應提供之格式及向民眾展示方式等內容。	敬悉。
三	議題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提會審議架構	
(一)	有關提會審議案件綜理表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桃園市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處，並以適當表現方式（如 A3 橫式），且應載明前開差異處之面積、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是否為第 2 階段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為第 3 階段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作業單位建議、市府回應處理情形摘要、有關機關意見摘要、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等欄位；另請受託單位於附件補充成果檢核詳細作業流程說明，並應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核規模。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提會審議案件綜理表，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提供予營建署，後於 11 月 3 日與桃園市政府召開到府服務討論劃設疑義部分。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	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部分，考量前開劃設方式涉及農業發展地區，故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時，是否一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意見。	敬悉。
(三)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個案部分，說明如下： 1. 就桃園市所提各項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個案，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本部同意與否之審查原則及說明。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倘經作業單位檢視係符合微型聚落之通案性原則，原則無須列為本部提會審議之議題，請受託單位後續俟檢視結果，再予配合調整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查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符合微型聚落之通案性原則，無須列為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議題。
(四)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情形部分，請受託單位按 111 年 4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之人民陳情案件分類類型及處理原則，逐案分類及補充桃園市政府具體處理方式，並製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製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並提至本案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建議下年度委辦辦持續協助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四)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11 月 24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	有關前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涉及製作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表部分，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以 Google 行事曆呈現之方式後，提後續工作會議報告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作業流程進度控管表單，已建置於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後續滾動修正。
—	有關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提會審議架構」部分	
(一)	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办理流程，請受託單位將本署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相關作業程序及經驗，納為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圖（SOP）」之依據，並應於詳細彙整本署辦理前開審議各項作業所需書件後（如函文例稿等），提供予作業單位。	遵照辦理，有關將營建署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相關作業程序及經驗，納入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圖（SOP）」部分，待「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後，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二)	就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成果檢核方式，請受託單位俟作業單位研議確認微型聚落之檢核標準後（如建築物棟數計算、地籍或建築物外界線連線等），協助檢視前開標準及檢核方式是否具可操作性，並據以檢核「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遵照辦理，有關微型聚落之檢核標準，待作業單位研議確認後，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並協助檢視微型聚落之檢核標準及檢核方式可操作性。
貳	討論事項	
—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配套機制說帖	
(一)	有關說帖研擬部分，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撰寫架構及相關內容，建議應先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法令依據、評估原則及办理流程等（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據以說明前開辦理方式係具合理性及合法性，且併同敘明可建築用地倘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及第 4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受有損失，應予適當補償，且其補償費用將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等相關內容，前開內容均應以淺顯易懂文字論述。	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配套機制說帖，並提供予營建署。 2. 敬悉。
(二)	承上，請受託單位一併敘明前開補償費及遷移費係補償人民受損之發展權，後續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從事國土保育保安等相關使用；惟有關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可建築用地倘經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後續得否申請作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請作業單位另案請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納入研議。	
—	議題二：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案件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本議題係屬宜蘭縣政府應於區域計畫階段辦竣之事項，且經檢視該府所提案例並無涉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劃設議題，故請作業單位會後通知該府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敬悉。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三	議題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	
(一)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使用地類別則作為識別該筆土地係經何種申請使用後予以編定，且用以判識係按何項計畫進行管制，例如按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後，將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或「公共設施用地」。換言之，未來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大多透過申請使用後核定，故就前開使用地（圖）清冊，原則無需另案辦理核定作業。	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提至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經營建署 112 年 6 月 6 日奉核： (1) 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 (2)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 (3) 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二)	惟有關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結論確認之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其中屬依據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請受託單位協助研議是否納入國土計畫法其他子法內明訂，以及其後續如何登載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之程序與其他建議處理方式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需求，其後續辦理程序為何？），再提至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2. 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四	議題四：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產生新增地號之情形，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係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且預計界接本部地政司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以此定期更新全臺地籍資料庫異動資料。是以，就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產生新增地號之情形，原則建議先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初判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再將初判結果函文提供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前開系統「補註」該筆新增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實務操作上是否可行及其詳細办理流程（SOP），請作業單位再洽城鄉發展分署研議確認。	遵照辦理，本議題後提至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結論，考量除重測將致使地籍產生異動外，土地分割及合併亦將產生地籍異動情形，請本案再予補充論述後續相關办理流程及後續應配合增（修）訂之法令依據，包含設計表格、研議覆核及上傳至資訊系統等程序，並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會討論前開办理流程與刻正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如何相互搭配。建議納入下年度委辦案持續研議。
(二)	請受託單位俟作業單位與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辦理方向後，再據以調整本議題相關內容，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五)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12 月 12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成果檢核方式，請受託單位配合作業單位研議檢核方式期程，再予調整提本案工作會議討論之時程安排，另就其餘項目之回應及辦理情形，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內容。	遵照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成果檢核方式，待作業單位研議檢核方式期程後，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二	議題二：辦理進度說明	
	洽悉。	敬悉。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	
(一)	依據本案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協助拍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影片，且以 1 縣市 1 場次為原則。是以，請受託單位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建議出席之公聽會場次及順序後，再予評估並通知作業單位確認出席場次。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建議出席之公聽會場次及順序，據以出席相關會議，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審議過程實錄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
(二)	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聽會部分，同意受託單位所提以線上視訊方式參與，並請於會後再洽金門縣政府是否有需本署協助之處，例如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疑義等。	遵照辦理，經洽金門縣政府，目前尚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公聽會辦理疑義。
四	議題四：各直轄市、縣（市）進度控管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建置情形	
	請受託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法定作業，評估於 Google 行事曆納入預警機制，俾作業單位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進度，並請於調整呈現方式後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進度控管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已納入預警機制及調整呈現方式，經本案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據以執行，後續滾動修正。
貳	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一)	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目的及效果、歷次討論過程與資料產製等內容，並納入與桃園市政府所提格式之差異分析。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補充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背景說明及研議歷程、修正基本資訊、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名稱，以及納入 2 科、3 科會後所提建議內容，並提經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
(二)	有關基本申請資訊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僅涉及資料列印非屬行政處分，故請受託單位評估刪除列印單位，並納入申請單位。	
(三)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名稱，請受託單位分別將「使用許可用地」及「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修正為「許可用地（使）」及「許可用地（應）」。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建議格式 1. 請受託單位參考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格式，評估納入地號調整日期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 2. 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土地無須編定使用地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電子檔，故應無須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 3. 請受託單位將屬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土地之註記內容，補充於備註欄；另就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應於備註欄註記之內容，請 2 科於會後 1 週內提供相關建議內容及格式。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建議格式，考量陸域及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應有所差異，故請受託單位依據 3 科會後所提建議內容及格式（詳附件）配合修正。	
(六)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納入 2 科及 3 科建議修正，並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且前開 2 場會議應請分署出席，並就資料產製部分提供建議。	
二	議題二：成果檢核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制式回應方式	
(一)	請受託單位補充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各項過程之差異處統計數據，包含作業單位初審、與市府研議及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過程。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補充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各項過程之差異處統計數據，並納入本案期末審查簡報說明。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辦理方式，請受託單位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納入檢視項目，並請作業單位複查前開受託單位檢核成果。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成果檢核辦理方式，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流程圖中，經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補充相關內容於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差異樣態 1. 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第 6 類-劃設錯誤」與「第 5 類-界線決定原則」間之差異如何判斷等相關說明。 2. 有關「第 8 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之第 3 階段應辦事項」原則均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請受託單位再予修正。 3. 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各項劃設差異樣態係屬「需提至到府服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或「須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並配合修正制式回應方式彙整表（表 5）。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劃設差異處樣態原則應一致，請受託單位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成果檢核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制式回應方式，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四)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並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並請分署將制式回應說明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系統」。	

(六)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 月 15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部分，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	敬悉。
二	議題二：辦理進度說明	
(一)	有關臺北市到府服務時程安排部分，考量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故請受託單位後續於本案期末階段辦理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後，比照本部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作業方式，就差異情形辦理該市到府服務與市府釐清繪製疑義。	遵照辦理，有關臺北市到府服務，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辦竣，並就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其審議作業辦理期程討論。
(二)	有關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提以 2 天 1 夜形式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且課程主要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本部預定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流程及直轄市、(市)政府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經驗為原則；另就辦理期程部分，同意延後至本案期末階段再行辦理，惟就詳細办理流程及細節等內容，請受託單位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教育訓練辦理構想，業提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案第 7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於本案期末階段據以辦理。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	
(一)	請受託單位就本次所提「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公聽會民眾發意見摘要彙整表」相關內容，併同參考本署歷次發布之新聞稿，初步研擬回應說法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常見問答，並製作說明簡報，提供予業務單位。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併同營建署歷次發布之新聞稿，彙整公展民眾常見問題回應說明，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由營建署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	前開內容經業務單位簽報組長確認後，由業務單位協助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 Line 群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對外說明參考。	敬悉。
四	各直轄市、縣(市)進度控管 Google 表單及行事曆建置情形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提預警機制處理作法，惟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作業項目及目標完成時間部分，請受託單位依據以下說明酌予調整，並搭配「圖 3 作業流程圖」再予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調整作業項目及目標完成時間，於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予營建署，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一)	審議作業項目 1. 準備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 營建署：調整為「簽辦開會通知單及撰寫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2) 輔導團：調整為「提供專案小組審查議程」。 2. 準備部國審會大會 (1) 營建署：調整為「簽辦開會通知單及撰寫大會初審意見」。 (2) 輔導團：調整為「提供大會審查議程」。	
(二)	目標完成時間 1. 準備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現勘：調整為「確認國審會討論議題後 14 天內」。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2. 辦理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現勘（屬營建署審議作業項目部分）：調整為「簽辦開會通知單後 7 天內」。</p> <p>3. 縣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法定書圖：調整為「函發會議紀錄後 30 天內」。</p> <p>4. 辦理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於縣市公告前確認縣市政府上傳相關電子檔：調整為「確認書圖依大會決議修正後 14 天內」。</p>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一)	有關討論事項議題一及議題二之撰寫方式，請受託單位按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範圍完整性或未來土地管理需求等面向），再予補充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審議重點說明，並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初審意見相關內容，俾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中說明各項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之具體規劃考量。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調整專案小組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議題一及議題二之撰寫方式、議程架構，以及「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相關文字，並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協助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二)	有關討論事項議題四涉及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之立法原意：「繪製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相關技術性及細節性操作方法之說明文件」，且其尚非屬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範疇，建議請桃園市政府另程序納入下次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是以，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議程架構，並敘明倘經桃園市政府評估仍有先行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繪製說明書之必要，則請該府應將相關內容納入第四章（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敘明。	
(三)	考量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係以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為原則，考量前開樣態均非屬通案性劃設方式，須提會審議，自應無須於議程中特別敘明，故請受託單位刪除及調整「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相關文字。	
二	議題二：桃園市國防設施劃設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位於本署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清冊範圍周邊且非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原則建議請桃園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規定，予以評估其具體使用需求後，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業務單位按前述說明函復該府。	敬悉。
三	議題三：成果檢核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制式回應方式	
(一)	有關「表 16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劃設差異處樣態及制式回應方式彙整表」部分，考量本組後續將另行建置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成果檢核系統，並由本組 2 科協助辦理檢核作業，爰請受託單位將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內容予以刪除，並俟前開系統建置完竣後，再視本組 2 科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內容予以刪除，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二)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請業務單位將制式回應說明提供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	敬悉。

---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核系統」建置作業。	

(七)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2 月 15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有關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部分，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另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時程安排，請業務單位評估跟市府先行討論。	敬悉。
二	議題二：辦理進度說明	
	洽悉。	敬悉。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	
	請業務單位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遭遇之課題，並請受託單位彙整及針對不同對象及樣態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提供予業務單位。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遭遇之課題。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教育訓練辦理構想	
(一)	有關桃園市政府提請延後至 112 年 6 月再行召開本部國審會審議部分，請業務單位評估以召開研商會議或其他適當之行政程序，另案請該府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法定書件格式後，再行函報本部審議。	敬悉。
(二)	有關教育訓練（含工作坊及共識營）期程安排部分，建議應先與本部國審會委員就後續審議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達成共識後，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故請受託單位評估優先辦理 1 場次共識營後，再辦理 2 天 1 夜（含 3 場次課程）工作坊。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 4 場次教育訓練業於 112 年 6 月 15、16 日，以 2 天 1 夜工作坊形式辦理完成。由本團隊說明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及須營建署提供協助事項後，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
(三)	有關 2 天 1 夜工作坊辦理方式，請受託單位按以下說明酌予調整： 1. 課程安排：考量課程規劃應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執行方式及法定辦理程序密切相關，故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目前規劃方向及常見問答之課程名稱，請再予調整，並評估納入現勘之必要性。 2. 辦理時間：建議延後至 4 或 5 月辦理。 3. 辦理地點：建議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等交通可及性較高之地點為原則。 4. 办理流程：評估由講師簡要說明課程內容後，以綜合討論等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法定程序經驗、提出目前遭遇困難或後續欲請本署協助事項等意見。	
(四)	有關共識營辦理方式，請受託單位按以下說明酌予調整： 1. 協助確認共識營主席。 2. 課程安排：新增逕提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方式及本部國審會委員迴避原則。 3. 辦理時間：建議提前至 3 或 4 月辦理。 4. 辦理地點：除本署 5 樓大禮堂外，建議增列其他適當地點（例如菁山遊憩區等），並以可增加本部國審會委員出席意願為主。 5. 办理流程：建議簡要說明課程內容後，以分桌討論方式（圓桌會議），請各委員就本部國審會審議重點及方式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等事項發表意見。 6.另考量籌辦共識營之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經費尚非本案契約規定，請受託單位再與業務單位確認後續執行方式。	
(五)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請業務單位提至組內會議討論確認，並請受託單位出席。	
二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建議格式 1.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就「尚未按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則相關規定，編定使用者」部分，參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格式，無須填寫該項欄位，以「空白」處理。 2.有關備註欄 2，說明如下： （1）有關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註記方式，考量位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土地所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不同，請受託單位分項註記，並請業務單位後續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確認系統操作技術是否可行。 （2）有關屬計畫管制且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管制內容之註記方式，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非按使用性質予以編定，請 2 科再予評估調整「限作○○使用」相關文字。 3.有關「備註欄 1」及「備註欄 2」分欄填寫部分，為使民眾清楚辨識各項欄位目的及記載內容，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欄位名稱，並評估調整字體大小。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經提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建議格式 1.請受託單位評估將「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備註 1」欄位內容，予以合併。 2.考量海洋資源地區應無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請受託單位刪除相關註記內容。	
(三)	請 2 科及 3 科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修正建議予業務單位，並俟受託單位按前開建議修正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且前開會議應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出席，並就資料產製部分提供建議。	
(四)	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備註欄是否新增註記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部分，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處理方式，即無須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註記臨時使用。	敬悉。

(八)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3 月 23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	敬悉。
二	議題二：辦理進度說明	
	洽悉。	敬悉。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	
	洽悉。	敬悉。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屬依據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編定類別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屬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考量其後續登載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之依據及辦理程序，仍有明定於本法相關子法之必要，請受託單位評估前開程序應訂於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或其他相關子法，並將辦理零星土地變更之彈性機制納入考量。	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提至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經營建置 112 年 6 月 6 日奉核：
(二)	有關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使用地編定類別者，因現階段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未有另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之情形，倘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需求，仍應按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故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用語(如「無須另案辦理資料上傳作業」等內容)。	(1) 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
(三)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再提至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2)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
		(3) 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2. 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議題二：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產生新增地號之情形，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之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除重測將致使地籍產生異動外，土地分割及合併亦將產生地籍異動情形，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論述後續相關办理流程及後續應配合增(修)訂之法令依據，包含設	遵照辦理，本議題建議納入下年度委辦案持續研議。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計表格、研議覆核及上傳至資訊系統等程序，並俟修正後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確認，且應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會討論前開办理流程與刻正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如何相互搭配。	
三	議題三：修正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有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到府服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提供圖資（shp 檔）予本署部分，請受託單位評估縮短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時間為 14 天至 30 天內，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延長作業時間需求，得再評估行文至本署辦理展延。	遵照辦理，有關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配合本意見及歷次工作會議、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結論修正，並納入總結報告。
(二)	請受託單位調整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作業時間，並應以 180 天內辦竣審議流程為原則。	
(三)	有關議程資料圖 4「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圖」部分，因部分分工事項及作業時間與議程資料所載內容不一致，請受託單位再予調整修正。	
四	議題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	
	請受託單位參考本署 103 年度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機關委員迴避原則之研析」之委辦案成果，再予調整建議處理方式（如：屬法規命令案件，委員原則無需申請迴避；屬個案開發案件，則建議申請迴避等內容），並提至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1. 遵照辦理，有關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經本案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續由委員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2. 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經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五	議題五：審議過程實錄辦理構想	
	考量除桃園市及臺北市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尚未提至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就本年度審議過程實錄，請受託單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過程為主，並評估納入本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繪製作業歷程（如：到府服務、教育訓練等）及下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審議過程實錄，配合本意見修正，修正影片剪輯架構及內容，據以辦理，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實錄及其電子檔。
六	議題六：教育訓練議程	
(一)	有關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考量本年度應優先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故建議後續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再行辦理共識營，請受託單位配合將本案 4 場次教育訓練調整為工作坊形式辦理。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 4 場次教育訓練業於 112 年 6 月 15、16 日，以 2 天 1 夜工作坊形式辦理完成。由本團隊說明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
(二)	有關工作坊（含 4 場次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請受託單位按以下說明酌予調整： 1. 課程安排：為深入瞭解及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疑義，建議各時段安排 1 至 3 個討論議題（以公開展覽階段民眾有爭議者為主），並縮短課程解說時間，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踴躍提出現階段遭遇困難及增加意見交流時間。</p> <p>2. 辦理時間：建議延後至 6 月辦理。</p> <p>3. 辦理地點：原則同意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p> <p>4. 办理流程：評估由講師簡要說明課程內容後，以綜合討論等適當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經驗，並提出目前遭遇困難或後續需本署協助事項等建議。</p> <p>5. 請受託單位以企劃書形式撰寫，並提供予業務單位確認後，廣續簽辦邀本署長官與會。</p>	<p>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及須營建署提供協助事項後，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p>

(九)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4 月 10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	敬悉。
二	議題二：辦理進度說明	
	有關本案辦理進度圖(圖 1)載明「六、辦理教育訓練」部分，請受託單位依歷次工作會議討論結論(按：預計於 112 年 6 月辦理)配合調整期程。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辦理進度圖，配合本意見修正後，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	
	洽悉。	敬悉。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處理方式之研議歷程及背景，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歷次討論過程，並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函文及書面意見，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本議題發展脈絡。	1. 遵照辦理，有關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經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 1；另屬未毗鄰國 1 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 2，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 2. 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後，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二)	請受託單位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僅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或其他公有森林區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後，其影響範圍及問題解決之比例等相關數據。	
(三)	有關本次建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請受託單位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立法原意，再予補充各該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或其他應維護自然環境狀態，而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理由，並整合相關論述。	
(四)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配合事項部分，請受託單位按下列意見修正： 1. 涉及有關機關(單位) (1) 新增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以下事項協助表示意見： A.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因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而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 B. 如前開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否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等容許項目(按：產製儲銷設施)？ (2) 新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建議得允許使用之區位」及其管制上等配套措施表示意見。 2. 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之依據及配合調整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办理流程。	
(五)	前開內容請受託單位先行修正，並提至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提供建議處理方式後，再以前開函為依據，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議題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	
	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法規命令性質，且有關專案小組及大會之委員迴避原則應具一致性，故請受託單位再予配合修正，並補充後續由委員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等相關論述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1. 遵照辦理，有關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後續由委員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2. 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經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	議題三：教育訓練企劃書	
	有關工作坊企劃書，修正建議如下： 1.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人數限制，請受託單位評估就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分別訂定報名人數上限。 2. 有關工作坊報名方式，請受託單位評估建置網路報名表單或其他適當形式，並納入企劃書敘明。 3. 有關工作坊討論主題 （1）第 1 天上午：由講師說明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办理流程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審議方式。 （2）第 1 天下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為單位，分為 5 至 8 個小組，並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遭遇困難，分桌訂定討論主題（按：民眾反映群聚甲種建築用地得否劃設為鄉村區或取得開發許可前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議題）及研擬回應處理方式（例如新聞稿）。 （3）第 2 天上午：以各小組為單位，分享討論主題之研擬成果。 4. 另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本次工作坊之經費項目及預期成果。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 4 場次教育訓練業於 112 年 6 月 15、16 日，以 2 天 1 夜工作坊形式辦理完成。由本團隊說明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及須營建署提供協助事項後，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
（一）		
（二）	考量本次工作坊擬邀本署長官與會，請受託單位再行協助研議本署長官開場致詞講稿。	
（三）	為加強宣導本署持續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成效，請受託單位於工作坊辦理前後協助研擬回應處理方式。	
（四）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以企劃書形式撰寫及修正後，提供予業務單位廣續簽辦邀請本署長官及辦理經費等相關事宜。	

(十) 第 10 次工作會議（112 年 4 月 25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辦理情形 洽悉。	敬悉。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得檢討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條件、調整原則	
(一)	<p>請受託單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規劃原意及劃設條件，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如：山脈保育軸帶及河川廊道等）及其周邊緩衝區位（如：國有林地等），並加以論述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重要性、必要性及其具體操作原則（應搭配示意圖說明），舉例如下：</p> <p>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1) 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例，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應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開墾土地或其他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故屬該保護區與林地重疊之範圍，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2) 另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野溪部分，考量其形狀細長且較不具範圍完整性，未符合前述作為核心保護區位之劃設原意，原則得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無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p> <p>(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指「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溼地周邊地區內特定條件之陸域地區，故位屬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緩衝地帶，不限面積規模，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p> <p>(2) 另依前開劃設方式，如有因重疊競合後面積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無需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p> <p>3. 請受託單位協助舉幾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倘依前開條件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成果，該成果與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之差異分析。</p> <p>4. 其他非屬前開範圍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1. 遵照辦理，有關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經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 1；另屬未毗鄰國 1 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 2，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p> <p>2. 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後，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p>
(二)	<p>考量除彰化縣之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故後續倘依前開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尚無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以其他配套措施（如：說明會、文宣等），加強向民眾溝通說明。</p>	
(三)	<p>另請受託單位協助就大專校院實驗林地且現況作農業利用部分，分析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處數等。</p>	<p>遵照辦理，有關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經本案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經南投縣政府函復營建署，屬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仍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四)	請業務單位協助向行政院環保署索取圖資(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得區分為依林班地劃設及依野溪範圍劃設等圖資),並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統計數據及製作分布區位示意圖。	區第 2 類。 遵照辦理,經業務單位洽行政院環保署確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未能依林班地或野溪範圍區分圖資。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形狀細長部分,應為飲用水取水口、野溪等。
(五)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並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 遵照辦理,有關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經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 1;另屬未毗鄰國 1 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 2,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 2. 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後,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 —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重疊建議處理方式	
	請受託單位比照前開討論事項議題一結論,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之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周邊緩衝區位後,一併納入前開議題研議建議處理方式,並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遵照辦理,有關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後,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三	議題三: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一)	有關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之樣態,請受託單位調整為「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者」2 類,並請刪除「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	遵照辦理,有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
(二)	有關屬「開發許可申請案件」之辦理程序,考量該案件區位原則仍須位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於不超過各該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之總量上限，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又屬前開案件類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提出，故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p>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p>
(三)	<p>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並經業務單位簽報組長確認後，再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書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十一)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5 月 17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洽悉。	敬悉。
二	辦理進度說明	
	洽悉。	敬悉。
三	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辦理情形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辦理情形；另請受託單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差異處，並請業務單位提供予 2 科及 3 科協助辦理成果檢核作業。	遵照辦理。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範圍分布面積與比例，並進一步分析現行土管草案是否有需被禁止的疑慮	
(一)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方案一之建議處理方式，並請配合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文字，即將備註欄內容修正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敬悉，有關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文字，後續請營建署另案辦理。
(二)	請受託單位再就全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併同分析其分布範圍之面積與比例後，進一步評估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下，前開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得否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另請業務單位後續協助確認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國家風景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間之關聯。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分析全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尚無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彈性空間，並提至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納入本案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
(三)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且倘經分析確實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如無，則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	
二	議題二：新北市詢問鄉村區劃設疑義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建議處理方式，並請依下列意見再予調整及補充： 1. 有關流程部分，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機關(單位)先檢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敘明於第 3 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等相關規定；如是，則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之機關(單位)檢視前開劃設成果妥適性及認定鄉村區性質樣態後，始得配合調整。 2. 有關鄉村區性質認定之樣態，請受託單位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轄內鄉村區性質之認定方式區分為「屬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計算鄉村區域發展性質者」及「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考量進行認定者」2 種樣態，並分別補充其後續辦理程序且輔以流程圖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
(二)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將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冊」。	城 2-3。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書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	議題三：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區位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背景說明部分，請受託單位補充歷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範圍，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關論述及處理方式。	1. 遵照辦理，有關重新釐定國土保育地區重要核心保護區位及其周邊緩衝地區以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經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且屬按現況為野溪或溪流劃定者，依其公告範圍折點連接線，劃出國 1；另屬未毗鄰國 1 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 2，並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 2. 後續俟營建署與農業部討論確定後，再依修正意見調整處理方式，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調整劃設方式，請受託單位協助分析其他公有森林區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相關分布範圍及其數據。	
(三)	有關建議處理方式，請受託單位補充以下 2 種方案： 1. 方案一：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例如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得容許從事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等使用。 2. 方案二：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例如將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現況為野溪或溪流者或屬其他公有森林區者，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屬未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不限面積規模，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等相關論述。	
(四)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請提供業務單位作為後續向署長報告資料，並俟本署確認處理方式及政策方向後，再評估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四	議題四：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考量申請人領取或依法提存補償費者，均將造冊列管，為利後續能銜接及載明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爰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明定。 2.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考量計畫公告即生效力，爰建議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原則無需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 3. 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考量係按計畫內容載明範圍辦理編定作業，故無需於繪製作業辦法訂定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而係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建議處理方式，經營建署 112 年 6 月 6 日奉核： （1）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 （2）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 （3）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
(二)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且後續倘有涉及使用地編定及核定等相關疑義，建議比照前開處理方式辦理及回應。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p> <p>2. 至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十二)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6 月 7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洽悉。	敬悉。
二	辦理進度說明	
	洽悉。	敬悉。
三	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辦理情形	
	洽悉。	敬悉。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p>考量本署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就該縣國土計畫敘明涉及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林業用地部分，得於第 3 階段彈性調整機制表示意見。故有關本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受託單位按以下內容酌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南投縣政府回函表示前開範圍有劃設為農 3 知彈性空間，則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臺大實驗林屬林業用地且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啟動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現況為農業利用者，依據國 2 及農 3 之通案性重疊處理方式，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符合前述條件之土地調整為農 3。</li> <li>2. 倘南投縣政府回函表示前開範圍不具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彈性，如該府基於保障林業用地承租戶權利，原則得按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查定結果，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程序，將符合前開條件之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以利後續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從事農作相關使用；又如後續(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經該府評估有調整為農 3 需求者，仍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li> </ol>	遵照辦理，有關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經本案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經南投縣政府函復營建署，屬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仍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二)	考量本議題係屬南投縣特殊個案，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並俟南投縣政府回復本署建議處理方式後，再透過到府服務等機制，與該府討論後續作法。	
二	議題二：教育訓練暨工作坊办理流程	
(一)	有關圖卡懶人包部分，請受託單位刪除「說明」字樣，並增加圖面多樣性、減少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 4 場次教育訓練業於 112 年 6 月 15、16 日，以 2 天 1 夜工作坊形式辦理完成。由本團隊說明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以綜合討論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遭遇困難及須營建署提供協助事項後，研議及分享處理方式。
(二)	有關分桌安排部分，請受託單位將各直轄市、縣(市)承辦同仁及規劃團隊平均分散至各桌，並調整將「桌長」名稱調整為「引導人員」；另就各桌討論主題，原則請各桌於現場派 1 位代表抽籤決定 2 項討論議題。	
(三)	<p>有關議程部分，請受託單位依以下各點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時間調整為「09:00~09:30」。</li> <li>2. 「署長致詞」時間調整為：「09:30~10:00」。</li> </ol>	

(十三) 第 13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7 月 17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南投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考量南投縣政府業函復本署表示，屬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部分仍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請受託單位無須列入下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	遵照辦理，有關南投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無須納入下年度到府服務討論議題。
二	辦理進度說明	
(一)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陸續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請業務單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協助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開審議作業應列為討論案，並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再按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函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應以討論案辦理，業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
(二)	另請業務單位及受託單位出席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協助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涉原住民土地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依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40440 號函建議，確實邀請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專家學者與會表示意見。	遵照辦理，後續出席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將協助確認是否邀請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專家學者與會表示意見。
三	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辦理情形	
	請受託單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實際辦理情形，配合修正表 3 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修正「本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情形表」，並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一)	參考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禁止事項，水利主管機關似以河川區域作為該法管制範圍，為避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劃設範圍與水利主管機關管制範圍不一致，造成民眾誤解，建議仍以河川區域線為界線，惟仍請業務單位於本議題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時，向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前開水利法適用範疇及辦竣徵收與其公告之時間差疑義。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建議以河川區域線(綠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述水道治理計畫線等，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就前述界線決定認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意見。
(二)	另請受託單位將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定納入議程資料，亦即後續倘中央管河川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公告，得適用前開規定，隨時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又請受託單位一併補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得評估以其他界線決定方式調整，並應將相關具體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且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水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二	議題二：位於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冊」範圍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圖卡懶人包部分，請受託單位刪除「說明」字樣，並增加圖面多樣性、減少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有關位於國產署提供
(一)	請受託單位再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土地清冊」，以地號為單位，分析其分布區位、國土利用現況、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並就不同屬性區分樣態後，針對各樣態分別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提至本案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考量「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係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劃設成果，故仍建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二)	惟「地權」及「土地使用現況」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再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並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前開處理方式達成共識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是否須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或另案評估妥適之處理方式(如逕函復國產署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議題三：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樣態分析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業判斷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下稱農 5)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城 1)；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按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如有其他特殊考量，仍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理由，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整。	遵照辦理，配合本年度工作項目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成果檢核，如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有調整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成果之情形，將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輔導團書面意見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確認。
(二)	有關劃設為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樣態及其建議處理方式，請受託單位依以下意見修正： 1. 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該等擬變更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1 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 5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該等擬變更之範圍如符合本部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 1。 3. 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該等擬變更之範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 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有關劃設為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樣態及其建議處理方式，由營建署函復宜蘭縣政府相關處理方式，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
(三)	請業務單位將前開處理原則函復宜蘭縣政府，並副知其餘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另案召開國土功能	遵照辦理，如縣府有其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倘宜蘭縣政府尚有其他個案疑義，建議俟該府提出具體處理方式後，再予研議該處理方式之妥適性。	畫農業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個案疑義，本案將陸續納入研議。
(四)	另請業務單位參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7 年度委辦「全國國土計畫之都市計畫土地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檢討及配套措施前置分析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再予評估是否需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據以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管制規定。	敬悉。

(十四) 第 14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8 月 7 日)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洽悉。	敬悉。
二	辦理進度說明	
	有關臺北市到府服務部分，請受託單位評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府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後辦理到府服務，就該府所提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法定作業疑義，提供建議處理意見，並製作會議備忘錄納入總結報告，以符本案契約規定。	遵照辦理，有關臺北市到府服務，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辦竣，並就臺北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期程討論。
三	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辦理情形	
	洽悉。	敬悉。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位於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範圍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並請依下列意見再予補充敘明： 1. 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其界線決定過程中，業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及第 18 次研商會議結論，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相關論述。 2. 納入現階段之既存建物如屬合法使用，始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等相關論述。	1.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補充修正議程資料，並由營建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函請國有財產署就建議處理方式表示意見。 2. 另本議題經國有財產署函復後，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二)	前開內容俟受託單位修正後，請業務單位協助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表示意見，並俟該署函復後，再予評估以何種型式（例如：召開研商會議或發函等妥適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	
二	議題二：有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範圍分布面積與比例，並進一步分析現行土管草案是否有需被禁止的疑慮	
(一)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惟就另案研議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 1 節，原則仍應依循農業部所提意見為主，並請受託單位調整相關論述。	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後續建議處理方式，納入本案總結報告；並由營建署另案研議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
(二)	有關苗栗縣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個案部分，考量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位於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 14 項屬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尚無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遵照辦理，待業務單位評估後繼續得否循辦理卓蘭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括適用相同條件休閒農業區之適法性，建議下年度委辦案持續追蹤研議。
(三)	又按前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且如屬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惟因個案區位係位處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法辦理使用地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變更編定作業。	
(四)	綜上，倘薑麻園休閒農業區範圍內現況既存之設施項目，無法循前開規定作合法使用，請業務單位評估後續得否循辦理卓蘭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括適用相同條件休閒農業區之適法性，俾符合當地產業發展需要，並請受託單位配合補充相關論述。	